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年過半百做自己：三位中老年女同志的婚姻經驗與
情慾實踐

Do Her Own When She's Over Fifty: The Marriage Experience and
Sexuality Practice of Three Middle-to-Old Lesbians

黃靖雯

Jing-Wun Huang

指導教授：王增勇 博士

陳妙芬 博士

Advisor: Frank T.Y.Wang, Ph.D.

Miao-Fen Chen, Ph.D.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January, 2011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論文係黃靖雯君（R96341076）在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黃靖雯 畢峻唐

指導教授：

王曾勇 陳衍恭

所長：

周維禪

謝誌

三年來的奮鬥終於在此刻接近尾聲，我對一路走來的夥伴有著滿滿的感謝。首先我要感謝我的指導老師王增勇，若非一年前您慷慨允諾對我進行跨校指導，並在論文過程裡給我許多關鍵的提點和鼓勵，或許至今我仍茫然於論文的方向。感謝陳妙芬老師這三年來不僅讓我體驗當課程助教的滋味，也在論文一路走來的過程給我許多幫助和支持。感謝「慢活歐蕾」的夥伴們在這一年願意帶我上山下海到處散心，以及三位受訪者願意相信我，也肯定我的研究。在後續我們對匿名與倫理的諸多討論中，我感動於妳們站出來說話的勇氣及保護其他人的心意，也在辯證思考中更貼近的理解身為一個研究者所肩負的責信。感謝趙彥寧與畢恆達兩位口試委員對論文提出許多中肯的建議，讓這份論文更能承載受訪者賦予我的使命。

感謝讀書會夥伴邱邱和睿之這一路的情義相挺，不僅是讀書文獻的意見交流，也在口試前陪我練習、給我打氣，在討論中我看見更多元的觀點，也更為貼近我所蒐集的經驗資料。感謝研究室夥伴惠真的寬容，每每在我論文繁忙之際不僅未曾計較我對空間的占用，還買便當回來讓我正常飲食；這三年來我們互相支持走過情緒的低潮，也一起進行各式有趣的社會學實驗，願我們未來各自擁有一片天空！感謝好友狐狸和 Swallow 及時協助論文摘要的翻譯，及狐狸在論文過程中持續給我進度規劃的幫助和論文寫作經驗的分享。謝謝集合出版社的小玉和祐希不僅曾慷慨借書、借住兼導覽宜蘭之美，也在我找尋田野的過程給我很多幫助。此外熱線老同小組、伴侶盟、同家會的夥伴，我也十分感謝與妳們的相遇。

最感謝的是我的父母和兄長，你們一路的栽培和支持，我才得以走到現在。或許你們仍不認同我，但我好想告訴你們，如果有你們的支持，這條路上我將不再畏懼任何風霜雪雨。

最後，感謝台大婦女研究室給我的性別研究論文獎助，及王增勇老師對本文逐字稿製作費用的支持，願這份論文能對中老年同志有所貢獻。



摘要

本文對三位具有婚姻經驗的中老年女同志進行口述歷史訪談與參與觀察，探討中老年女同志走入異性戀婚姻的歷程與經驗，以及她們如何因應同性情慾的需求與異性戀婚姻制度的規範，並進一步討論中老年女同志如何經驗與面對老化。

研究發現，由於這三位中老年女同志皆成長於戒嚴時期，在她們求學的年代不僅沒有言論自由，也看不見「同志」。她們經歷適婚年齡的 1980 年代是「同性戀」浮上檯面被官方和媒體汙名化對待的時刻。當時的社會看不見「同志」，同志也看不見彼此，因此結婚不是一種「選擇」，而是一種必然的安排。婚後身為漢人家庭結構中的母親和媳婦，她們為了家務責任而犧牲工作上的成就，但中產階級的經濟優勢則緩解了她們在婚姻關係中的性別弱勢。此外，在婚姻中她們都曾努力的經營夫妻關係，卻在經歷屢次的挫折後，發現並面對自己所欲追求的是同性伴侶之間的愛和感情。九零年代歷經社會運動的變革，她們得以接觸另一種 T-bar 文化之外的女同志組織及其所發行的雜誌刊物，也因此有更多拓展同性情慾的機會。隨著數位化時代的來臨，她們因應職場需求而學習電腦技術，而得以在新興的女同志網路社群結識彼此。此外，「老化」對中老年女同志而言並非失去，她們因為子女的成長而得以逐漸卸下家庭照顧的責任，並因此擁有更多的自由去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而生命的歷練也使她們更懂得如何經營同志伴侶的關係。逐漸步入老年的她們坦然面對身體的老化，以促進健康為前提，探討各種養生之道和心靈的成長，對不同形式的伴侶關係也有多元的實踐經驗。

據此，本研究建議應正視同志公民權，在教育的過程中，應對同志伴侶及多元家庭有更清楚和平等的認識，並應盡速推行同志婚姻法制化或民事伴侶法，以因應同志公民的需求及多元家庭的興起。此外，未來在規畫老年福利政策時，也應將同志公民的需求納入考量。

關鍵詞：中老年，女同志，婚姻，老化，生命史



Abstract

In this thesis, by oral life history interviewing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to three middle-to-old lesbians who have marriage experience, I want to study the progress and experience that middle-to-old lesbians stepped into the heterosexual marriage and how they responded to the love toward women and the rule came from heterosexual marriage. Furthermore, I want to discuss how they face up to become older.

Because these three middle-to-old lesbians were born in martial law era, they had no freedom of speech and consequently had no idea about “gay” or “lesbian”. In their marriageable age, 1980s, homosexuality is stigmatized. At that time, gay were invisible for people, and even gay were blind to each other. In this situation, marriage is not only an option but a necessity. To be a mother and a wife under Chinese culture, they have to sacrifice work for family; however owing to their middle class position, the gender inequality which between she and her husband has decreased. Besides, they had ever worked hard for their marriage, but failed repeatedly, then they discovered that what they eager for is the love between the same sex. Pass through the society revolution in 90s, they recognized another lesbian organization and its publication different from the T-bar culture; hence, they got more opportunities to develop their love toward women. Accompanied by digital era, they started to learn computer techniques corresponding to job requirement; in addition to know others in rising lesbian social networks. In additional, as far as middle-to-old lesbian's concerned, aging does not equal to lose. They can gradually disburden the responsibility of taking care of families as their children are growing up; therefore, they have much more free time to seek the life they want. The life practice makes they possess more wisdom to understand how to manage the relationship with her same-sex partner. Under the promise of promoting health, they honestly face to the physical aging and discuss a variety of health-preserving methods and mental growth. They also have practice of diverse forms of partnership.

On the basis of this thesis, I suggest that people should face up to gay civil rights. In the process of education, it should provide more clear and equal recognition with the issue of same-sex couple and multi-dimensional family, and boost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or civil pact of solidarity in order to cope with the demands of citizen and the rise of multi-dimensional family. In the future, when government plan about

elderly welfare policy, the requirement of gay and lesbian citizen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Keywords: middle-to-old aged, lesbian, marriage, aging, life history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I
謝誌.....	III
中文摘要	V
英文摘要.....	VII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5
第二章 文獻評析	
第一節 老化與女性：批判老年學與酷兒理論的理論視角.....	7
第二節 台灣女同志的性別文化與歷史脈絡.....	19
第三節 「家」對台灣老年同志的重要性.....	2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我採取的立場：批判理論典範.....	34
第二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36
第三節 研究的嚴謹度.....	49
第四節 研究倫理與我的反思.....	51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第一節 屬於我們的故事.....	58
第二節 看不見的「同志」：結婚不是一種「選擇」	64
第三節 漢人家庭結構中的母親、媳婦與女兒.....	73
第四節 我愛她，而且我要做自己.....	85
第五節 青春流逝，而「我」才正要開始.....	97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08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23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25
參考文獻.....	127

附件一、台灣社會發展史與受訪者生命歷程.....	132
附件二、參與研究權益保障書.....	135
附件三、訪談大綱 A（訪問紀餘和惜人）.....	137
附件四、訪談大綱 B（訪問林海）.....	138
附件五、田野觀察紀錄表.....	139

圖目錄

圖一：文獻評析架構圖.....	7
-----------------	---

表目錄

表一：批判老年學之摘要整理.....	12
表二：酷兒理論的採藉與本文的作法.....	17
表三：台灣中老年女同志的性別文化與背景脈絡.....	24
表四：台灣老年同志研究與本文觀點摘要整理.....	31
表五：受訪者一覽表.....	4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我是一個二十五歲的研究生，是個女同志¹，也是個受女性主義薰陶的社工人。這份研究的源起要從我最原初的研究主題「台灣女同志的婆認同」說起。對接觸過台灣女同志書籍、網路或社交場域的人而言，T、婆、不分²這樣的性別角色扮演或美學風格並不陌生。就晚近酷兒理論之述，情慾故然流動多元，但也有人在「婆」這個認同下安身立命。所以我雖然希望著重描繪婆的生命經驗和認同，但也並非就採取了T／婆／不分這種界線對立分明的觀點，而是在情慾光譜上尋求某一點、某一段的人加以描繪。雖然自我認同和社會認同之間可能存在差異（例如我認同自己是不分，但其他女同志可能認為外表女性化的我是個婆），就此，我把言說的權力先交給認為自己是「婆」的人，如何看待「婆」本身。

對七年級前段班的我而言，自高中時在女同志聊天室「出道」，乃至大學一路經營同志社團、舉辦相關講座和影展、投身相關社會運動組織等在女同志社群近八年的互動經驗，我感受到不僅是「圈內」對婆的身分地位仍語帶保留甚或論述匱乏（尤其相較於T），部分身處這個位置的女性也對這個身分感到某種程度的污名與束縛，甚至是壓迫——關於婆這個身分的宣示本身，背負著的還有父權社會對女同志所造成的壓迫，及相應而生的、來自圈內的質疑目光。但對同志社群中更弱勢的跨性別女同志而言，「婆」這個身分至少提供了「以女性化的姿態愛戀另一個女人」這樣的社會認同身分，一個可以抓住、可以在圈內佔據一個社會位置的機會

¹ 「同志」一詞於1992年，由香港人林奕華所引入，在金馬影展中使用。同志運動團體以「同志」取代原本具污名化的「同性戀者」。「同志」狹義上是指同性戀族群，廣義則可擴大成LGBT四大族群：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等，以及不符合異性戀主流價值的其他性少數族群（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05）。本研究之「同志」為了更貼近中老年女同志的情慾經驗，採取上述較廣義的內涵，而不限僅有同性情慾經驗的人，也包含擁有異性情慾經驗，並且接受自己是同志的人。

² T／婆是指女同志伴侶（couple）一陽剛一陰柔的配對模式，「T」的稱謂一般認為是引用英文俚語Tomboy（像男人的女人、男人婆）而有的簡稱，「婆」則是指T的老婆（簡佳欣，1997）。

「不分」則是結合了T風格與婆風格的「什麼都有」，對於偏好不分的人來說，越界的能力是不分的魅力所在（張娟芬，2001）。這樣的分類有其不同的語彙脈絡與歷史，詳見本文第二章第二節「台灣女同志的性別文化與歷史」。

(黃靖雯，2007）。因此我認為「婆」的認同不僅是個人對自己，更多時候是一種社會的建構與標籤，而婆無可避免地必須面對來自女同志、雙性戀社群乃至於異性戀社會這種種外在的機制對本身的凝視與影響，自我認同的內外在辯證也由此展開。

在這樣的脈絡下，大學時我曾以「我在哪裡？婆在哪裡？女同志婆認同與主體性之研究」為題，撰寫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訪談七位中部大專院校中自我認同為婆的女同志。但我也開始省思即便建構出這群受過資訊社會或女性主義洗禮的大專院校女性所形構的婆的樣貌，卻仍可能是建構出一種偏向中產階級的文化或認同，受訪者普遍擁有論述資源與相對開放的校園環境。但這對社會階層及同志文化邊緣底層的女同志卻是構成另一種壓迫——對於那些無力反抗父權家戶長的女同志而言，或對一個並不認同主流同志文化的人而言，這樣的論述積累最終都只是把同志這個弱勢群體的內部劃分得更為對立。這並不是身為一個女同志和研究者的我所希望的結果。

有鑑於此，我更意識到世代、年齡和社經地位所佔據的社會位置，可能也都是認同實踐的影響因素。例如蘇淑冠(2005)對西門T、婆所做的研究即發現，對身為勞動階級的年輕西門T婆而言，由於在異性戀社會結構下缺乏物質基礎的安全感及保障，也不若具有豐厚社會條件資源的高社經背景同志能把這樣的物質基本需求壓力分散，西門T、婆的親密關係互動裡會有更多來自經濟和缺乏親密空間的壓力。因此我轉向探求世代背景的差異——那些被指為「最終跟男人跑了」、「跟T交往的異女³」、背負著雙性戀的三重弱勢⁴的「老婆」們到那兒去了呢？

為了開展中老年女同志的田野，我開始跨出校園同志社團的圍牆，參加各種有機會認識年長女同志的聚會和社運組織，例如網聚、集合出版社舉辦的聚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老年同志小組(簡稱熱線老同小組)、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稱「伴侶盟」)、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簡稱「同家會」)及透過圈內朋友拓展的交友

³ 「異女」是指異性戀女性的簡稱。女同志圈內也常用以指涉與女同志(經常是T)交往，但是並不認同自己是同志或雙性戀的女性。

⁴ 紗娃·吉娃司(2009)指出，女雙性戀面臨父權體制對女性的宰制與輕視，異性戀伴侶可能會對同性戀有誤解與歧視，而同志伴侶則把雙性戀「可能走入較優勢的異性戀關係」視為關係裡的不定時炸彈，整體社會則對雙性戀有難以長久維持單一伴侶關係、騎牆派等等的污名誤解，並且有著二元對立、異性戀與同性戀只能二選一的主流價值與迷思，因此雙性戀是遭受歧視的三重弱勢。

圈。惟在這些聚會及組織中出現的女同志最多只稱得上「中年」，那更年長一點的女同志在哪裡呢？膠著之際，我在熱線老同小組 2010 年四月份舉辦的「彩虹熟年巴士」活動結識了已從職場退休的女同志林海，相談中聊到了我因著自己身為同志終將面臨衰老，並且希望耙梳婆身分⁵與婆認同在台灣發展的脈絡，而以中老年女同志的婆認同為題的碩士論文。林海跟我說她們有個「慢活歐蕾」⁶團體，常一起登山出遊，並應允下次問問成員要不要讓我也一起參加，就這樣開始了一段我與歐蕾們的相遇，也讓我了論文有了全盤的翻轉——在第一次的聚會中，這些外貌如一般中年婦女的歐蕾大姐們不但沒有人認為自己是婆，還異口同聲的說自己是不分！這對沉浸在台灣中老年女同志文獻中充滿 T 婆論述的我而言是個很大的衝擊——簡家欣（1997）認為「不分」與九零年代大專院校菁英女同志新興的身分認同息息相關，但這些中老年婦女也採取這樣的自稱方式。進一步的相談，我發現她們教育程度多在大專以上，並且是透過網路集結，與當前台灣中老年女同志文獻中以勞動階級為主的觀察有很大的差異（鄭美里，1997；趙彥寧，2000、2005）——她們不僅未參與 T 吧的女同志社群，而且大多數和傳統的台灣女性一樣經歷過婚姻與生育。而以女性主義運動在台灣的發展脈絡觀之，她們多與把女性主義思潮引進台灣的呂秀蓮是世代相近的女性，因此可以想見她們經歷適婚年齡的世代背景不僅性別文化相對保守，也可能沒有「個人選擇不結婚」這個年輕世代的同志常見的選項，婚姻與家庭對她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關係。而這些年過半百且多數當了母親的女人，在非假日的週間一起群聚爬山、聊自己（以感情為主軸）的生命故事，則讓我想進一步的貼近她們主觀的生命經驗，想了解在 T 婆的認同發展之外，上一個世代的女同志經歷過什麼體驗、關心什麼樣的議題？在此，我將自己對婆身分與婆認同的學

⁵ 鑑於「婆認同」本身即具有認同政治興起的世代背景，而不盡然符合台灣中老年女同志的「婆」對自我的認知，我申請台大婦女研究室的婦女與性別論文獎助計畫時，匿名審查人即提出「婆身分」的建議，我覺得更為適切。惟本文已轉換論文重心，希望後續能有研究者對中老年的「婆」有多探討。

⁶ 「歐蕾」是 old lesbian 的諧音，也是同志圈內對年長女同志常見的稱呼。為保護受訪者的匿名性並兼具團體名稱的代表性，本文以「慢活歐蕾」代稱研究對象所成立的團體，事實上她們有更為貼切的團體名稱。這個團體以年滿五十歲為約略的參與標準，由林海不定時地主辦登山和讀書會活動，將訊息公告於中老年女同志較常出現的網路版面。紀餘則會在網路上主動尋找中老年女同志，相邀參與這個團體。關於團體運作的方式，詳見第四章研究發現。

術提問暫且放下，希冀透過貼近她們的世代背景與社會位置，看見這些中老年女同志多元的生命面貌。

不同世代的同志，其實很難和彼此相遇。長期從事台灣同志運動的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理事喀飛（2010）指出，男同志在世代關係裡所遭受的歧視，使這些年老的生命進入另一層世代的衣櫃——在身體資本、資源地位等等的差距下，老年同志在圈內的不能出櫃其實問題在年輕的世代身上。借鏡老年同志酒吧配合老年人作息而於白天營業，熱線老同小組不定期的舉辦於白天出遊踏青的活動，稱之為「彩虹熟年巴士」。由於當前同志研究對步入異性戀婚姻的同志與老年同志的探討尚屬匱乏，老同小組亦於近幾年投入老年同志的口述歷史工作，並於2010年底出版訪談故事集《彩虹熟年巴士：12位老年同志的青春記憶》，惟其田野仍侷限於中老年男同志社群。

我在這樣的脈絡下加入熱線老同小組，成為開拓中老年女同志田野的一員，也看見老年女男同志在相近的世代背景下步入異性戀婚姻體制的不同處境。趙彥寧（2000：224）認為，鄭美里（1997）的《女兒圈》最大的貢獻在於她對漢人親屬體系規範性別角色認同與女性特質期待的分析，精細論證漢人社會異性戀霸權（heterosexual hegemony）運作的基本模式之一為親屬體系及親屬意識形態，更重要的是親屬霸權可以於規範性別角色時，合法化身體暴力的施行（例如兄弟可以輕易占據父親／族長的主體位置毆打交女朋友的姊妹）。漢人文化中的女性不僅受到家戶長在性別特質上的規訓，在財產制度上也居於不利的地位。史國良（2001）進行台海兩岸在不同經濟制度下的同志生活策略比較，指出台海兩岸的父系家庭體制中，男同志比女同志能掌握更多資源，也更為自由——由於漢人文化限制只能由男性親屬繼承土地與房屋的財產制度，因此中國農村的男同志尚可透過異性戀婚姻盡傳宗接代的孝道，並藉由財富維持同性戀生活，但農村中的女性在只能透過男性親屬獲得耕地的狀況下，則幾乎不可能維持單身。即便在資本主義的台灣，史國良（2001）也認為給予男人財產繼承權而只給女人嫁妝的傳統文化，仍使女人比男人更居於劣勢，不僅維持單身會承受更多壓力，結婚也使她們的性生活和生產力不斷受到父母與丈夫的控制，而想要擁有自己的事業也比男性遇到更多阻力。

就此，對台灣中老年女同志而言，漢人親屬體系的嚴密規範與異性戀家戶制度即是影響她們人生經驗的重要因素，因此在樣本的選取上，我以有婚姻經驗的女同志為主，探討她們和異性戀婚姻制度的交逢，及她們如何看待與詮釋與自身情慾實踐的關係。

王增勇（出版中）指出，絕大多數的中老年男同志在「傳宗接代」的家庭倫理壓力下選擇走入婚姻。而面對同性伴侶與異性戀婚姻關係的拉鋸，中老年男同志發展出以「家庭倫理規範」為核心，以維持異性戀婚姻關係為前提的同志情慾生活。但Arber（引自 Calasanti,2004：6）研究婚姻作為一種性別關係，對男性和女性老年生活的影響：她認為不論已婚或未婚，女性被分配到社會再生產的位置，負責維持朋友及親屬關係，而男性卻不必如此。史國良（2001）則進一步指出，漢人家庭制度中的女性在財產制度上也居於不利的地位。這也提醒研究者，進入婚姻的中老年女男同志會因為性別的差異，在婚姻中扮演不同的角色、擁有不同的經濟資源和位置，進而使他們有不同的老化經驗。這也凸顯出中老年女同志獨立研究的重要性。

這篇研究主要希望與本土的中老年同志研究對話，有別於趙彥寧(2005、2008)以T吧文化與人際網絡為背景的〈老T搬家〉系列論文與王增勇(2010)以老年男同志為田野的觀察，本文希望呈現不同於主流女同志文化的情慾實踐、婚姻與老化經驗，以歐蕾團體中有婚姻經驗且退休（或近兩年將退休）的女同志為主要對象進行深度訪談與參與觀察，並比較女男同志的異同之處，以在福利政策與相關理論上提出補充與批判。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根據研究動機與前述的問題意識，我站在批判老年學的理論視角，認為個人的老化經驗是在政治經濟的背景環境與日常生活的社會互動中，與個人內在的主體互動的過程。此外，雖然我們是在以女同志身分為集結的「慢活歐蕾」團體相識，但她們並非涇渭分明的異性戀或同性戀者，而是在情慾上處於不斷探索開發的狀態，受訪者之一的紀餘即是在步入婚姻後的中年，方才在人生的際遇中發現擁有同性情

慾的自己。更特別的是，雖然她們現階段都肯認自己所欲追尋的是同性親密關係，但她們在性認同上都表示自己是「雙性戀」。近來不斷有研究持續發現女人的性身分認同可以不只包含一個（紗娃・吉娃司，2009），因此若要求本研究的參與者只能有女同志的性身分認同，則無法看見女性性身分認同多元的樣貌。而「慢活歐蕾」以拉子的女同志身分為團體集結的要素，顯示的正是她們既接受自己是雙性戀，也接受自己是女同志的身分，因此性身分認同不僅對中老年女性具有流動性，也具有多重性，而她們現階段皆肯認自己所追尋和實踐的是同性親密關係，反映出女同志的生命樣態，因此本文仍主要稱她們為中老年女同志。而透過她們的自我敘說，我希望探討以下研究問題：

- 一、台灣中老年女同志為什麼走入異性戀婚姻？她們的婚姻經驗為何？
- 二、面對異性戀婚姻制度的規範與自身同性情慾的需求，中老年女同志如何實踐情慾？
- 三、中老年女同志如何經驗與面對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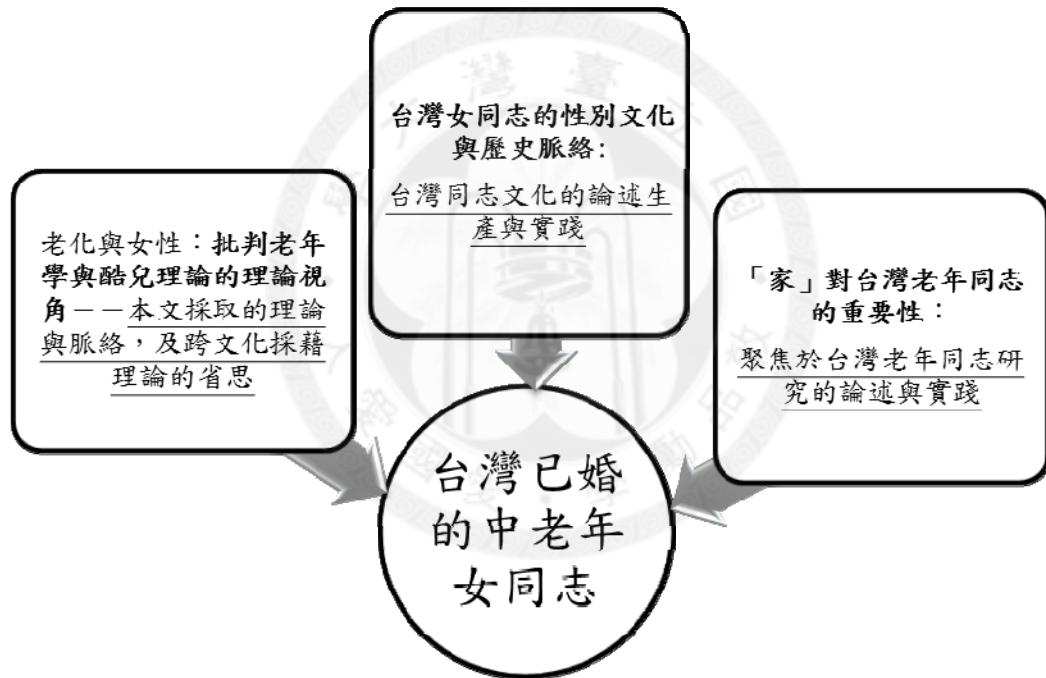
藉由以上研究問題的探討，我希望達到以下研究目的：

- 一、增進同志社群對中老年女同志的理解，讓不同世代的同志可以彼此看見。
- 二、與台灣的中老年同志研究對話，透過中老年女同志的婚姻經驗與情慾實踐，呈現中老年同志更多元的樣貌。
- 三、藉由中老年女同志的老化經驗，與社會老年學對話。

第二章 文獻評析

本文以對中老年已婚女同志的關懷為出發，第一節探討女性的老化經驗，回顧批判老年學與酷兒理論的相關論述，說明本文採取的理論視角，並提出跨文化採藉理論的省思。第二節則回顧台灣女同志的性別文化與歷史，對照台灣政治經濟與文化變遷的歷史脈絡。第三節則聚焦於台灣老年同志研究的論述與實踐，提出「家」對台灣老年同志的重要性。本文文獻架構如圖一所示：

圖一：文獻評析架構圖(作者自繪)



第一節 老化與女性：批判老年學與酷兒理論的理論視角

本文的研究對象年齡介於50至55歲間，處於由中年邁向老年的轉銜階段，故本文將她們稱為「中老年人」。年齡在不同的政府體系間也有不同的意涵，我國主管社會福利的內政部在老人福利法中，將六十五歲以上之人都稱為老年人；而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主管的「就業服務法」中，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定義「中高齡者」為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人，主管衛生醫療政策的衛生署所屬之國民健康局自1989年起每3至4年進行一次的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TLSA）中則將50至67歲以上的人口均納入中老年追蹤調查研究的範疇（國民健康局，2011）。就此，本文考量針對同志和雙性戀所做的老化研究，多半以50歲以上做為老年同志取樣的標準(Fredriksen-Goldsen & Muraco,2010)，且50至55歲間的受訪者有兩位已經開始退休生活，處於由中年邁向老年的轉銜階段，故本文將她們稱為「中老年人」。

老年學(gerontology)對於老化的研究可略分為生理、心理、社會心理與社會四個層面，但在日常生活中，這四個層面往往相互交織、難以分割。其中社會老化(social aging)的研究則涉及影響個體老化的社會本質、社會對老化個體的影響，及個體老化對社會的衝擊(邱天助，2007)。社會老年學(social gerontology)是屬於老年學的次領域，主要探討非生理層面的老化現象，研究的重點在於探討、描述或解釋社會與文化脈絡下的老化過程，強調老化因社會文化的差異而有所不同(邱天助，2007)。但社會老年學多半以異性戀家庭作為研究焦點，甚至是基本預設，結婚、生子與成為祖父母成為世代角色交替的標記，作為一個人生命歷程的階段(Hughes, 2007; Lee, 2004；引自王增勇，出版中)，卻忽略了單身者的經驗，或因性傾向而排除於婚姻家庭制度之外的老年同志。1980年代出現的批判老年學則進一步挑戰傳統社會老年學把老人視為個人問題的思維，強調對社會結構的理解與批判，因此階級背景、異性戀霸權、種族...等等不平等的權力資源結構，也都是影響老化經驗的重要因素。所以強調權力關係與不平等處境的女性主義老年學是批判老年學的一種。就不同的理論視角出發，又可略分為政治經濟取向與文化研究取向。本文研究的主體為中老年女同志，在老化與女性經驗的探討上，我採取女性主義老年學的理論視角，分別就政治經濟取向與文化研究取向批判現有理論對老化的觀點。而女同志作為非正統的性實踐主體，我採取酷兒理論批判異性戀霸權的立論，並試圖在本文中找出這兩類理論對中老年女同志的關懷。

一、批判老年學

對於性別與老化的研究，批判老年學提供一個很好的理論架構與視角。

Calasanti(2004)回顧過去十年的女性主義老年學，指出女性主義老年學仍被主流學術忽視，儘管女性主義方法立基於注重權力關係，多數的研究仍持續的誤解女性主義方法只適合女性和特殊群體（Calasanti,2004）。就此Calasanti(2004)認為年齡、階級、族群認同等要素如何交互作用形構出不同的社會位置，本身即具有很大的異質性，因此在認識論上要站在不同族群的位置為出發；而為了瞭解老化經驗的交互作用，進行相關群體的資訊蒐集與統計也是必要的。在對女性主義老年學的研究提出回顧與方法上的建議後，Calasanti(2004)進一步就政治經濟取向與文化研究取向的研究成果提出評析。

（一）政治經濟取向

政治經濟學的分析觀點主要由鉅觀的結構議題引導至個別的老化經驗。Estes（引自 Calasanti,2004：4）強調性別在國家與經濟層次的影響（例如社會安全措施），及此如何影響所有人的老年生活。例如，醫療保險反映的是男性的健康模式。McDaniel（引自 Calasanti,2004：4）檢視女人性別的公民權，並導向世代的議題，指出世代影響不同性別的老化經驗，他進一步透過批判福利國家、市場與家庭的結構的方式，檢視世代與性別，指出看似以私有家庭為基礎的世代再分配，或許是以階級為基礎。而在漢人文化的家庭制度下，儘管台灣為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然而絕大多數由男性親屬繼承土地與家族事業的財產制度，對女同志的處境將更形不利（史國良，2001）。

就此，本文的中老年女同志也在台灣社會福利的發展歷程中，經驗到社會政策的世代變遷。例如在民國83年前尚未開辦全民健保，也尚無性別工作平等法自民國91年起所規範的育嬰假與家庭照顧假，因此她們的生產、育兒經驗及對工作的影響，就會與當前的職業婦女存在世代差異。而這些照顧與醫療服務的購買能力，則又會與她們的階級背景有所關連。她們的財產擁有、生產與再生產活動，也受漢人家庭制度所規範，因此本文在分析中老年女同志的婚育與老化經驗時，會將國家政策與經濟安全的社會脈絡，及個人所處的社會位置做進一步的檢視。

(二) 文化研究取向

文化研究取向受晚近後現代主義的影響，在老年學的研究裡重視日常生活中的老化經驗。Biggs(2004)以隱喻(metaphors)的敘事和偽裝(masquerade)探索人如何在年齡和性別結構下協商認同。她認為多數女性主義者忽略老年，並回顧老年醫學的重要議題，指出年齡歧視與年齡的關係——如同性別歧視，年齡歧視提供了脈絡使人必須和自身的認同進行協商，而她主張敘事和偽裝幫助我們發現這個過程。例如在後現代社會，身體的展現可以是流動不受限的，但那是年輕和中年的人形塑的價值，老人則盡量在這樣的框架下表現得「可被接受」——在此之下所做的偽裝，恰恰表現了老化這件事是必須被隱藏且令人羞愧的社會規範(Biggs,2004)。敘事和偽裝透過年齡和性別，帶來權力關係的問題。就此Biggs(2004)提出建議，認為研究中應注意年齡的關係——由於研究者常來自(和被研究的老人)不同的世代，這會影響他們的外貌(appearances)與對不同世代背景制度的認知。

McMullin和Cairney（引自 Calasanti,2004：5）則研究自尊和年齡、性別、階級之間的關係，指出身體對於男性和女性有不同的重要性，此重要性會隨時間和年齡改變。而這也受到階級影響，包括老年時擁有改變自己身體的資源多寡，以及對於一個人應該這麼做的社會期待；量化方法則可以作為女性主義分析的一種工具。

Arber（引自Calasanti,2004：6）則把男人拉進來，研究婚姻作為一種性別關係，對男性和女性老年生活的影響。她認為不論已婚或未婚，女性被分配到社會再生產，負責維持朋友及親屬關係，而男性卻不用，故性別與婚姻身分、階級是錯綜交疊的。這也提醒研究者，進入婚姻的中老年女男同志會因為性別的差異，在婚姻中扮演不同的角色，進而使他們有不同的老化經驗。

上述文獻提醒我在進行中老年女同志的研究時，除了需要注意社會福利政策對女性家庭照顧者的影響，也需要對不同世代的成長背景與自身如何看待老化身體有所覺察。因此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我會留意受訪者的使用語言、對外貌打扮的表現與態度，對年齡關係 (age relations) 及年齡歧視 (ageism) 中的權力關係和不平等更為敏感(這也包括中老年女同志如何看待年輕的我，及我們之間的互動有什麼權力差距)，並觀察婚姻作為一種性別關係，對中老年女同志的生活有何影響。

Ray(2004)則意圖翻轉老化形象，將女性的生命歷程分為創造(意象為 the Virgin)、延續(意象為 the Mother)、衰敗(意象為 the Crone)這三個密切相關的符號，形成永久的循環結構。女孩的重點是在個人，具有創造和行動力，陰暗面為孤立、自私；母親的重點是在人際關係，具有靈性、滋養和創造力，而操縱、控制和破壞則為其陰暗面；老女人(crone)這個型態關注在個人、人際關係和整個脈絡中，具有成熟和靈性的智慧，對愚者較無耐性及操控則為其陰暗面。

Moi(引自 Ray,2004：115)的“What is a Woman?”書寫於正步向老女人的中年，正是生命發展的交叉路口，從對於西蒙波娃的第二性中對自由的探討出發，到對後現代與後結構主義的批判，提出女人的定義即是一個不斷在生成的過程。「我造就世界，世界也形塑我」的交互關係，而女性主義及女性主義學者同樣也是特定時空脈絡背景下的產物，也是不斷地在生成。

在母系文化中，老女人的放棄與破壞能力正是新生的必要條件。Carolyn(引自 Ray,2004：115)的著作中也顯現出這種不留戀過去，對於自我超越的追求。Ray(2004)將處女、母親與老女人生生不息的循環意義，比擬為女性主義運動的潮流：第一波女性主義運動追求女性的權利（Virgin，處女）、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為女人創造與維持個人與政治的自由（Mother，母親），而第三波女性主義運動則是要朝將女人的智慧與靈性融入世界的方向移動（Crone，老女人）。在結論的部分，Ray(2004)提出幾個女性主義老年學的研究方向，諸如象徵女性智慧的幽默感、在西方文化對立的憤怒與智慧等。並且重新正視情緒智商（Emotional Intelligence）、倫理思考（ethical thinking）與靈性智慧等，因為這些在思考、感覺、認知、存在等分離的父權思維主導之學術殿堂裡常久以來是不被重視的。

本研究重視女性生命歷程與外在世界的連結性，光明的特質與陰暗面並存，方為真實完整的女性生命態樣。在與田野對象的互動中，我也感受到這些中老年女同志由早年投身各種形式的社會運動，到如今聚會經常暢談的各式靈修與養生之道，我看見女性漸趨成熟的靈性發展歷程，並希望本研究能對此有進一步的觀察和對話。茲就批判老年學之理論回顧摘要整理如下表一：

表一：批判老年學之摘要整理(作者自行整理)

批判老年學:對傳統老年學（著重異性戀家庭、忽略對結構的批判）之反思	
(一) 政治經濟取向	<p>1.連結鉅觀的結構議題(例如社會安全措施)與個別老化經驗。</p> <p>2.不同世代與階級的老化經驗,會有所不同。</p> <p>3.漢人文化的家庭制度對女性的財產累積與繼承不利。</p> <p>小結:本文分析中老年女同志的婚育與老化經驗時，考量社會福利政策對女性家庭照顧者的影響，及個人所處的社會位置。</p>
(二) 文化研究取向	<p>1.受晚近後現代主義的影響，在老年學的研究裡重視日常生活中的老化經驗。</p> <p>2.探討存在生活各個面向的年齡歧視。</p> <p>3.無論已婚或未婚,女性都被分配到社會再生產的位置：顯示出性別與婚姻身分、階級的錯綜交疊。</p> <p>小結:</p> <p>1.本文需覺察不同世代成長背景的受訪者，如何看待身體老化。</p> <p>2.研究過程中，留意受訪者的使用語言、對外貌打扮的表現與態度，並且對年齡關係及年齡歧視中的權力關係和不平等更為敏感。</p> <p>3.觀察婚姻作為一種性別關係，對中老年女同志的生活有何影響。</p>

二、酷兒理論

中老年女同志作為非正統的性實踐主體，及老化的身體在社會中所受到的排斥，我採取酷兒理論批判異性戀霸權的理論視角進行解析。Sandberg(2008)試圖將老年放入酷兒理論融合討論，顯示出其中的反同化主義(anti-social)⁷與擁抱羞恥(embracing shame)⁸等概念如何提供老化的主流論述一個批判的視角。酷兒理論不只是討論融入 LGBT 社群的理論，更是一種社會理論。

⁷反同化主義(anti-social)意指反認同主義或反本質主義，指同性戀照異性戀規定的樣子生活，老年人要活得像年輕人。

⁸擁抱羞恥(embracing shame)指同性戀與老年在主流文化價值中均是羞恥的事(shame)，酷兒理論認為擁抱這樣的羞恥，便能佔據主流之下被汙名的主體位置，成為召喚集結力量的開始。

(一) 對「成功老化」的反思

1. 酷兒理論提出的批判

Sandberg(2008)認為酷兒理論可以透過老年的觀點的思考而有更進一步發展。Butler(1990,1993；引自Sandberg,2008：126)指出同性戀對異性戀而言是被賤斥(abject)的符號，它帶來異性戀社會的威脅，也解釋了異性戀社會環境的不穩定性。賤斥的模糊和流動性對酷兒理論是個關鍵，因為老化的身體在社會中也被視為賤斥物(Sandberg,2008)。一般普遍形塑老年的兩種矛盾論述為持續社會參與的「成功老化」(successful ageing)對比老化所帶來的衰退。但若從酷兒理論的反社會與反認同論述思考老化，則能開啟顛覆的機會帶來改變(例如擁抱羞恥)。此外，性別展演與年齡有關，年齡的展演也跟異性戀常規(heteronormative)⁹有連結，彼此重疊互相形構、互相強化(Sandberg,2008)。

老化相關議題中，擁抱羞恥(embracing shame)對比於積極老化(positive ageing)或成功老化。成功老化概念來自於Rowe & Kahn(1997)的著作，意涵為降低疾病風險、維持生理功能與積極社會參與。但有人批評其太狹隘，也極具「西方文化」色彩。為了要跟酷兒理論中的擁抱負面(embracing of negativity)並列對比，故Sandberg(2008)使用積極老化(positive ageing)。老化與老化的身體是在年齡歧視論述、新自由主義、消費主義文化以及進步主義者(progressivist)等脈絡下建構出來的。積極老化的概念意謂個人為自己的老化負責並規畫退休後的生活，與新自由主義強調生產力的概念不謀而合；持續的性活動被視為成功老化的一部份，更因為威而鋼的問世而到達顛峰，老化的商業化與商品化現象也呼應了消費主義。在新自由主義與消費主義氛圍下，對抗老化與消除身上老化的徵兆成為很重要的一部分，也製造出社會對於老化的集體焦慮與恐懼(Sandberg,2008)。

積極老化的論述跟同化同志的論述有些類似，積極老化指「老年並不是一件這麼糟的事，只要你過得跟從前一樣」，而對同志來說，普遍異性戀監控管理的同化

⁹ Duggan(2003)對美國社會中，同志爭取與異性戀並駕齊驅的生活方式與權利，及明顯的中產階級傾向，提出同性戀常規(homonormativity)的概念加以批判。Duggan(2006)認為同志社群中對於異性戀常規(heteronormative)的同化，以及同志社群內部被區隔成價值階層(hierarchies of worthiness)。那些模仿得最接近異性戀常規的性別認同的同志，被認為是最值得、最有資格分配到權利的，而那些在階層底部的人(跨性別、雙性人、雙性戀)，則被認為是讓這些同性戀常規的菁英階級無法獲得權利的阻礙。

論述就是：「我們容忍你是同性戀，只要你跟一般異性戀伴侶一樣過正常的生活就好」。Sandberg(2008)進一步指出，有「成功」老化的人，就相對建構出一群老化失敗的人，通常是虛弱的、受害的與有問題的老人，而這往往是跟階級、能力、性慾與種族有很大的關係，酷兒理論對於積極老化論述的拒絕，提供了一個再思考年齡的機會。許多因身體老化而無法自我控制身體等行為，諸如大小便失禁、身體障礙、無法勃起等；心理上的諸如健忘、失智症狀等，均帶來羞恥感與烙印感，也被視為是失敗。

2. 酷兒理論提出的策略——擁抱羞恥

Sandberg(2008)建議將老年身體視為賤斥（abject）。羞恥、困窘與噁心為賤斥物（abjection）¹⁰的特質，不只與排除有關，更挑戰既有身分、系統與秩序，對異性戀論述的挑戰。如前所述，老年與老化仍隱含負面意義，因此擁抱羞恥（embracement of shame）與轉向負面特質（turn to negativity）的顛覆策略，可以提供理解老化經驗的理論基礎。

Sandberg(2008)指出，在男性和女性的生命與老化過程中，失敗可能有本質上不同的意義。相較於男性，女性因無法表現得像自己的年紀而被污名化是與是否表現得性得體（sexual propriety）及外貌有關；老男人的失敗則與失敗的身體有關，特別是勃起功能障礙。老的、下垂的、漏尿的女性身體在很多情況都被視為是賤斥物的典型。Sandberg(2008)認為老女人作為賤斥物，以及老女人性別展演的失敗，都與性特質（sexuality）及身體高度連結。用正確方式當一個異性戀及女性亦包括讓自己符合年齡規範，否則很容易招致”the old slag”（老破麻）、“mutton dressed as lamb”（老女人打扮得像女孩）等嘲諷(Sandberg,2008)。

就此，我雖曾在醫療體系中接受更年期諮詢師的培訓，但在田野聚會中所舉辦的更年期講座則是採取分享知識與經驗討論並重的方法進行，邀請參與的夥伴分享自己面對更年期的身體經驗與生理變化，及因應老化所做的消費行為或生活調整，

¹⁰ 賤斥物（abjection）以最粗糙簡單的意思而言，就是指人類向來會感到噁心的東西，例如像是嘔吐物、每個月都會來的血塊、難以名狀的噁心物，從人體內排出的不被人所喜愛跟需要的東西。擴大而言，理性社會中被排斥的東西，也可以說是一種廣義的賤斥物。

(來源：<http://www.otomedream.com/thread-487556-1-1.html>)

並透過團體中的對話和身體老化經驗的分享，共同創造面對老化的知識。這段過程也將撰寫於研究分析的章節，以與酷兒理論有進一步的對話。

3.「成功老化」的同志

儘管有來自「同性戀常規」的批判觀點，同志積極正向的老化經驗，仍可對異性戀霸權所形塑的負面老年同志形象帶來一些顛覆，作為同志運動的反抗策略。Stone (2006) 訪談成長於美國社會高度壓迫同性戀時期的44位62歲至82歲（1917年至1938年出生）、健康（able-bodied）、富裕的白人女同志，打破了幾個刻板印象：首先，並非老女人都比老男人窮困，這些女同志擁有高額退休金、股票、租金或信託收入。作者描述這些女同志在1940年代如何獲得信用，成功抵押借款和投資。其次，老女人也並非都要依賴子女扶養，事實上受訪者認為伴侶關係可能更重要，她們並不依賴子女解決問題。最後，女同志老了也不全然會寂寞孤單、不快樂——這些女同志都很快樂，且持續參與社會活動。

然而這些得以「成功老化」的女同志，本身就擁有資產階級的優越經濟條件，因此即便受到社會福利與婚姻制度的擠壓排除，她們仍可藉由在市場中高度的消費能力及良好的健康狀況，彌補身為同志的弱勢。因此她們不需要「依賴子女解決問題」，並得以在物質條件豐厚的狀況下專注於伴侶關係的品質。但對其他種族、階級與健康狀況較不理想的老年同志而言，顯然這樣的「成功老化」並非普遍的狀況。但這也提醒我，雖然我的受訪者不如該研究中的白人女同志富裕，但經濟的優勢仍可能有助於緩衝性別與性傾向的弱勢，而使中老年女同志具有更多能動性。

（二）酷兒時間性

在一個父系傳承與男性霸權的社會中，母親身體所保障的生殖複製力量必須臣服於以父為名體制性化的時間性與歷史觀之下（趙彥寧，1997a）。

Halberstam(2005)則提出「酷兒時間性」（queer temporality），用以指涉不以生產、育兒為中心，且活在愛滋陰影中的酷兒生命，能使正常生命進程及老化更能被看見。她提到兩個異性戀常規的時間模式：再生產的時間（time of reproduction）及繼承的時間（time of inheritance），依著這些時間模式生活即是遵循著一種生命進程，並與工作、再生產和退休後的健康生活相連結。有趣的是，有婚姻經驗的中

老年女同志雖然具有酷兒的身分與情慾實踐，卻又參與了以父權家庭的延續為中心的生產與再生產機制，就此種不相容於酷兒時間性，又不盡然符合父系傳承時間性的生命經驗，我希望能對理論提出更多補充。

就時間性的概念而言，壽命的長短也很重要。老年人吃一堆藥是合乎老年時間的常規性，而因娛樂而用藥就會被譴責(Sandberg,2008)。在老的時候保持活力(active) 被認為是成功老化，但老年學者對於老人活動的評估往往帶有道德判斷，排除賭博、喝酒等活動。道德因此持續牢牢地框架老人的生活，評斷什麼活動是合適的，包括性特質、嗜好、服裝等等。資產階級價值型塑了老年生活可以被接受的形式(bourgeois respectability forms)，強化了什麼是可辨識的、值得嚮往的時間性，以及誰可以成為合乎體統的主體(Sandberg,2008)。

(三) 小結

在「良好老化」(“ageing well”)的正向論述中，階級、性特質、健康身體及性別的論述交織，形成生命進程及老化應如何的常規性框架，這也影響並形塑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和經驗(Sandberg,2008)。而Duggan(2006)則以同性戀常規(homonormativity)的概念，批評同志社群中對於異性戀常規性的同化，以及同志社群內部被區隔成價值階層。那些模仿得最接近異性戀常規性的性別認同的同志，被認為是最值得、最有資格分配到權利的，而那些在階層底部的人(跨性別、雙性人、雙性戀)，則被認為是讓這些同性戀常規的菁英階級無法獲得權利的阻礙。這種崇尚中產階級行為模式、努力趨近異性戀常規的「潔淨化」現象也反映在台灣的同志研究中——趙彥寧(2000)即指出「潔淨本身不僅是一種價值評斷，也重新認可與再度劃分了社會既存的分類標準」，並反映於對性(sex)的討論與缺乏討論，及「政治正確化」的態度上——特別與「正確的」性別角色劃分與性愛維持方式有關，且多反映於T／婆的性別認同角色上。

就此，本文中的中老年女同志雖在文化資本與經濟背景上即較趨近中產階級，而爬山出遊、讀書會等聚會形式亦相當程度的符合「成功老化」的條件，但她們成長的世代背景提醒研究者不能太快主觀地將其置入「異性戀常規」的解釋範疇，而須將漢人的文化脈絡、生命歷程的發展與對其本身的意義綜合分析，才能探究出該

生命脈絡下的意義。有婚姻經驗的中老年女同志雖然具有酷兒的身份與情慾實踐，卻又參與了以父權家庭的延續為中心的生產與再生產機制，就此種不相容於酷兒時間性，又不盡然符合父系傳承時間性的生命經驗，可以對「酷兒時間性」的理論有進一步的討論。此外，她們對於「正確的」性別角色劃分與性愛維持方式反而展現的是充滿彈性與開放性的「不分」認同與論述，因此可與台灣女同志研究中的潔淨化現象做進一步的對話。表二就酷兒理論引介的概念及本文採取的做法進行摘要整理：

表二：酷兒理論的採藉與本文的作法(作者自行整理)

酷兒理論：本文探討中老年女同志作為非正統的性實踐主體，及老化的身體在社會中所受到的排斥。		
理論概念	內涵	本文採取的作法
(一)對成功老化的反思	1.批判——同性戀常規(homonormativity): 模仿得最接近異性戀常規的性別認同的同志，被認為是最值得、最有資格分配到權利的。資產階級價值型塑了老年生活可以被接受的形式。	本文中的中老年女同志在文化資本與經濟背景上較趨近中產階級，而爬山出遊、讀書會等聚會形式亦相當程度的符合「成功老化」的條件，但仍不可忽略她們成長的保守世代背景，及她們身為漢人女性的弱勢。
	2.策略——擁抱羞恥(embracing shame):正向接納老化身體、轉化負面特質。	進行更年期團體的老化經驗分享、受訪者紀餘對論文中匿名的討論。

(二)酷兒時間性 (queer temporality)	<p>1.用以指涉不以生產、育兒為中心，且活在愛滋陰影中的酷兒生命。</p> <p>2.相對於以父系家庭延續為核心的繼承的時間及再生產的時間：依循這些時間模式生活，即是遵循著一種生命進程，並與工作、再生產和退休後的健康生活互相扣連。</p>	<p>有婚姻經驗的中老年女同志雖然具有酷兒的身份與情慾實踐，卻又參與了以父權家庭的延續為中心的生產與再生產機制，就此種不相容於酷兒時間性，又不盡然符合父系傳承時間性的生命經驗，我希望能對理論提出更多補充。</p>
---------------------------------	--	--

三、跨文化採藉理論的省思

對人依其性傾向進行「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等等的區分，是北美同志人權運動所提出的論述，前述源自西方的老年學與酷兒理論也可能不盡然適合漢人文化的脈絡。史國良（2001）指出，性認同是文化和社會力量的產物，同性戀行為的存在並不等於同性戀認同——他的中國受訪者說「中國沒有同性戀，也沒有異性戀，中國只有性」——與家庭和國族相較，中國人的性認同比較不會建立在這條軸線上。孝道的觀念鞏固了台海兩岸的父權體制，但相較於中國閩南地區，史國良（2001：68）在台灣的受訪者是更為重視儒家文化「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想法，並且一遇到同性婚姻的辯論，就會出現不同的觀點來談同志認同和家庭認同之間的張力。此外，在漢人的家庭與財產制度下，男人和女人在物質上有重大的差異，因此他們表現同性情慾生活方式也有很大的差異（史國良，2001：65）。由此可見對漢人文化中的女性而言，性認同相較於家庭可能並非她們關懷的重心，婚姻與家庭制度的影響對她們可能是更為切身的議題。為了更進一步貼近台灣中老年女同志的脈絡，下一章節先梳理台灣女同志的性別文化與歷史，再探討中老年女同志的情慾實踐，並以「家」對台灣老年同志的重要性，提出適合本文的理論視角。

第二節 台灣女同志的性別文化與歷史脈絡

前一節回顧了女性主義老年學與酷兒理論作為本文主要的理論視角，本節主要在台灣政治經濟變遷的背景下耙梳本土女同志文化的脈絡，並就台灣老年同志的經驗研究，回應政治經濟取向與文化研究取向的理論視角，以進一步探討與本文研究對象間的互動與關聯。

一、台灣女同志的性別認同與建構

T、婆、不分為台灣女同志常見的角色扮演或自我認同型態，此外尚有雙性戀女同志、跨性別女同志等多元的女同志情慾型態。T／婆是指女同志伴侶（couple）一陽剛一陰柔的配對模式，「T」的稱謂一般認為是引用英文俚語Tomboy（像男人的女人、男人婆）而有的簡稱，「婆」則是指T的老婆（簡家欣，1997；鄭美里，1997）。追尋台灣這種稱謂的源頭，要從台灣自1951年起接受美國援助的國際政治脈絡談起。Chao（2000；引自趙彥寧，2005：44-45）指出1960年代「美軍文化」在gay bars的消費空間裡，透過美軍與僑生對「老T」受訪者們「You are tomboys」的指稱，及稱其女伴為婆（T的「老婆」），而開始有T、婆這樣的稱呼。鄭美里（1997：130-131）也指出T的指稱是與美軍「文化交流」的結果，而T婆的稱謂在1960年代就很通用了。但這樣的配對模式與角色扮演並非台灣所獨有，例如英美地區稱之為「butch-femme」（鄭美里，1997：126-127）。

1970至1980年代前期，台灣持續處於戒嚴狀態。因應退出聯合國與石油危機的衝擊，政府以推動十大建設帶動經濟的發展。在這個毫無言論自由、白色恐怖盛行的世代，台灣女同志以秘密社群的形式存在，陽剛陰柔的配對模式盛行，挪用男女刻板角色在角色造型與氣質上的陽剛/陰柔、主動/被動配對模式與社交型態，也反映了六、七〇年代台灣社會固定的男女扮相，在以T為主體的T吧中操演著身體認同的界線與性意識，並在八〇年代女同志主要的社交場合——T吧中，形成清楚的女同志社交型態，甚至為當時女同志圈內的「入會儀式」（簡家欣，1997）。

隨著兩岸敵對狀態的緩解，1987年台灣解嚴，兩年內報禁解除、通過「人民團體法」，民間言論自由的力量逐漸爆發，在九零年代掀起一場民主化的浪潮。而女同志的性別文化發展也有別於早期明確的角色扮演，九零年代浮現的女同志大專院校社團，沾染著女性主義的氣息，對過去T吧文化中複製異性戀霸權嫌疑的T婆二分的角色扮演，做出多種立場的論辯挑戰。一種「新T婆文化」在論辯中興起，且其建構基礎為對「分」（T或婆）與「不分」界線的模糊化（簡家欣，1997）。在此脈絡下，T婆不再單純的被視為角色扮演，而是女同志的風格和美學展現（張娟芬，2001），而關於「不分」或多元性別光譜的認同，應運而生。

「打從有T婆這個規則以來，就有不分這種例外。」張娟芬（2001）指出，不分的源頭其實可溯至八〇年代的T吧時期對T/婆涇渭分明社交型態的反動，但若是現今一般大專院校的女同志口中的「不分」，則要循著上一段談及的校園脈絡做討論。「不分」不是「什麼都沒有」，而是結合了T風格與婆風格的「什麼都有」，對於偏好不分的人來說，越界的能力是不分的魅力所在（張娟芬，2001）。但若反思其形成的環境脈絡，能在「大專院校」論述「女性主義」論辯的位置，其實已然位於「知識份子」甚至「中產」等菁英階層，擁有較高的文化及社會資本。也因此，在女同志圈內細緻多樣的性別認同其實並非單純的各人喜好或人格特質，背後社會、經濟階級其實也是人在結構中的認同變項之一（蘇淑冠，2005）。

本論文的研究對象多誕生於1950至1960年代，她們經歷性認同探索與發展的青春期也正是T吧逐漸形成T婆文化的時候——然而這樣的文化積累對當時的她們而言卻宛若平行線。保守的家庭背景與戒嚴時期毫無言論自由的社會文化，使她們在初次的同性情慾探索中無以為名也無以為繼。但「慢活歐蕾」的拉子們不僅在錄取率約僅百分之十的競爭中擠進大學的窄門，往後中產階級的職業生涯，也讓她們有相對的經濟和文化優勢去探索同性情慾的資源。此外，她們並非涇渭分明的異性戀或同性戀者，而是在情慾上處於不斷探索開發的狀態，有人是在步入婚姻後的中年，方才在人生的際遇中發現擁有同性情慾的自己。更特別的是，雖然她們大多婚前即有同性情慾，且現階段都肯認自己所欲追尋的是同性親密關係，但她們在性認同上都表示自己是「雙性戀」（或者覺得根本沒有區分異性戀或同性戀的必要）——這與上述T吧文化中的「T／婆」或校園女性主義運動脈絡中的「不分」是截然不

同的生命經驗——但她們卻又在這樣的文化上汲取養分、以「不分」自居。就此，本研究希望探討她們與本土女同志的性別文化關係為何？她們又如何看待與詮釋 T／婆／不分的女同志文化與自身的身分認同？

紗娃・吉娃司（2009）指出，要說自己是雙性戀，在主流社會之中是比同志更難、更容易遭受歧視的。女雙性戀面臨父權體制對女性性別角色期待的宰制與輕視，而在親密關係中的異性戀伴侶可能會對同性情慾有所歧視甚或否定，同志伴侶則把雙性戀「可能走入較優勢的異性戀關係」視為關係裡的不定時炸彈，整體社會則對雙性戀有難以長久維持單一伴侶關係、騎牆派等等的污名誤解，並且有著二元對立、異性戀與同性戀只能選邊站的主流價值與迷思，因此雙性戀是遭受歧視的三重弱勢。但我反而覺得，這些以長久伴侶關係為出發點的誤解和歧視，對「不求找伴，但求找群朋友一起老」的中老年雙性戀女同志比較不是個問題，歲月和經驗的累積，讓這些對未來不確定的負向推測不攻自破，或者也不再重要——尤其是當她作為一個卸下家庭與撫育責任、擁有自立自主資源的中老年女人時——更為重要的是，現下的她想要什麼、喜歡什麼、選擇什麼。紗娃・吉娃司（2009）即指出，不斷有研究持續發現女人的性身分認同可以不只包含一個。Rust(2000；引自紗娃・吉娃司，2009：47)抱持著對過去性身分認同研究的疑問，允許受試者可以從 21 項性認同身分中複選自己現階段的身分認同，結果發現自我認同為雙性戀的女性有 27% 同時維持了女同性戀或同志的認同，而男雙性戀只有 13%；此外有 27% 的女人比起 20% 的男人，選擇了四個或四個以上的性身分認同名稱。上述研究結果提醒我們，若要求本研究的參與者只能有女同志的性身分認同，則無法看見女性性身分認同多元的樣貌。而「慢活歐蕾」以拉子的女同志身分為團體集結的要素，顯示的正是她們既接受自己是雙性戀，也接受自己是女同志的身分，因此性身分認同不僅對中老年女性具有流動性，也具有多重性，如何定位性身分認同是否有世代的差異，則是本研究欲進一步探索的問題。而她們現階段皆肯認自己所追尋和實踐的是同性親密關係，反映出女同志的生命樣態，加上本研究對「同志」採取較廣義的界定，因此本文仍主要稱她們為中老年女同志。

二、情慾實踐：中老年女同志的雙重弱勢

同志與異性戀最明顯的不同，即在情慾實踐的差異。但老年人常被視為「無性」或者僅能建立一對一的異性戀性生活才是健康的晚年生活(Sandberg,2008)，因此在台灣作為一個已婚的中老年女同志，她的性實踐可能遭受雙重的弱勢——第一，她的性可能根本不被看見或承認，而台灣多數的女同志研究也對性避而不談（趙彥寧，2000）；第二，她的同性性實踐並不符合社會常規所允許的「一對一的異性戀性生活」，因而可能受到道德上的歧視或非難。

Gagnon & Simon(1973；引自蘇淑冠，2005：90)提出由於男女不同的性別社會化，男同性戀者比較可能透過性經驗，將自己看成男同志，而女同性戀則比較可能透過與另一位女性深切、親密的關係，將自己看成是女同志。而針對男同志進行的研究(史國良，2001；王增勇，出版中)也指出經濟能力越好的男同志，有越多的同性情慾實踐自由。因此情慾實踐也可能因為不同的性別、階級與社會位置，而有不同的態樣。故本文除了探討中老年女同志的婚姻經驗，情慾實踐更是她們「做自己」的過程中很重要的一部分——除了她們的異性戀婚姻關係，她們如何追求和實踐自己想要的同性親密關係？此處的情慾實踐並不局限於性關係，而是包含她們在婚姻中的夫妻關係、同性情慾的追求、交往、親密關係與性生活。目的在透過情慾實踐的過程，看見她們如何做自己。

(一) 中老年人的性

Sandberg(2008)認為，在討論老人的性的時候出現二種圖像：第一種是老人被視為無性的，性慾被認為會隨年齡增長而消失。近似的研究結果如Weinberg,Williams,與 Pryor（引自Dworkin ,2006：40）分別在1988及1994年對同一群平均年齡49.8歲的雙性戀做追蹤研究，研究結論指出他們的性活動減少，這被歸因於他們的性慾減低，較沒有活力，及責任提升（因為新的業餘活動和孫子誕生）。女性則加上更年期及不再感覺有性魅力。男性則加上對AIDS的恐懼，尋求性伴侶者也較女性多。

Sandberg(2008)認為第二種老人的性則在如何「老得好」（age well）的晚近現代性論述中，強調晚年持續的（異性戀）性活動。老異性戀男人的兩種形象，一為越老越有魅力(age as maturing)，另一種則為糟老頭（dirty old man），用以指稱一

味追求、永不滿足的男性性慾。就此，異性戀常規性與年齡、男性氣質之間相互交織，老男人在一對一異性戀關係中與女性的性行為被視為有助於晚年身心健康。相同的規範也作用在老年女人身上，只有建立在一對一的異性戀性生活才是健康的晚年生活。此處Douglas(1966;引自 Sandberg,2008：132)分析前文的糟老頭 (dirty old man) 指出，dirt是在錯的地方的錯的事物，dirty old man則是在偏離異性戀常規的狀況下性交。從擁抱羞恥的理論視角出發，「老破麻」(the old slag)蘊含了雜交 (promiscuity) 的意思。因此 Sandberg(2008)認為擁抱「老破麻」可作為女性主義與反年齡歧視的策略。

就此，本文的受訪者雖有婚姻經驗，但目前均傾向追求同性的親密伴侶，因此顯然不符於「老得好」的異性戀常規，但她們皆和親密伴侶有性生活，因此也不若老年人無性的迷思所述。但中老年女性是否因更年期、感到不再有性魅力而減少性活動，則可以有更多討論。

（二）台灣女同志研究中的情慾互動

有別於趙彥寧（2000）指出女同志研究的「去性化」現象，簡佳欣（1997:174-178）以情慾的心理感知結構，論述 T 婆的情慾與 T 的高潮體驗，對異性性交（陽具/陰道的性別身體）的穩固物質性所造成的顛覆。但相較於男同志研究對性愛直接鮮明的描繪，並呈現性愛啟蒙之於男同志情慾認同的重要性，女同志於台灣論述中的相對沈默仍是值得探究的現象（趙彥寧，2000）。有鑑於此，我在 2007 年的婆認同研究中，指出對同性身體的喜好及性愛互動不僅是婆對女同志性傾向覺察與肯認的重要因素，婆在性愛過程中那份（在女同志或跨性別文化脈絡下）帶著理解的高度尊重或支持（無論是進入 T 以取悅她，或尊重 T 而不採取插入式的性行為），均是婆認同在性愛互動中具體的展現（黃靖雯，2007）。蘇淑冠(2005)對西門 T、婆的研究指出，在她們的情慾生活裡，「性」對於她們而言具有判斷情感生活和不和諧、伴侶感情深不深厚的重要依據，而在性愛互動的腳本上，仍有 T 主動、主導、掌握對方身體的詮釋權，而婆較被動、順從、較常是被進入的一方這類常見的性愛模式。但不可忽略的是她們多方嘗試取悅伴侶的性活動，排除了異性戀性愛規則，更是關注於歡愉而無關生殖的性(蘇淑冠,2005)。

這篇文章作為中老年女同志的研究，對性愛關係的討論不僅直接挑戰老年人（尤其是更年期後的女性）「去性化」或「無慾」的迷思，並將繼續探討性實踐與性認同間的關係，更重要的是她們如何看待、詮釋與親密伴侶的性活動及其親密關係。表三就台灣女同志的性別文化與背景脈絡進行摘要整理：

表三：台灣中老年女同志的性別文化與背景脈絡(作者自行整理)

一、台灣女同志的性別認同與建構	<p>1.T／婆文化:源於 1960 年代 Gaybar 裡美軍文化文化對 tomboy 及其女伴的指涉。</p> <p>2.不分:九〇年代的女同志大專院校社團，帶著女性主義的色彩，對 T 吧文化中二分的 T 婆產生論辯。</p> <p>小結：該文的研究對象自稱為「不分」，多誕生於 1950 至 1960 年代，她們經歷性認同探索與發展的青春期也正是 T 吧逐漸形成 T 婆文化的時候，但她們並不知道這種消費場所的存在，也無從找尋和自己相似的同伴；此外當時也缺乏對雙性戀的論述。這顯示在同一個時空中，有另一群同志以不一樣的生命姿態存在。</p>
二、情慾實踐：中老年女同志的雙重弱勢	<p>在台灣作為一個已婚的中老年女同志，她的性實踐可能遭受雙重的弱勢——第一，她的性可能根本不被看見或承認，而台灣多數的女同志研究也對性避而不談（趙彥寧，2000）；</p> <p>第二，她的同性性實踐並不符合社會常規所允許的「一對一的異性戀性生活」，因而可能受到道德上的歧視或非難。</p> <p>小結：情慾實踐是她們「做自己」的過程中很重要的一部分——除了她們的異性戀婚姻關係，她們如何追求和實踐自己想要的同性親密關係？此處的情慾實踐並不局限於性關係，而是包含她們在婚姻中的夫妻關係、同性情慾的追求、交往、親密關係與性生活。目的在透過情慾實踐的過程，看見她們如何做自己。</p>

第三節 「家」對台灣老年同志的重要性

除了上一節所探討的性/別認同之多樣性，還有經濟制度的變遷、年齡、生命型態與社經地位的差異，不同的社會位置影響著不同的生命經驗與情慾機會。中老年女同志處於由中年邁向老年的老化過程，因此探討台灣老年同志的生命樣態對本研究極具參考的價值。史國良(2001：57)指出，由於不再倚賴農業財產的經營與傳承，工業資本主義中的「家庭」主要成為情感聯繫的場域，失去了經濟層面的意義，也因此，資本主義在台海兩岸的閩南地區創造了比較大的同性戀包容性——然而是否不同世代的同志對此包容性的感受也不盡相同呢？由於本研究的主體為具婚姻經驗的中老年女同志，因此將對伴隨婚姻而來的婚姻家庭與原生家庭間的權力結構、物質性基礎與相連帶的社會福利體制作探討，並與近年浮現之同志家庭實踐經驗作對話。

一、家的物質性基礎與我的研究對象：政治經濟學的觀點

「家庭」透過國家法令的制度，與社會福利、財產制度及個人生活的權利義務緊密相連。台灣的家庭制度獨厚異性戀才得以透過婚姻組成法律所承認的「家庭」，相對排除了同志與其他性異議者共組家庭的權益，使他們和社會福利體系形成斷裂，而面臨弱勢的處境。趙彥寧(2005)藉由分析中老年女同志在當代台灣資本主義社會福利中的處境，探究酷兒文化公民身分的意義。作者在分析「家」的物質性面向（包括照顧資源）、老T與社會福利及醫療體制的交逢時，由關鍵受訪者的個別經驗經驗現象切入台灣社會福利體制背後預設的公民與家戶制度及物質基礎，指出老T因其性異議者的身分而在該基礎上相對薄弱，因而在全球化的產業結構變遷中瀕臨永久性失業，進而影響其物質基礎及階級向下流動的情形。復以社會保險體系預設的保險受益邏輯和醫療體系中的親屬連保邏輯，論述生命型態多半早年即脫離原生家庭或被原生家庭所背棄的「老T」，在與社會福利體系交逢時其公民權力常處於曖昧不明的狀況，乃因「家的物質性」形成機制與既存社會中的親屬分類原則緊密相合，兩者相互建構形塑了作者所認為的酷兒文化公民身分的「親屬—物質性的面向」。其理論性的問題意識，在於酷兒學界中相互對抗的全球化模

式與文化公民模式，前者可能忽視在地文化的特殊性並隱含後殖民時代的權力關係（趙彥寧，2005:44），後者多將分析焦點置於「文化歸屬」的形式與意義，分析大眾文化文本時，卻完全未論及生產這些文化文本的物質基礎（趙彥寧，2005:46）。故作者藉由「老T」在晚近經濟結構轉型中的處境，重新審視「全球化模式」與「文化公民身分模式」的關係。

Calasanti(2004)提到很少有人在所有面向都享有特權，我們要看到特權與壓迫如何透過不同的方式相互交織，此即「交錯性」(Intersectionality)，指不同軸線的相互交織、錯綜交疊，也因而形成特定位置的經驗的特殊性。立場論(Standpoint Theory)亦強調被研究者的任何經驗都形成特殊的位置(Harding,2004)。就此，我所選擇的研究對象由於皆有婚姻經驗，且多受過大學教育、較具文化資本，因此退休前多從事較具專業性或相對穩定的工作，並得以於網路或左派刊物(如破報)登載的同志活動中結識彼此。故就家戶性的物質基礎而言，她們的婚姻關係使她們免於被社福系統內在的親屬連保邏輯所排除(另一方面她們的健康與財務狀況尚無須面對社福系統)，也免於在多數的社會關係中面對性異議者所可能遭受的歧視(但相對的，她們也承受著未出櫃的壓抑與防備)。即便最後婚姻關係結束或因出櫃而與原生家庭的關係瀕臨破裂，她們也未如鄭美里(1997)在《女兒圈》中的報導人遭受家戶長的身體暴力或行動控制，或如趙彥寧(2005)文中的「老T」落入性道德與經濟生活的底層，相對優勢的文化資本與經濟條件是個重要的因素，這也是她們當前追尋自我的過程中重要的物質性基礎。然而這樣看似優勢的條件與社會位置，卻讓她們在近年崛起以關懷階級弱勢為出發的老年同志研究中，被擺在相對次要的位置，而缺乏發聲的機會。此外在當前講求認同政治的主流同志文化中，她們的婚姻關係也使她們遭受身分認同的質疑，而成為最沒有合法性與能見度的邊緣群體。中老年女同志的婚姻經驗對她們自己與同志社群的意義與啟發為何？這是本文希望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二、台灣同志與漢人家庭結構：文化研究的視角

本文選取具婚姻經驗的女同志為研究對象，須置於漢人社會中的家庭結構與權力關係下，方能對其經驗有進一步的理解。趙彥寧(2005)探究華人與漢人社會中的酷兒研究領域，所指稱的「文化歸屬」或「文化特性」皆為趙文所稱的「家庭模式」，所謂的「家庭壓力」被一致性的理解為非異性戀者之出櫃、自我認同、情感生活社會壓力等的終極原因，而這個「事實」又往往倒回來印證了華人文化（或漢人文化）的特殊性或文化歸屬性——這些論述中的家庭壓力只有兩種表現形式：

「婚姻」被歸因為漢人社會父系傳承的需求，「家族面子」則被用來解釋文化歸屬的重要情感基礎。趙彥寧(2005)批判上述研究者所預設的家庭形式，均為現代歐美學者（包括 Freud 與 Foucault）所討論的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均未論及所謂華人家庭機制的權力施展者的輻射性與多重性。故在這類文本中的家庭壓力或家族面子，似乎僅凝縮於擬似核心家庭家戶長的父母或父兄身上。趙彥寧(2005)認為，若僅就台灣而言，這些論述忽略了當代漢人家庭結構的多重面向，及漢人正統家庭與性／別意識形態的有效力之一，正在於任何一個社會機制及公共空間之中，理論上任何一個有意識或無意識的正統性/別認同者，均可佔據「家戶長」的意識形態主體位置，以規訓非正統的性/別展演。作者提出的第二個批判，是上述研究過份著重意識形態與象徵分析（包括大眾文化再現及自我再現）的面向，因而忽視了不論意識形態、象徵形成與文化公民身分運作模式的物質性基礎，因而也就忽略了世系傳承、繼承與家戶（household）生產及再生產活動的物質形式與條件，如何可能霸權性地維繫並創構了家戶的型態、家戶成員的情感連結、家庭意識形態的運作形式與相關公民權的施展與剝削模式。

漢人文化中的女性不僅受到家戶長在性別特質上的規訓，在財產制度上也居於不利的地位。史國良（2001）進行台海兩岸在不同經濟制度下的同志生活策略比較，指出台海兩岸的父系家庭體制中，男同志比女同志能掌握更多資源，也更為自由——由於漢人文化限制只能由男性親屬繼承土地與房屋的財產制度，因此中國農村的男同志尚可透過異性戀婚姻盡傳宗接代的孝道，並藉由財富維持同性戀生活，但農村中的女性在只能透過男性親屬獲得耕地的狀況下，則幾乎不可能維持單身。即便在資本主義的台灣，史國良（2001）也認為給予男人財產繼承權而只給女人嫁妝的傳統文化，仍使女人比男人更居於劣勢，不僅維持單身會承受更多壓力，結婚

也使她們的性生活和生產力不斷受到父母與丈夫的控制，而想要擁有自己的事業也比男性遇到更多阻力。

就此，我所選取的研究對象由於其外貌與性別氣質大致符合一般台灣社會的中老年女性形象，也有異性婚姻的經驗，因此較少面臨性異議者公然遭受歧視的情況（但她們在公共場合避免觸及性傾向話題的自我壓抑，則是另一個面向）。另外當她們由原生家庭進入異性戀婚姻制度，除了如同異性戀女性要負擔漢人社會父系傳承需求與家庭照顧勞務，她們也面臨了必須在全職工作的壓力下「以家庭為重」的社會期待，也相對壓大幅縮了她們的情慾探索空間、時間與資源。

王增勇（出版中）在老年男同志的研究中指出，同志的認同並非固定不變，而是隨著不同的社會關係流轉，在中國文化對「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社會期待及「傳宗接代」的家庭倫理壓力下，絕大多數的男同志選擇走入婚姻。而面對同性伴侶與異性戀婚姻關係，中老年男同志則發展出不同的因應策略，但無論是「演戲」或「盡一個男人的家庭責任」，均是以「家庭倫理規範」為核心，發展以維持異性戀婚姻關係為前提的同志情慾生活，甚至成為他們界定自己能否當一個同志的依據（王增勇，出版中）。但Arber（引自 Calasanti,2004：6）研究婚姻作為一種性別關係，對男性和女性老年生活的影響，她認為不論已婚或未婚，女性被分配到社會再生產的位置，負責維持朋友及親屬關係，而男性卻不必如此，故性別與婚姻身分、階級是錯綜交疊的。這也提醒研究者，進入婚姻的中老年女男同志會因為性別的差異，在婚姻中扮演不同的角色，進而使他們有不同的老化經驗。

因此相對於在傳統家庭關係裡扮演經濟提供者的男同志，男性可以在擁有成功或穩定的工作收入養家時，即成為(至少是)「負責任的男人」(雖仍可能對太太有心理上的歉疚)，但婚姻關係中的女同志擔負傳統女性生育與照顧的責任，對本文中皆有全職工作的女同志而言，勢必付出工作之外的時間與精力去完成此一「家庭責任」，並大幅壓縮自己的同性情慾實踐資源，加上漢人家庭結構中往往女性的地位與權力關係經常處於相對弱勢的狀態，如何因應情慾實踐與異性戀婚姻關係的落差即是重要的議題。換言之，女同志必須在滿足他人(無論是丈夫、孩子或親族)對家庭的需求之後，才能擁有「做自己」的空間。她們與男同志因為性別角色的不同而

在家庭中有不同的位置，影響了他們在定義「家庭責任」與實踐自身情慾之間的能力和資源有很大的落差。這也凸顯出中老年女同志獨立研究的重要性。

但相似的是，婚姻關係中的女同志亦將「孩子長大」當作暫卸家庭責任的里程碑，是開始「做自己」的時候——也是這時候，照顧的勞務才質的減少，因而讓她們有機會與條件「做自己」。就此，我希望探討在漢人社會家庭機制下，中老年女同志與原生家庭的關係為何？與婚姻家庭的關係為何？處在原生家庭與婚姻家庭的關係中，對她的情慾實踐有何影響？

三、另類家庭的反抗：台灣同志家庭實踐與老年同志的社群關係

女同志面對在父權社會中身為女性的弱勢處境，及漢人家庭結構加諸同志的種種限制與不利益下，近年的同志研究轉而探討多元家庭的實踐。趙彥寧（2008）藉由一個「婆」建構和維繫「同志大家庭」的實例，反思親密關係倫理。除了展現不同於異性戀家戶的照顧與情慾實踐，並延續「共謀背叛」的同志友誼倫理，「婆」（研究中的阿芬）維繫的「大家庭」成員關係不僅未曾因為眾友人先後與其發展的多元情慾關係而破裂，事實上反而更穩固了由「阿芬是我們大家的」而不斷再次確認的同志集體友誼。就此，作者與結構主義人類學者李維史陀的「女人交換」理論進行對話，指出看似「被交換」的阿芬實則透過她積極的照顧實作而持續擴展大家庭，並指出同志們「交互照顧/被照顧」的親密關係倫理，正因同時生產並持續再生產了兼具包容性和延展性的情感表達模式，方可被具體地實踐。而親屬研究學者延續古典交換理論而構建的「交互/互惠」論述，亦無法盡然適用於台灣中老年女同志社群的案例。

藉由「同志大家庭」的實例，趙彥寧（2008）指出老同志家庭作為經濟體和照顧彼此互構的實作方式，彰顯了（文中的阿屏個人親身體驗的）物質基礎（往往等同於金錢交換關係）如何區隔異性戀婚姻關係和同志親密關係（阿屏願意成全對方的事業理想幫對方還債，而對方的前夫不肯），且暗示了這個對於物質性基礎的意義認定差異激發（或隱含）個人原生家庭和同志家庭之間的衝突。作者就此和正統異性戀體制所定義的「家庭」及親密關係做對話，指出酷兒家庭的類同（經濟

與照顧關係) 與差異(不盡然立基於穩定及排外式的性關係，及以母親為中心的擴展家庭概念)。進一步的指出建構異性戀和原生家庭成員間親密關係的基礎，不見得如 Giddens 等社會學者所聲稱之藉由探索自我與伴侶協商而建立並持續修正的「純粹關係」(pure relationship)，更關鍵者實為可同時維繫雙方社會聲譽及社會和文化資本的物質條件，而評斷此物質條件的標準往往為實際的「盈虧」原則。準此，則老 T 的同性關係(包括情慾及朋友關係)或許較接近純粹關係的定義，但難以被前述的社會關係所理解，而無論正統親屬接受其同性情慾與否，也每每以盈虧原則評斷其關係並採取行動。

就此，我的研究對象雖有進入異性戀婚姻體制的經驗，但仍渴望在家庭之外發展同志的情感網絡。她們常在聚會中表示「這年紀了不求找伴，但想要找一群朋友一起老」。王增勇(出版中)的研究亦指出，儘管男同志的消費空間對老人有制度性的歧視，但老年同志還是希望可以跟「自己人」在一起——即便是有家庭可以照顧晚年生活的受訪者，也喜歡相似生命經驗所形成的包容，提供一處可以自在做自己的空間。而該文受訪者常去的同志三溫暖對未婚的老年同志而言則不僅是一個消費場所，更是類似社會福利針對弱勢族群所嘗試建立的「替代性家庭」(黃媛齡，2000；引自王增勇，出版中：22)。

本文的中老年女同志雖然在照顧和經濟的實作上由原本的婚姻家庭或原生家庭維持主要的功能，且聚會活動時皆均分費用、少有經濟的往來。這除了成員多有穩固良好的財務狀況，且屬於較年輕的老人、健康狀況較無須照顧服務，另一方面也表示同志的人際網絡可能對她們而言有獨特的歸屬與認同感，使她們經營這樣的社群即便有出櫃的風險，仍渴望同志間的相互支持。王增勇(2010)以老年男同志的田野觀察指出，老年同志很清楚的知道同志社群對老人的歧視，而作為消費者則提供了一個反抗歧視的主體位置。就老年女同志而言，她們雖未論及實質上的年齡歧視，但仍可在網路社群(特別是 BBS 的女同志版)及 T-Bar 等公共空間感受到主流、年輕化的女同志文化對她們所形成的距離感，因而使她們自發集結中老年女同志，希望形成屬於自己的社群網絡。

無論性傾向為何，社會支持都很重要。老化常是孤獨，對同志和雙性戀而言更為如此(Dworkin,2006)。Grossman(2000；引自 Dworkin,2006：41-42)對 416 名

老年女同志、男同志及雙性戀(佔 8%)所做的研究指出，社會支持協助抵禦汙名烙印，女性較男性更為顯著；相較於男性，女性則在性認同上表現較佳，並且花更多時間和同志社群相處，女性也較男性更能切合自己的親密聯繫需求。這個研究提醒我，對女性而言，社會支持更形重要。因此我希望在同志大家庭的實作之外，提出另一種中老年女同志的社群關係，以豐富中老年同志社會關係的樣貌。以下就台灣老年同志研究與本文觀點摘要整理如表四：

表四：台灣老年同志研究與本文觀點摘要整理

理論觀點	台灣的經驗研究	本文採取的觀點與作法
一、家的物質性基礎與我的研究對象：政治經濟學的觀點	1.台灣的家庭制度對同志的排除，使他們和社會福利體系形成斷裂，而面臨弱勢的處境。 2.趙彥寧(2005)藉由分析中老年女同志在當代台灣資本主義社會福利中的處境，探究酷兒文化公民身分的意義。	本文的研究對象皆有婚姻經驗，且受過大學教育、較具文化資本，她們的健康與財務狀況也還無須面對社福系統。但這樣看似優越的社會位置，卻在當前以關懷階級弱勢為出發的老年同志研究中，被擺在相對次要的位置，而缺乏發聲的機會。因此本文欲做進一步的探尋。
二、台灣同志與漢人家庭結構：文化研究的視角	1.趙彥寧(2005)的批判：對家庭壓力或家族面子的討論，預設核心家庭的家庭形式，而忽略華人家庭機制的權力施展者具有輻射性與多重性。 2.漢人家庭中的女性面臨不利的財產制度，結婚也使她們的性生活和生產力不斷受到父母與丈夫的控制（史國良，2001）。	1.本文的研究對象大致符合一般台灣社會的中老年女性形象，也有異性婚姻的經驗，因此較少面臨性異議者公然遭受歧視的情況（但她們主動避免出櫃的風險，則是另一個面向）。 2.當她們由原生家庭進入異性戀婚姻制度，除了如同異性戀女性要負擔漢人社會父系傳承需求與家庭照顧勞務，她們也面臨了必須在全職工作的壓力下「以家庭為重」的社會期待，

		也相對大幅壓縮了她們的情慾探索空間、時間與資源。
三、另類家庭的反抗： 台灣同志家庭實踐與老年同志的社群關係	<p>1.趙彥寧（2008）藉由一個「婆」建構和維繫「同志大家庭」的實例，反思親密關係倫理。親屬研究學者延續古典交換理論而構建的「交互/互惠」論述，無法盡然適用於台灣中老年女同志社群的案例。</p> <p>2.王增勇（出版中）文中的男同志三溫暖對未婚的老年同志而言則不僅是一個消費場所，更是類似社會福利針對弱勢族群所嘗試建立的「替代性家庭」。</p>	<p>1.本文的中老年女同志在照顧和經濟的實作上由原本的婚姻家庭或原生家庭維持主要的功能，彼此少有經濟的往來。這除了成員多有穩固良好的財務狀況，且屬於較年輕的老人、健康狀況較無須照顧服務，另一方面也表示同志的人際網絡可能對她們而言有獨特的歸屬與認同感，使她們經營這樣的社群即便有出櫃的風險，仍渴望同志間的相互支持。</p> <p>2.本文在同志大家庭的實作之外，提出另一種中老年女同志的社群關係，以豐富中老年同志社會關係的樣貌。</p>

四、小結

透過具婚姻經驗的中老年女同志，在經驗性的問題上，我希望能與同志社群中「老化」的定義與概念作對話。從她們的異性戀婚姻經驗中提供同志社群對進入婚姻制度甚或推展同性婚姻立法借鏡與參考。藉由中老年女同志的情慾實踐及對性愛

關係的討論，挑戰老年人（尤其是更年期後的女性）「去性化」或「無慾」的迷思，並將進一步探討性實踐與性認同間的關係。

而在理論的問題方面，我希望透過中老年女同志的經驗，在政治經濟取向上分析台灣家庭制度對同志的排除及其影響；在文化研究的面向探討她們如何看待身體老化，並觀察婚姻作為一種性別關係，對中老年女同志的生活有何影響。進一步回應酷兒理論對成功老化的反思，並就她們不相容於酷兒時間性，又不盡然符合父系傳承時間性的生命經驗對理論概念提出補充。另外在漢人社會家庭機制下，我藉由探討已婚(或離婚)女同志的情慾實踐與原生家庭及婚姻家庭的關係，論述漢人社會家庭機制對女同志情慾的影響，並提出分析與批判。

在分析性的問題上，相較於同志大家庭的實踐，及主流、年輕化的女同志社交型態，本文將就已婚(或離婚)中老年女同志的同志社群關係及情慾實踐提出觀察與論述，並比較她們與老年男同志在家庭責任、與原生家庭的互動、同志社群關係及情慾實踐上的異同之處，以呈現女男同志與異性戀婚姻制度的遭逢的相異性與特殊性。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目的並非實證典範要建立普同性原則，而是以改變社會不公平為目的的批判典範，增進異性戀社會與年輕同志社群對中老年女同志的理解，也讓不同世代的同志可以彼此看見，因此我希望深入探討台灣中老年女同志為什麼走入異性戀婚姻？她們的婚姻經驗為何？由於這是屬於中老年女同志獨特的生命歷程，而文獻中對這樣的討論付之闕如，所以我採取能讓研究對象充分敘說本身經驗的口述歷史方法，輔以參與觀察及相關文本的分析，以求獲取豐厚的研究資料。在分析方法上採取敘說探究，分析中老年女同志面對異性戀婚姻制度的規範與自身同性情慾的需求，如何實踐情慾，以及她們如何經歷與面對老化的過程。

由於這些研究提問與研究設計，背後均預設了一組典範邏輯，因此在第一節我先說明本研究採取的本體論(ontological)、認識論(epistemological)與方法論(methodological)的立場，第二節說明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第三節為研究的嚴謹度；第四節為研究倫理，分述如下。

第一節 我採取的立場：批判理論典範

身為一個台灣社會中的中老年女同志，不僅面對老化本身可能受到的年齡歧視，她們的同性情感也被整個家庭制度所排除。而異性戀婚姻則使她們將大半的生命投入父權家庭的生產與再生產機制，然而她們自身的需求和想望卻一再的受到壓抑。因此我認為適合採取批判理論典範，對此種社會規範的權力結構進行分析與解構。從田野的相處互動過程中，讓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觀點有所對話交融，進一步產生反思主流價值的機會。對批判理論研究者而言，研究不只是一種日常生活的再現，同時也是社會主流意識的展現(潘淑滿，2003)。例如主流的異性戀社會結構邊緣化了同志族群，而台灣現階段的婚姻制度就完全排除了同志組織家庭的權利。在這個過程中，受壓迫的人往往受到主流價值的蒙蔽、扭曲，甚或貶抑自身真實的情感與經驗，而看不見自己與優勢族群的利益衝突。

「批判」的內涵包括了對科學哲學方法的內在批判——任何學科對其主張的觀點，必須在理論、資料蒐集、語言的論述三者間，取得內在邏輯推論的一致性——但在社會既存的邏輯思維中，研究者又必須採取高度的懷疑立場(Popkewitz,1990；引自潘淑滿，2003：52)。因此對研究者而言，批判意味著研究者必須將研究議題導向社會中之不義(injustice)的社會事實，並透過研究過程，解放壓迫意識與達到改革的途徑，這就是一種充權(empowerment)的過程(潘淑滿，2003)。

就此，我的研究對象雖然看似隱身在異性戀婚姻制度中而不被看見（甚或她們本身原本也不願被看見），然而透過團體聚會的支持與對話過程，我更為貼近她們何以不主動出櫃的經驗世界，而她們也有一部分的人跟我這個年輕同志一起進入熱線老同小組參與社會運動。我們對彼此都有充權的啟示與意義，也期許這樣的交流與對話可以持續。

批判理論典範有不同的流派。我以父權家庭制度下的女性生命經驗為出發，採取女性主義認識論為主的研究取向。有別於實證主義強調理性客觀的理念，主張從女性的立場出發去探討女性生活經驗，由壓迫(oppression)、剝削(discrimination)與權力不平等的觀點，導入性別研究，並以解放取代傳統價值的意識型態(潘淑滿，2003)。以此更為貼近中老年女同志的生命經驗。

批判理論研究典範在本體論上，認為真理是權力運作的結果(Neuman, 1997)。換言之，「真理」是有權力者的真理。中老年女同志的情慾經驗之所以不被看見、隱身於異性戀婚姻制度之中，並且無法成為一種知識，正是異性戀霸權機制的運作，使她們被消音、被收編的結果。因此本研究之目的即在為這些進入異性戀婚姻的中老年女同志發聲，並且重視中老年女同志所處的歷史脈絡，把個別經驗放在整體的歷史進程中加以理解。

在認識論的層次，本研究以對社會結構的批判作為起點，看見「慢活歐蕾」中的已婚拉子雖然作為中產階級具有經濟上的優勢，然而在異性戀婚姻及漢人家庭結構中，她們卻是在權力位置上相對弱勢的女性，而女同志的性傾向更是讓她們在成長與就業的過程備受歧視。因此我作為一個女同志，能讓我更為貼近她們被壓抑和歧視的經驗、提供一個理解與靠近的起點。換言之，研究者本身的女同志身分並非一種偏見，而是一種和她們站在同等的立場進行對話、朝向意識覺醒的過程。在這

份研究裡我們是協作的關係，除了讓她們充分參與研究過程，我也會在研究當中清楚的說明我所受的學術訓練背景與社會位置（詳見第二節「研究資料蒐集工具——研究者本身」），採取明確的立場進入研究歷程。就此，我強調主觀論(subjectivist)，認為社會現象的探究過程其實就是一種主觀經驗與價值的反射過程，研究者在探討社會現象之前已經有了清楚的價值輪廓(潘淑滿，2003)，因此需交代清楚自己的立場。但在研究進行中也須保持不對研究對象進行價值評斷的開放性，才能更為貼近她們的主觀經驗。

此外，我和田野的互動本身就具有交流和對話的意義。她們在我身上看見受到女性主義與同志運動滋養、自在出櫃¹¹和參與社會運動的年輕同志，而我也在她們身上學習生命歷練的洗禮與智慧、面對老化與歧視經驗的應對與從容，並看見女性主義運動的世代變遷，對彼此看法不同之處，我們會進行觀點上的討論，以期達到視域的交融、互為主體。這已不僅是單向的「扭轉被研究者在歷史文化、社會脈絡之下所產生的錯誤認知，進而從被壓抑的思想與被壓迫的經驗中解放出來」(潘淑滿，2003:58)，而是一種雙向的回饋與交流。我在這份研究中的社會實踐(praxis)來自於讓她們被看見，並在這個跨越世代的越界行動中進行知識的生產和反思；而她們則在這個研究的過程中更加看見與理解社會結構在她們身上造成的影响與壓抑。此外，我們以實際的行動參與性傾向弱勢在社會中現身、拓展社交空間的歷程(例如我就和幾位慢活歐蕾的伙伴一起參加了2010年的同志大遊行、擔任熱線老同小組的義工)。這也回應了女性主義方法論本身，即是追求行動與實踐的動態過程。

第二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本研究之目的在了解中老年女同志的婚姻經驗與情慾實踐，在這個過程中讓世代間的同志彼此看見，並與本土的中老年同志研究及老年社會學對話。因此除了以口述歷史的訪談方式進行主要的資料蒐集，也對田野的聚會進行參與觀察。以下就我研究採取的方法與進行方式、提升嚴謹度的策略與研究倫理分述如下。

¹¹出櫃(Coming out)：指同志向自己以及其人際關係網絡坦承並認同自己同志性傾向的行為。

一、我採取的研究方法與進行方式

為了解中老年女同志的婚姻經驗與情慾實踐，並貼近她們的生活、讓世代間的同志可以彼此看見，我除了以口述歷史的訪談進行主要的資料蒐集，也對田野的聚會進行參與觀察，並輔以其他互動的方式，以期更完整的捕捉中老年女同志的樣貌。以下就研究方法與進行方式分述如下：

(一) 口述歷史訪談

本研究所欲探討的是中老年女同志如何在漢人家庭制度下的婚姻經驗與情慾實踐當中「做自己」，然而在現有的文獻中對於已婚中老年女同志的探討非常有限，無法顯現出她們豐富的生命經驗與多元的情慾實踐。故本研究採取口述歷史方法學，透過受訪者敘說其生命經驗形成完整的敘事來理解其面貌。

敘說方法來自於個人的本體經驗以及對經驗賦予意義的過程。藉由受訪者語言的陳述促使經驗轉變成可知的事實。中老年女同志的情慾探索也隨著生命歷程的變化而有所改變，特別是在經歷異性戀婚姻之後，她們轉而追求的另類自我實踐。因此我希望透過中老年女同志在自我敘說的過程中，建構出婚姻經驗與情慾實踐對她們生命的意義。

除了個人獨特的生命經歷之外，人的一生經歷家庭、工作、婚姻等許多事件，敘事當中除了包含個人層次的生命敘事，也包含群體層次的敘事內容(蔡篤堅，2008)。在中老年女同志的生命歷程中，雖然在漢人家庭的財產制度下，她們無論在原生家庭或婚姻家庭都處於資產分配的不利位置，然而台灣社會也在她們歲月的累積中經歷社會文化與經濟成長的變遷，因此本研究透過已婚中老年女同志為研究對象，透過她們的敘事，讓我們架構出屬於群體層次的中老年女同志婚姻經驗之歷史脈絡。

透過口述歷史的方式作為引導，採用彈性開放的訪談方式，讓受訪者暢談生命中所經歷的事件、感受並賦予其意義。研究者在敘事當中，從具體的事件經驗能夠與受訪者有著相同的感受，進而理解受訪者賦予事件的意義。此一方式能發現既有

知識侷限之外富有多元價值觀的視野，呈現出已婚中老年女同志更完整的生命面貌。

選擇口述歷史方法學及敘事認同分析做為研究方法，有以下方法學的假設作為研究進行的指引。首先，相信每個人都具有獨特的生命經驗，並建立出一套具有個人邏輯以及價值觀的認同，且能夠盡可能的敘說出來，研究者所做的工作是讓受訪者完整的陳述。其次，口述歷史的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可以認識到受訪者的生命獨特性以及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的差異性。最後建立社群的基礎在擴大受訪者的差異性，可以更豐富的呈現出較全面的社群風貌(蔡篤堅，2003)。進行口述歷史訪談的步驟與研究資料蒐集方法說明如下：

1. 進行試訪

在研究題目尚未成形前，為了有進一步的聚焦並發展出對受訪者的經驗而言重要的主題，我邀請了紀餘和林海讓我試訪，就她們從出生到目前為止的生命經驗進行自我敘說。該次的訪談除了進一步了解她們的生命史，也在於建立彼此的關係。過程中我抱持著開放的態度和她們閒談，完整的傾聽之後也分享自己的故事做回應，讓我們的觀點和背景有充分的討論和理解，她們也在這樣的過程裡自己呈現出豐富而連貫的意義體系來。過程中徵得同意錄音，並挑選重要部分製作成逐字稿，主要是在撰寫研究的過程反覆聆聽，以凝聚對她們而言重要的主題。

2. 擬定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是資料蒐集的工具。為了使資料蒐集完備、有效掌握訪談主題。我在試訪之後擬定訪談大綱，並針對不同的受訪者修改成較能充分反映出對方生命樣態的題組，與指導老師討論後進行正式的訪談，再隨訪談經驗的累積增加部分訪談問題。

3.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障書

我受訪者在正式訪談前，共同討論形成一份研究參與者權益保障書，並於訪談前說明和簽署。除了讓受訪者更了解研究進行的方式與目的，並了解自己在拒絕回答、錄音過程、訪談資料使用、匿名措施等各方面的權益，並設計開放式的欄位，讓她們填寫個別的要求。藉由這樣的討論過程，我更為了解她們重視的匿名程度，而她們也更清楚自己在研究中所保障的權益與可能的風險。

4. 錄音設備與錄音注意事項

我會盡量降低訪談地點的音訊干擾，配合使用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作為引導與聚焦的方式，以增加資料蒐集的確實性。在使受訪者充分了解並同意訪談錄音的進行、訪談資料的用途與保密措施後，才開始進行錄音。錄音過程若參與者有不願意被錄音的部分，則立即停止錄音，只進行書面紀錄，並經過同意之後才放入論文的撰寫。錄音設備之客觀紀錄能幫助我反覆聆聽，以求資料的貼近性。我會準備兩台錄音機，其中一台備用。

5. 正式進行訪談

我和每位受訪者約進行二至四次的訪談，並視需要輔以E-mail溝通訪談後的感想、釐清彼此的想法。訪談地點盡量挑在受訪者感覺安心舒適且隱密性高的地方，例如受訪者的家中、研究者與受訪者獨處的研究室，另外也配合受訪者的要求在其工作地點進行（而該空間允許兩人獨處、不受打擾）。訪談過程中，若想中斷訪談，完全配合受訪者意願。此外，我也曾關注受訪者的情緒狀態，而主動表示先暫停訪談，傾聽對方目前遇到的困境。

在訪談時間上的選擇，基本上以受訪者來決定時間，白天及晚上時段都有，也可以更了解她們平日的生活型態。時間的長短視當次的互動狀況而定，同時配合她們的時間與專注力，大約是三個小時至六個小時之間。

我會在訪談的現場立即以紙筆製作詳細的訪談內容筆記，並據此發展研究分析的內容。訪談錄音主要是在資料分析過程讓我反覆聆聽，以充分掌握訪談脈絡與原始語句。

(二) 反思札記

每次訪談結束後，我會針對該次的訪談做整體的回憶，完成一些簡單的田野筆記。回去後再以反思札記的方式，紀錄研究開始到後來的相關研究過程、心得與反思，增加研究觀點的深度與廣度，以求達成自己想要透過本研究實地了解中老年女同志的目的，最終期使閱讀研究結果的讀者亦能體會這份研究所觀察到的中老年女同志生活。藉由記述詳細的互動歷程，運用敘事做力求完整的呈現，從本研究的動機到分析互動，以及最後的研究者反思，都盡可能說明我在研究中的位置，以求反思札記能提高我對受訪者的深描詮釋。

(三) 參與觀察

我在與田野聚會的過程中，會對田野當次的互動狀況、讀書會聊天的主題，以受訪者的表現為主，做觀察記錄。地點則隨每次聚會活動而改變，因此在不便以紙筆紀錄的地方（例如登山途中、溫泉池），我也會抽空用手機的備忘錄打下簡要的觀察文字，並在徵得團體同意後拍照記錄。在聚會當中，我是參與者，也是觀察者。因此我聽她們分享她們的故事，也分享我的故事和提出我的看法，並藉此觀察團體成員的反應。我在每次聚會中簡要的記下當天的觀察，事後將當天的想法、感受與發現彙整成田野筆記，以在資料分析時提供更多元的資訊。

(四) 透過網路與受訪者保持聯繫並深化討論

除了正式面談外，在受訪者的同意之下，我也將盡可能在平常的時間以 E-mail 或 MSN 與研究受訪者保持聯繫，隨時補充受訪者面談中可能沒想到的想法，或釐清我感到有疑惑不確定的地方。我曾透過 MSN 對林海做過一次的語音訪談，大約進行兩個小時。惜人則透過 E-mail 傳來她曾接受中年拉子訪談的文稿，並回答我關於性傾向上的補充提問。有時候我們也 E-mail 往來對訪談過程有所省思，例如紀餘就曾在進行六次、每次長達四個小時以上的試訪後，寫信回應我「在訪談的某段過程裡我們都在罵父權體制，但新女性主義也正在形成...」。而我在完成每個階段的研究計畫乃至於論文修改時，也會第一時間寄給她們分享我的喜悅。因此這個研究的形成乃至於撰寫的過程，我和受訪者處於不斷共同建構意義的狀態，這也是本文的目的之一，希望能增進同志世代之間對彼此的理解。

二、研究資料蒐集工具——研究者本身

在進行理解、詮釋我的研究對象之前，我必須先交代自己的背景知識、文化價值觀與生活經驗，因為這將會影響我的研究進行的方向與過程。胡幼慧（1996）認為，研究倫理是指研究者是否具有自省位置、被研究者的聲音是否有清楚的被傳達，以及研究者是否有思考閱讀人的立場。因此介紹我的立場會有助於我在研究過程看清楚自己的位置與變化，並在自省的過程中，落實我對受訪者的倫理責任。

本研究中，身為女同志與研究生的我將進行所有研究事宜，包括題目的選定、相關理論文獻的蒐集與彙整、訪談大綱之擬定、擔任訪談員進行口述歷史的訪談、資料整理與分析，以及論文報告之撰寫等，因此我必須先檢核自己的相關能力。

對一個女同志的質性研究來說，了解並感同身受女同志的文化背景對研究有重要的幫助。我本身即投身熱線老同小組及其他同志運動組織擔任義工，並擔任同志議題公開活動的工作人員，這有助於初識時田野成員對我同志身分的信任。大學時我曾以婆認同與主體性為題撰寫研究報告，對性別研究的進行與撰寫有一定的經驗，並常在校內主持同志與性別議題相關影片的映後座談。明確的女同志認同與累積八年的女同志社群互動經驗，及從小與祖父母親近、熟習台語的成長經驗，有助於我和中老年女同志關係的建立與文化語言的同理。但也因為我本身即是從事社會運動、身處主流同志文化脈絡中的年輕女同志，因此更需放下這些對身分認同、出櫃行動與參與同志社群等等習以為常的思考方式，才能更為貼近我的受訪者。

在學術與專業訓練的背景上，我曾修習社會研究法、社會學方法論與質性研究課程，並多方閱讀相關書籍。我也是一個社會工作師，在國家發展研究所就學期間的專業訓練，對社會福利制度與變遷的歷史有一定的掌握，對建立關係、訪談技巧、同理心等也有一定程度的教育訓練，而老人與各種弱勢的群體也是社工專業主要服務的對象之一。這些背景知識的了解均有助於田野中的溝通、同理與互動。但正因為我是一個擁有助人工作證照的研究者，更須提醒自己不能帶著社工專業的特定觀點去看待我所見聞的經驗，或任意地採取干預行動，而須先站在受訪者的角度理解和貼近她的觀點，以求清楚表達受訪者的聲音。

這份研究所關注的是中老年女同志族群，為了能更貼切的理解她們的敘說，這一年來我除了持續參與「慢活歐薈」團體的聚會，也不斷認識新的中老年女同志朋友。例如參與伴侶盟、同家會與熱線老同小組的活動，及朋友介紹的年長女同志聚會等，藉此了解她們的生活世界與關心的議題，希望努力去除心中的本位主義迷思與跨世代的隔閡。

三、我與田野的相遇與互動：跨世代的交融與包容

我在熱線老同小組 2010 年四月份舉辦的「彩虹熟年巴士」活動結識了「慢活歐蕾」的關鍵人物（key person）林海，之後我在五月初第一次參加「慢活歐蕾」的登山聚會，認識了另外兩位受訪者紀餘與惜人。我們的聚會主要由林海規劃行程與路線，大約每兩週公告一次出遊。經驗中每次的參與人數從五至八人不等，通常在週間的參與人數較少，週末時由於尚未退休的夥伴較能參與，人數也會較多。通常我們會有夥伴開車，大家約定集合地點共乘。行程主要是爬山、泡溫泉、參觀展覽或親近大自然，中間坐下來休息的時候穿插讀書會，大家分享自己最近閱讀或經歷的新體驗，有新成員時則多由自己的生命故事(大多以情史為主軸)聊起，增進彼此的認識。

在相處上，「慢活歐蕾」成員給我很多包容和關懷。除了讓我逐漸養成守時和提前赴約的習慣，在後來的聚會裡，也曾主動關心我一個學生能否負擔與她們屢次出遊的開銷。所幸我有台大婦女研究室提供的性別論文獎助與工讀機會，因此雖然與她們出遊的消費相對較高，尚足堪支應。這讓我感到經濟能力也是跨世代交流所需的資本之一。聚會後我們通常透過 MSN 或 E-mail 交換當天的照片，一開始我會用電腦修圖的些許技術讓照片更漂亮再寄出，以輕鬆的方式回應少部分成員覺得「胖了、不好看」的顧慮，也算是年輕世代在電腦技術上的一點心意。而當她們談起年輕時參與社會運動的情形或生活經驗，我也會適時補充當時的歷史脈絡或者文獻理論的觀點，讓經驗與理論有所對話，也是我們的樂趣之一。熟識了之後，我也會不定時的到她們家中聊天拜訪，大約每個月至少和受訪者見兩次面，平時以 MSN 及 E-mail 維持聯繫。由於聚會中即可大致了解每個人的生命史，所以在選取個案時，我以共同出遊、面對面接觸過的成員為主，盡可能的訪問符合選取標準的成員。

在這個過程中，我也深刻地感受到她們如何謹慎地面對在異性戀社會中可能受到傷害的風險——團體成員通常透過熟識的人介紹，或者核心成員的主動尋找而參與團體。在公共場所聚會時，會有成員主動提醒大家對性傾向的話題和用語要謹慎些。此外，團體內也曾公開的討論聚會照片只能以哪些加密的措施在網路上分享。我們在其中一位成員家中聚會時，由於該社區非常寧靜且建築隔音效果有限，因此也會提醒彼此討論性傾向等敏感議題時要降低音量。而研究撰寫的過程，我和受訪

者也曾數度討論如何提高匿名性，以確保她們不會被辨識。這種種的田野體驗，讓我切身的感受到中老年同志為何難以被看見，而她們又是如何善意且細心的在尊重每個人面臨的不同處境。我作為一個跨世代的研究者及慣於出櫃的女同志，也要具備和學習這樣的敏感度，才能更為融入團體、貼近她們的生活。

四、我如何選取個案

本研究希望了解中老年女同志的婚姻經驗與情慾實踐，但中老年同志研究對象取得不易。我雖曾透過跟受訪者一起參與遊行而接觸到其他在婚姻中的中年女同志，也曾一度透過受訪者詢問她的伴侶受訪的意願，但婚姻中的同志對出櫃的風險有更嚴謹的顧慮和考量，因此較不願意以面訪的方式進行訪談，對自己的經驗和身分也較不願意透露，如此將不利於對背景脈絡的理解，也不利於取得豐厚的資料。而在我的田野觀察中，這樣的婚姻中同志多半也缺乏圈內朋友的支持團體，與我在「慢活歐蕾」中有同志支持團體的受訪者，在社群經驗上具有殊異性。但在研究期程的限制下，我無法透過長期的互動和她們建立較為深厚的關係。因此在發現滾雪球並不利於取得資料豐厚的樣本後，我決定以「慢活歐蕾」面對面接觸過的成員為對象，採立意取樣的方式，邀請團體中所有具有婚姻經驗，接受自己為同志，並願意說出自己獨特生命經驗的中老年女同志受訪，一共三位。

在年齡範圍上，相較於受訪者的實際年齡，本研究更重視家庭生命週期對女性生命經驗所帶來的影響。王增勇（出版中）指出，法定強制退休年齡六十五歲並不反映同志的生命週期，而且文獻中指出男同志會提早經驗老化的現象。因此社會制度對老年所設立的界定標準可能無法反映同志的生命經驗。本文考量針對同志和雙性戀所做的老化研究，多半僅取樣至 50 歲以上(Fredriksen-Goldsen & Muraco,2010)，且 50 至 56 歲間的受訪者有兩位已經開始退休生活，處於由中年邁向老年的轉銜階段。我在田野互動過程中，感受到退休與否對中老年女同志的生活安排、聚會參與頻率皆有明顯的影響，而家庭生命週期到達子女離家或能獨立生活的空巢期者，也比較能擁有屬於自己的空間和時間，加上這個團體以五十歲作為約略的參與標準，因此在樣本的選取上，我以歐蕾團體中有婚姻經驗且退休（或近兩

年將退休）或面臨子女空巢期的女同志為訪談對象。訪問的樣本不求量多，但求具有理論上的意義。這三位女同志無論在婚姻狀態、子女有無、進入婚姻的歷程、同性情感的探索歷程上，均呈現豐富的殊異性。而我則透過多樣化的訪談方式及蒐集與她們相關的報導文本，以求獲取豐厚的研究資料。其情感經驗上包括只有同性戀經驗以及也有異性戀經驗的女同志，但不論她們過去的經驗差異，或彼此間細緻的認同差異，受訪者目前均認同自己為女同志或雙性戀女同志。我會就中老年女同志在老化與婚姻經驗、家庭關係、情慾實踐及社群互動這幾個面向進行口述歷史訪談與參與觀察以蒐集資料，並以研究者在研究場域中觀察互動現象的田野筆記作為資訊的補充。

而鑑於特定的社會位置與家戶的物質性基礎皆可能影響中老年女同志的社會關係與生活實作，且城鄉差距也會影響同志團體與資源的可近性不同，「慢活歐蕾」團體本身除了成員皆聚居於大台北地區，且經濟收入和消費型態也呈現中產階級的文化樣貌，因此我在詮釋時會注意此社會位置與物質基礎的特殊性，並說明本研究的限制。而我作為一個跨世代研究的年輕研究者，我會觀察與學習中老年同志習慣的活動時間、話題與社交細節，以求能更投入田野，並與當前主流（且年輕化）的同志文化有更多的對話與反思。

從我在 2010 年三月加入「慢活歐蕾」，經歷近半年的關係建立和研究題目探索，在八月時開始進行試訪。至 2011 年一月為止，對三位受訪者進行各約二到五次以上的深度訪談，期間輔以電子郵件和語音通訊的方式幫助資料的蒐集和觀點的澄清。受訪者年齡介於 50-56 歲間，目前一人已離婚，另外兩位則尚在婚姻關係中，子女則皆達到能獨立生活的年齡，詳見表五。

表五：受訪者一覽表

暱稱	受訪時 年齡	出生地	原生家 庭背景	目前居 住地	教育 程度	工作	第一次交往 同性伴侶時 的年齡	婚姻狀 態
林海	55	台北	父美容 師，母 家管	大台北 地區	大學	退休教 師	25 歲	離婚， 無子女
紀餘	56	花蓮	父公務 員，母 家管	大台北 地區	大學	退休公 務員	55 歲	已婚， 有兩女 一兒
惜人	52	桃園	父上班 族，母 家管	大台北 地區	碩士	私人機 構主管	17 歲	已婚， 有一女 一兒

五、研究資料分析方法

(一) 敘說探究

本研究主要在探究中老年女同志的婚姻經驗與情慾實踐，運用「敘事分析」的優點在於重視生命的整體感，研究者和敘說者在分析和詮釋的過程是生命與生命在靈性上的交逢，因此重視我們在彼此的生命裡留下什麼樣的影響和痕跡。發展的重點在於研究者將「生活故事和對話」的表達本身視作「研究問題」加以剖析。換言之，研究者不僅將所聽到的故事、說辭、對話視作「社會真相」(social reality)，而且當作經驗的再次呈現(representation)。敘說本身是一種社會建構(construction)，本身即包含說者和聽者及其所處社會文化脈絡的關係，當適當的使用在研究中的時候，敘事提供研究者一個開啟個人、文化認同和了解的鑰匙(林美珠，2000)。

因此，基於探索中老年女同志在漢人家庭制度的規範及個人情慾實踐的矛盾衝突下，她們如何「做自己」的獨特生命經驗，研究者運用質性研究中，敘事的研究

取向來訪談受訪者，以獲得豐富的生命故事與研究資料；同時藉由受訪者敘說的歷程，建構屬於她們自己的生命故事。而敘說正適於詮釋與理解中老年女同志的家庭與親密關係深刻的生命經驗。因此我選擇敘說研究的方式應當可以更貼近於中老年女同志獨特的生命經驗，作一呈現與發聲。

研究者希望了解中老年女同志如何敘說她的婚姻經驗與情慾實踐，建構這段歷程的意義，Riessman (1993/2003) 認為可透過以下五種層級：關注經驗、訴說經驗、轉錄經驗、分析經驗與閱讀經驗使得受訪者之經驗再現。我以受訪者紀餘的分析過程為例，擷取片段說明我如何進行分析，並將引用受訪者原本語句的部分以新細明體表示。

(一) 關注經驗 (attending to experience)

透過訪談的過程，中老年女同志重新回憶情慾探索與進入婚姻的歷程，在事件進行的過程中，擷取特殊的片段進行反思，並將這些記憶加以拼湊，賦予其意義，亦即透過對經驗反思過程，以新的方式建構了真實。此處的關注(attending)不僅是事件，還在於重視敘說者如何感知、對該事件歷程有什麼感受與詮釋。

(二) 訴說經驗 (telling about experience)

當敘說者選取某些經驗並賦予其意義後，接著就透過聽者與說者共通的語言來表達這些意義，包括事件發生時的相關人員與場景，以及時間發生的順序，透過語言的傳遞變成可理解的事實。過程中研究者扮演催化者的角色，協助受訪者敘說此經驗，共同理解經驗，並依故事的情結加以深度探究，擴張故事的版圖。但是所敘說之意義也會因為聽者與說者間理解的不同而有所改變，所以意義也因說與聽兩者間互為主體而建構出來的。

因此在訪談的現場，我會對受訪者的心情和感受加以同理，這也有助於即時釐清雙方對敘說情境的認知。而有效的深度同理則可以幫助受訪者以更精確有力道的語言說出她們受到壓抑的經驗，進而有更深層的自我揭露。例如我跟紀餘談到她婚後本來想要享受兩人的世界而不想立刻有小孩，但卻配合先生「他想證明他可以當爸爸」的心理而努力懷孕的不愉快過程，我則同理她「男人的面子，還是女人在辛

苦」，她則表示認同，分享了更多懷孕過程的艱辛(取自12月1日訪談筆記與錄音)。

(三) 轉錄經驗 (transcribing experience)

轉錄經驗是一個由敘說者「自觀」，轉變為「他觀」的過程。由於研究期程的限制，我在訪談的現場會立即以紙筆製作詳細的訪談內容筆記，同時標記錄音檔案的時間位置，並與受訪者在訪談結束前，回顧總覽當次的訪談內容筆記，確認資料的真切與確實。訪談錄音主要是在資料分析過程讓我反覆聆聽，以充分掌握訪談脈絡與原始語句，並於引述受訪者語句時，對該主題內容進行聆聽和轉錄為文字。此外也製作成逐字稿，用於資料分析並真實呈現受訪者的經驗與想法。

由於轉錄者會因理論的牽引、社會文化的影響而選擇性地將敘說者經驗重新呈現，因此我在訪談後進行敘說者生命故事的撰寫，會與受訪者共同討論和確認此一文本的確實性。

(四) 分析經驗 (analyzing experience)

將現場經驗轉錄為生命故事文本後，接下來就是將文本資料進行分析，最後轉化成一個後設故事 (metastory)。依照故事情節、敘說風格與發生的先後順序，並透過研究者加以編輯形成一混合性的故事內容。

此外，我也讓她們參與這個分析的過程。我在撰寫研究分析的過程，曾兩度將撰寫出來的分析文本寄給她們檢視。當她們有不一樣的意見時，則作為一個發問和資料蒐集的機會，先傾聽和理解她們為什麼提出這樣的修改建議，再說明我這麼撰寫的理由和脈絡，藉由這樣的對話進一步的理解她們對該議題內容的認知和詮釋，最後再依討論的過程、所達成的視域交融，進行文本的來回修改。

例如紀餘在我第一次寄分析文本給她時，就曾回信要求將她部份經歷的時間點模糊處理，並更改暱稱。而下一次的訪談我則和她討論為什麼想做這樣的更動？她表示時間點的模糊是希望提高匿名性，而改暱稱為「紀餘」其實正是想取諧音「覬覦」的意思，因為過去的她「太客氣了，連屬於我的也不敢拿，都讓給人家、不敢去踩重要的位置」，而「覬覦則有一種多要你不該要的意思」，她開朗地笑著補充

「那很好啊～我想要的就是要去覬覦，哈哈哈～」(取自12月1日訪談筆記與錄音)。就此，我除了依她的意願進行前述的修改，並繼續這樣的討論情境，討論她如何面對身體老化的各種變化，在分析當中增加她坦然面對老化的詮釋。

(五) 閱讀經驗 (reading experience)

透過研究者所建構出來的故事文本開放給多種的閱讀方式，因而產生多元的詮釋角度。由於每個文本都會在不同的社會脈絡與社會背景下而有更多不同的聲音出現，因此必須將文本置於敘說者所處的歷史脈絡中理解(蔡篤堅，2003)，以發掘更多不同的詮釋意義。

故事文本的產生也呈現了中老年女同志的婚姻與情慾實踐歷程，而每一個故事情節都是受訪者的經驗回顧與生命經歷的過程。研究者將受訪者所敘說的故事片段組織成一篇故事，來突顯敘說者在每個故事情節的進展與轉化。而敘說分析目的在於了解受訪者如何看待她的婚姻與情慾實踐經驗，以及她如何透過敘說呈現這些經驗。另外，個人的敘說屬於互動的產物，敘說者同時也置身於社會文化脈絡中，因此從社會文化脈絡去理解敘說者敘說的事件也更顯重要 (Riessman,1993/2003) 。

在整個資料分析的過程中，我重視多重的閱讀與詮釋。除了受訪者本身參與資料分析過程的閱讀和討論，也有指導老師和研究小組成員的參與，藉此產生多元的詮釋角度。我希望藉由參與式研究的精神和設計，讓研究對象參與知識產出的過程，從研究方法來解決知識權力的不平等 (胡幼慧，1998) 。而過程中的倫理議題及我的反思，則於本章第四節「研究倫理」中加以討論。

六、組成研究小組

為求增進自己對這個研究主題的深度與廣度，我與一位做中年男同志研究的研究生組成讀書會，對文獻、訪談與分析觀點每週或隔週進行一次聚會討論。另外我和指導教授與相近主題的研究生每二到三週進行一次聚會，除了報告各自的研究進度，也在研究進行的過程對文獻、理論觀點、分析視角與倫理議題進行討論。這個聚會給予我很大的支持，除了文獻資源的交流、田野互動技巧的提升，並且十分有助於資料的分析與解讀，同時對研究嚴謹度的提升有所助益。

第三節 研究的嚴謹度

一、質性研究的嚴謹度

批判理論典範強調研究者的反思(reflection)。有別於實證理論典範強調研究的客觀中立，重視互為主體的理解的批判理論典範，則以反思性提高研究的嚴謹度。我除了在研究過程會進行反思札記的撰寫，也會透過研究小組的討論，檢視自己有哪些先入為主或習而不察的價值預設，並對權力關係和社會結構的影響保持敏感的意識，以提高本研究的嚴謹度與批判性。質性研究強調沒有所謂客觀的、穩定不變的客體。客體非固定不變，而是與主體相互配合、適應、變化與轉換的另一個主體（陳向明，2002）。質性研究關心的並非不同觀察間的一致性，強調信度是所紀錄的資料和研究情境中真正發生事情間的符合度。為了提升本研究的嚴謹度，我盡量參與研究田野的活動，和受訪者熟識了之後，我也會不定時的到她們家中聊天拜訪，大約每個月至少和受訪者見兩次面，平時以MSN及E-mail維持聯繫。希望除了研究之外，真正與中老年女同志成為生活中的好友，並了解她們在不同場合的表現與想法。研究的過程與時間都將是我自身寶貴的生命歷程。其次，我對所見所聞都盡量做忠實的記錄，利用整理逐字稿與田野筆記的時間不斷分析與比較，以及訪談後與受訪者的意見交流，以增進自己每一次的訪談技巧與觀察敏銳度，確實了解研究整體的情境脈絡。

二、提升嚴謹度的方法

本研究依所採取的研究方法，就資料蒐集與資料分析兩個部分，說明本研究提升嚴謹度的方法：

(一) 資料蒐集

本研究主要採取口述歷史的訪談，輔以參與觀察的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方式，因此採用Carspecken(1996；引自沈志勳，2004：49-50)提出的實務性技術，提高訪談及研究本身的有效性(validity)與客觀性：

1.在觀察及訪談資料中考量到一致性(consistency)

針對不同的受訪者個別進行訪談逐字稿的初步編碼，在編碼過程中可以更清楚理解受訪者談話中的思考脈絡，並且檢視其自我陳述中是否有前後不一致的情形，或者談論的內容與研究者自身的觀察記錄有所落差，亦及採用「證偽」的方式，檢視彼此之間存在的矛盾或疑點。惟本研究並非預設單一真相的存在，因此在發現矛盾時會進一步和受訪者對話，以釐清她不一致的陳述各有什麼思考脈絡。換言之，我接受多重真實的存在，並以此為提問的起點。

2.非導引性(nonleading)的訪談技術

在訪談中避免對受訪者進行明顯的導引工作，以免影響受訪者回答問題的真實性與方向。進入正式訪談時，研究者並非依照「訪談大綱」中的每個問題做逐一的詢問，而是請受訪者從小時候開始述說出自己的生命故事。依循受訪者的思考脈絡讓其自由的談論，研究者要在聆聽的過程中，清楚受訪者的整個生命歷史脈絡，且在不偏離研究主軸的原則下做進一步的詢問。

3.使用同儕檢閱(peer debriefers)

在訪談進行前後，邀請研究小組的成員、其他正在以質性方法撰寫同志議題研究的朋友，針對訪談的問題及內容、訪談逐字稿的整理及資料分析的處理方式，共同討論、提供不同意見，，以增進對同志次文化的脈絡理解，並隨時做修正。特別是讓受訪者檢閱逐字稿，並提出意見或修正。請教中老年女同志與做老年同志研究的同儕檢閱者。

4.自然脈絡(naturalistic context)下的術語

研究者本身試圖使用受訪者日常生活經驗中(中老年女同志、習慣語言)所了解、熟悉的用語來詢問受訪者，也讓受訪者以同志文化的語言詞彙來表達(例如：出櫃、台語等)，當研究者無法理解受訪者的特殊用語時，則請受訪者加以解釋，在分析時也盡量使用受訪者較熟悉的用語。

(二) 資料分析

本研究採取敘說探究作為研究資料的分析方法，對其嚴謹度的提升，Riessman (1993/2003) 認為研究結果的有效性在於研究者的分析是否值得信賴，並提醒研究者在面對個人敘說時心中要有幾項考量：個人的敘說並不是過去經驗的正確記錄，或者只是單純對於社會外界刺激的反應；在閱讀文本時，應該將文本視為文化系統，多從文本內的觀點作系統性的分析。

除此之外，Riessman (1993/2003) 提供了幾項指標作為嚴謹度的參考：

- 1.說服力 (persuasiveness)**：研究者對於敘說內容的歸納與分類是否具有說服力，說服力來自於作者的修辭與讀者的反應。
- 2.符合度 (correspondence)**：將研究草稿接受受訪者的檢視，如果研究者的再建構被認為是適切的，那符合度就越高。
- 3.連貫性 (coherence)**：敘說內容的分析理想上必須含括三層級，分別是總體性 (global)、局部性 (local) 和主題性 (themal)。
- 4.實用性 (pragmatic use)**：研究結果將來可否被再度採用或提供其他研究者作為輔助之用，符合實用性且具有社會建構特性。
- 5.無教條 (no canon)**：詮釋價值的評斷沒有特定的公式或法則，容許任何觀點切入時所延伸的解釋。

透過與田野較為密切的互動，並依所採取的研究方法，就資料蒐集與資料分析採取提升嚴謹度的方法，本研究希望能更為貼近和理解中老年女同志生活的多元面貌。

第四節 研究倫理與我的反思

在訪談過程中，訪談者與受訪者的互動為一種建構知識的過程，所以在「關係建立」上就是研究者之首要任務。黃淑清 (1998) 提到要維持一個長久的關係不容易，遑論透過訪談來發掘受訪者內心世界，特別是建立在「專業關係」下的關係，一個好的專業關係之所以能維持，就能對彼此的權利及義務有具體的概念，這關乎

「倫理」。而畢恆達（2010）認為，社會科學家必須遵守的最基本原則就是不可以傷害參與研究的人。在研究過程與結果方面，研究者絕對擁有較大的權力，為了使本研究儘可能不去傷害到研究參與者，以下為本研究遵循之倫理原則：

一、研究計畫執行前之倫理議題

（一）志願參與

研究者透過「慢活歐蕾」的人際關係網路來尋找研究對象，邀請其參與受訪，在明確與充分說明告知本研究之主題與方向後，是否參與研究由受訪者決定。

（二）知後同意

對任何「以人為主體的研究」（any type of human research）而言，「知後同意」原則都可以說是最基本、也最重要的原則。所謂「知後同意」是指被研究者是否充分被告知參與研究的意義及相關訊息，當被研究者已經充分被告知與研究有關之訊息，並決定參與研究時，就必須簽署一份書面同意書（潘淑滿，2003）。在訪談過程中，如果受訪者欲退出訪談，或受訪者不願提及之事件，都是受允許而不受威脅的。若有不願觸及之話題，或者表示不希望某些談話內容放在研究報告中…等狀況，都尊重研究參與者的意願。研究過程中全程錄音，而錄音檔案及訪談內容筆記將會轉成分析文稿，會與指導教授討論，也會告知和寄給受訪者。此外，我也製作了一份「受訪者權益保障書」來保證受訪者在研究過程中的安全環境，除了在設計上查考相關文獻盡可能的設想如何維護受訪者安全(例如文件中均不提及受訪者的姓名，以免在日常生活中被其他人看見這份文書而造成她的困擾)，也設計開放的項目讓受訪者可以填上個別的需求。盡力避免研究結束後，造成受訪者生活上的困擾。

（三）不可欺騙

在研究訪談中，需一一地將整個研究狀況、目的、流程、可能承擔的風險、哪些人會看到這份訪談資料，與受訪者需要配合的部分說明清楚。

二、研究計畫執行中的倫理議題——參與式研究的反思

(一) 一廂情願的「民主參與」？

我在研究方法部分已澄清自己對這份研究之立場、想法，在研究進行中也將此立場帶入研究中，讓受訪者知悉，並且明確的讓她知道我會尊重她的想法，也希望她以自己的觀點和我對話。

對於這樣的進行方式，我曾在反思札記中省思自己採取這樣的方式是否會淪為一廂情願的「民主參與」。畢竟要人「站在自己的立場進行辯論」、「閱讀自己撰寫的論文」，本身就是一種菁英的想法，況且我在研究中強調要「傾聽弱勢者的聲音、為弱勢發聲」，如今卻似乎要她們在觀點不同時站上辯護的位置，那我豈不成成為學術霸權的化身？而若讓對方先了解了我採取怎樣的立場，或許她就不會和我談她其他面向的想法了？

我在這樣的困惑中，查找參與式研究和批判理論典範的相關文獻，也為了貫徹充分的參與和知識權力的對等，我在研究計畫撰寫的過程就陸續寄給她們我的新進度，並在較新的版本中以顏色區分修改的歷次進度。令我欣喜的是，她們在後續的聚會裡開始提出對我的研究的看法，並詢問關於研究方法和文獻的相關問題，例如紀餘就曾在我寄出第二版的研究計畫之後有如下的來信(我保留原本的字體大小，也提醒後續作中老年研究的研究者，要使用較大號的字體才能讓視力退化的受訪者比較好閱讀)：

靖雯：

我將你的研究計劃, 理論部份大略掃瞄一下, 台灣實例部份看得比較仔細,
我的感覺是：好感動,
你這論文一定會引起注意, 你想要的 "紅" 距離不遠了.
真的是一份 "很不同" 的論文.

明天會爬山喔,你要不要來? 今晚 9:00 上線討論.

我問一下,下面那句 "反例的分析" 是什麼意思? 有空再回答我好了.

(2010/11/16 紀餘來信)

這讓我肯定了，把研究對象視為「弱勢」並非要在各個層面都將她們視為「弱勢」。以我的研究對象而言，她們不僅擁有豐富的人生閱歷，也是該世代少數進入大學就讀的女性，她們的學科背景也不難讀懂社會科學論文的大致旨趣，而身為女同志則讓她們對我所整理的性別相關學術文獻是有興趣閱讀的。同時「慢活歐蕾」作為一個中產階級同質性很高的團體，成員間也有喜歡學習和接觸新事物的風氣，因此在往後的聚會，報告我的研究進度成為大家茶餘飯後的一項新話題。參與式研究的精神在於以「充權」來解決「知識」權力的不平等議題，而由於我的研究對象具有文化資本上的優勢，使我得以落實對於知識權力的分享。然而在訪談過程中，我則又面對了另一項倫理的挑戰。

(二) 是同理抑或引導訪談？

在進行研究訪談時，研究者被要求不能進行價值判斷，以期讓受訪者能照自己的方式自由敘說。然而為了營造良好的訪談情境，也必須對受訪者進行適度的同理，讓對方感受到妳了解她的意思，也重視她的感覺。但當我遇上和我一樣對父權家庭制度同感憤慨的紀餘，是同理或引導訪談，似乎就缺乏一道鮮明的界線。例如有回紀餘提及先生沒有問過她的意思，就突然告知她一起購買的房子要做為姊妹的聚居地，讓她當下很不能接受「那時候我上成長班很久了，才擠出一句...我覺得不對，這房子是我們兩個一起買的，不管是錢或力氣...妳姊姊要來住要經過我同意啊...」。我則回應她「聽起來作為家裡的獨子，他的家就是姊妹的娘家似乎很合理，但是他根本沒先問過妳就擅做決定，對一起出錢出力買房子的老婆非常不尊重，父權家庭根本就把女人視為自己支配掌控的財產，所以只要他做決定就好，太太的意思不重要！」紀餘對此大表贊同，繼續說到後來這些小姑們來住她就要負責

打掃和招待的勞累，以及丈夫更多不尊重她、擅做決定的事情(2010/6/3訪談筆記與錄音)。

事後我在當次的反思札記中，我不禁思索，在上述加底線的部分，究竟是我以精準的學術語言幫紀餘說出了她被壓抑忽視的女性經驗，抑或是我在現場對資料的過度詮釋和顯露出的立場，引導了後續對談的內容？但是既然批判理論典範強調互為主體的互動，我又怎可能不去顯露自己的主體立場？而在後續的訪談中，我發現其實我的受訪者對她們所認知的事物有一套自己的看法，並沒有這麼容易就受到暗示，她們甚且也會站在自己的立場，跟我進行討論。例如有次我跟紀餘討論到最近她在團體內發起「暱稱要固定下來，不要經常更動」的討論，直言「老人家會記不起來，所以不准改名字。」我說看起來她似乎「老得很理直氣壯」，而我們在一個以中老年人為主體的團體，是否跟年輕成員為主的團體相較之下讓她覺得比較自在呢？她想了一下，說「其實跟年齡沒有直接的關係，…在其他的團體裡我也一樣會表達出來，要不要接受要看其他成員的意思…雖然[我們團體裡]年齡差不多，大家也不見得有跟我一樣的現象，…跟年齡沒有很大的關係，實際上這是我個人的狀況，只是我故意拉上老人家容易忘記，人家比較容易理解這樣。」(2010/12/1田野筆記與錄音)。而林海和惜人在後續的相處和訪談中，也讓我覺得她們是會清楚表達自己立場和觀點的人，因此我認為在研究中，我提出我的理解觀點和她們做對話是適當的。除了她們本身足備對話的能力，也在對話中讓原本模糊的議題更為清晰，我認為這樣反而有助於避免我主觀的強加結構性的觀點在她們身上。

(三) 我為誰辯護？

在研究過程中，我們大多數的時間其實並非進行對立觀點的辯論，反而很多時候是我站在她們受到壓抑的立場，為她們的處境對主流價值提出批判和辯護——這甚且包括了當前主流的同志文化。例如惜人在談及現任女友對她的婚姻關係和家人充滿敵意，但卻把自己的前女友和圈內好友當作家人、強迫要她接受的無奈時，我回應她「其實以年輕世代為主流的同志文化也有自己的同志本位主義，對於走入婚姻的同志抱持著『騎牆派』或『不夠認同同志』的誤解和歧視。對她(惜人的女友)而言，她跟一個在婚姻中的人交往她就是覺得委屈了(惜人點頭)，但是她沒有意識

到的是，把自己圈內的朋友當作家人般對待，其實也是台灣同志成家的一種形式，只是這樣的形式並不被社會制度所認可。所以當妳希望她體諒妳有家人，如同她也有家人時，她沒有辦法理解...」(惜人點頭，我噙著眼淚繼續說)「這也是為什麼我做這份研究。我在同志的社交圈中感受到多數同志認為已婚同志想要佔盡雙邊的好處，但事實上我看到的，卻是已婚同志在親密關係裡反而是被歧視、被壓抑的一方...」(2011/1/6田野筆記與錄音)。在進行這段對話前，由於我察覺到惜人因為與伴侶的感情狀況而情緒低落，因此主動提議暫時擱置原本要進行的訪談，先聊聊她的生活近況。那回看到幹練堅強的惜人流下眼淚，我反而覺得舒坦——至少在她必須隨時隱匿壓抑著性傾向的工作生活當中，我的研究訪談意外地提供給她一個得以放心抒發情緒的空間。我想我已盡量的不去對私人生活作價值的評斷，而是盡量往社會結構的層面做批判思考。我不知道我還會在這個城市生活多久，但我卻衷心的希望另一個惜人可以在感情遇到瓶頸時，能有對象陪她一起傾訴。

這也緩解和回應了一開始我對「似乎要她們在觀點不同時站上辯護的位置，那我豈不成成為學術霸權的化身？」的焦慮，事實上對話讓我們更清楚我們共同面對什麼樣的結構，而傾聽讓我得以理解和貼近，在批判主流的過程中讓她們也看見使自己受到壓迫的社會結構。這讓我進一步的認為可以將這份研究生產知識的權力更平等的分享，這包含了進行詮釋分析的權力。

(四) 資料分析與詮釋——不僅是一種背書

在認識到受訪者有良好的能力和我進行觀點的討論後，在訪談進行中我即藉由澄清、挑戰受訪者的想法，或提出我的理解詮釋，跟受訪者進行立即的對話，以減低研究者流於主觀的詮釋或偏誤。此外若有訪談後才想到的觀點要補充，受訪者也會寫E-mail給我做補充說明。由於本研究並不對所有的錄音檔案進行逐字稿轉錄，因此除了將生命故事文本寄給受訪者檢閱，以確保資料的確實性，也藉此機會討論修正理由和意見，以期達到彼此視域的融合。

為了避免受訪者檢視淪為替研究背書的工具，我在研究資料寄給她們之後，會在下次見面時和她們聊一下撰寫的內容，以了解她們是否已經閱讀；若已閱讀，則會進一步詢問有沒有任何感受或意見。這樣雖然會增加受訪者閱讀的負擔，但我採

取的是較為輕鬆的互動方式，以尊重對方的意願為前提，並且會主動告知那些部分引述了對她而言可能較為敏感的資料或議題，讓對方較有餘裕抽空閱讀和提出意見。因此資料分析的過程本身也在進行資料的再次蒐集，並與受訪者共享生產知識的權力。

三、研究計畫執行後的倫理議題

(一) 受試者的匿名性與保密

我會在訪談開始前即說明並與受訪者討論保密措施，並告知受訪者權益，做到知情的同意。為確保匿名的有效性，在研究計畫撰寫的階段，我就開始與受訪者討論修改她們在研究中的匿名及團體的暱稱，以免透露可能辨識出她們身分的資料。此外，在經過與受訪者個別的討論後，由於婚姻中的同志對於身分資訊有更嚴謹的考量，並希望不要干擾到原本團體的關係，所以我在團體中不會主動去說哪些成員接受了我的訪談。但我也誠實告知了成員間仍可透過論文中的故事加以猜測的風險。這個部分隨著團體共同經歷的時間拉長，彼此的信任關係累積，目前已較無顧慮。而我在將訪談筆記、田野筆記與書信往來的內容撰寫成文本時，會將受訪者相關資料，例如姓名、團體內的暱稱、曾就讀的學校等資訊予以刪除，改以其它符號來替代，並確實的收藏我的書面筆記資料，以保護受訪者與故事內關係人資料不致外洩。

(二) 研究結果報告

研究撰寫完成後會交由受訪者一一確認和討論，才提交論文給校方與國家圖書館。事實上一直到送印當天，我都與受訪者保持密切的聯繫，以求確認論文中的匿名程度對她們而言是可接受的。這麼做的目的是要確保受訪者與相關人、事、物的權益，減低對她們的生活造成困擾的風險，並且確保詮釋的正確性。我也會告知受訪者有權利拒絕他人取用她們所提供的資料，不可有任何直接及間接傷害受訪者的情況發生。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第一節 屬於我們的故事

一、「慢活歐蕾」的成長背景與歷史脈絡

(一) 求學歷程：看不見同性戀的戒嚴時期

這是一段屬於女同志的故事。一九四九年，台灣剛走出日本的殖民統治，隨即遇上了退守台灣、發布戒嚴令的國民黨政府。林海的爸爸原本是個在上海為大戶小姐做美容美髮的年輕師傅，卻因為上了一班到台灣觀光的飛機，短短幾週內，遇上退守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再也回不了老家。數代前即自閩南地區移居台灣的紀餘和惜人則未經歷這段時代動亂的流離，卻在日本統治五十年後，剛經歷血腥鎮壓的二二八事件，台灣進入政治戒嚴時期。這三個女人在一九五零到六零年代陸續誕生於平凡的小康家庭，也經歷了國民政府推動的一系列土地改革，看著過去的地主成為投資商業的資本家，惜人的父親則從在田裡務農轉而進入鋼筋水泥的建築成為上班族。相同的是，她們都有個在婚後逐漸退出有酬工作，並且成為專職家庭主婦的母親——當時台灣在戰後經濟發展下，女人逐漸享有外出工作的生涯狀態，卻仍會因為進入婚姻而中止。而下一個世代的她們剛好遇上了 1968 年實施的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在家境允許而成績也不錯的狀況下，即便親友間多有「女孩子不用讀太多書」的聲音，仍得以一路往上讀。而她們沒有料到的是，在產業結構的變遷與教育機會的開啟之下，她們不但擠進了大學的窄門（當時大學聯考的錄取率約僅百分之十），也將生命中大半的時間投入中產階級的就業市場——這跟她們身為全職家庭主婦的母親是很不一樣的經驗。

大抵而言，她們的青少年時代是在紅葉少棒隊的歡呼、中美斷交的緊張情緒，及政府推動十大建設、力圖經濟發展的時代氛圍中度過。言論自由在戒嚴時期是被禁止與壓抑的，庶民的娛樂約莫是擠在村中唯一一戶有電視的人家裡，觀看當時紅極一時的黑白影片。也約莫在 1960 年代，接受美援的台灣受到美軍文化的影響，在 gay bar 的同性戀社交文化中出現 Tomboy 的指稱及 T 婆文化。然而這畢竟不是

多數有同性情慾的人¹²可以接觸到的消費文化。1976年，惜人讀高中的時候跟她鍾愛的女同學交往了，八年來這對情侶的外表並不如T吧文化中那明顯的一剛一柔，頂多是惜人穿著較為中性的襯衫，但仍是個女孩兒的樣子。她們親密的感情也被周遭的人視為是姊妹情誼，「同性戀」對社會而言根本不存在。

（二）進入職場與適婚年齡：由貧轉富的經濟發展、被歧視的同性戀

一九八零年代，這三個女孩陸續從大學畢業，也進入了與畢業科系相關的專業領域工作。1985年面對美國貿易赤字的壓力，台灣被迫實施勞基法，所以她們面臨了台灣勞動史上首度的法令保障；這一年身為論文研究者的我在台南一個小農村誕生，迎接下一個政治自由、言論自由與全球化知識與資訊爆炸的世代。1987年解嚴，中國觀光旅遊探親解禁，林海的父親得以前往大陸與分隔近四十年的母親團聚，他母親那佝僂的背影老早提個小板凳兒坐在村外的路口等候，不只迎接失散歸來的兒子，也欣喜於經濟繁榮的台灣親人可能帶來的經濟援助。1988年報禁解除，也使得兩年後休育嬰假的紀餘得以在各大報的家庭版投稿，倡言教育改革與女性成長經驗。

（三）民主化浪潮：中年拉子與我們之間

若說六零到八零年代是台灣經濟起飛的奇蹟，九零年代則是台灣民主化與社會運動風起雲湧的黃金年代，同志運動則是在民主化運動新興的公民社會基礎上，從噤聲、壓迫中逐漸走出一條路來。1992年修正刑法一〇〇條，排除言論叛亂行為，加上動員戡亂臨時條款的終止與人民團體法的解禁，民間團體如雨後春筍般陸續成立。乘著這波民主化的浪潮，第一個女同志團體「我們之間」在1990年二月成立，創始成員主要是聚居台北的知識分子女同志¹³，而女書店與晶晶書庫也陸續在台北街頭開張。但同志人權運動則是一路在媒體的窺伺與公權力的壓迫之下一路抗爭、浴血前進。

¹²當時尚未有「同志」的稱呼出現，「同性戀」則被視為病態。

¹³對當時部分T-bar中認同非常確定的T婆而言，「我們之間」公開談論女同性戀會引起社會注意，影響到她們的生活，這也是朝向coming out運動方式必然面對的困境。因此來自T-bar文化的女同志逐漸淡出「我們之間」，這也算是「我們之間」第一次的整合失敗（魚玄，2002：20）。

1992 年三月「台視新聞世界報導」記者璩美鳳進入 T 吧偷拍，以汙名刻板的字眼報導「您在畫面上看到這些像男人的，其實都是女人…」(魚玄，2002：22)，這讓「我們之間」第一次迎向與媒體的戰爭，在媒體人與社運界的聯合輿論壓力下，新聞評議會決議台視報導不當，方才換來台視表示的「遺憾」與和解。然而公權力的壓迫卻具體展現在 1997 年的常德街事件，荷槍員警大規模攔街臨檢同志經常聚集的常德街路段，將四五十名民眾帶回警局拍照。隔年，警方又以臨檢之名闖入 AG 健身房強拍不實猥亵照片，全案在人權律師的努力下，2000 年方才確定遭訴之人均無罪定讞。

在這十年間，民間豐富的論述力量與社團資源，也滋養了當時已年近四十的歐蕾們。1994 年，我們之間發行《女朋友》雜誌，當時的林海和惜人均曾是支持的讀者——而且基於擔心封面包裝會有「同志」或「同性戀」的字眼，而可能在寄送過程被其他人看見¹⁴，她們都採取到書店單本購買的方式——惜人甚至會刻意多買幾本一般雜誌，把同志相關的夾在最裡層。透過《女朋友》、《熱愛》這些曾經發行過的同志刊物，惜人透過筆友接觸到同志的社交生活。此外，網際網路的興起也開拓了同志的另一種社交空間，知名的華人拉子虛擬社區 TO-GET-HER¹⁵ 在這時候崛起，Dear Box、2G、女同志聊天室、BBS 的同志相關看板等等網路社交管道也逐漸興起，促成了日後「慢活歐蕾」相遇的契機。總括而言，一九九零年代的同志雖然在社會上逐漸有能見度，然而不是遭到媒體獵奇的凝視，就是遭到公權力的打壓，社會對同志呈現歧視的態度。這對當時都尚在職場工作的歐蕾而言，遇到的其實是更多心理上的壓力與出櫃的防備；而我成長在一個保守的勞工階級家庭，童年面對這些出現在電視上的「同性戀」新聞，其實聽到的都是長輩們對同志的負面評論與汙名。

（四）轉型的同運，網路社交的興起

¹⁴ 其實《女朋友》編輯們也早已對此點有所考量，而貼心的將不透明的寄送包裝設計成如同一般的郵件，以便訂閱者安心收件。這也反映了性傾向在當時是十分禁忌的議題。

¹⁵ TO-GET-HER 的前身為「我的拉子烘焙機」，網站創始於 1996 年，1997 年更名為 TO-GET-HER，2002 年再更名為 TO-GET-HER Lez Community，是目前集結最多海外拉子的女同志網站。網址：<http://www.TO-GET-HER.org> (痞子，2002：197)。

九零年代末期，台灣經歷了亞洲金融風暴與九二一地震的重創，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在這個時期發展出同志的助人工作，而下一個世紀則邁向政黨輪替與同志運動的新紀元。2000 年總統大選首次政黨輪替，國民黨結束長期執政，兩岸經貿政策也由「戒急用忍」調整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在選舉政治下，選票成為政治人物追求的目標，同志族群也不例外，2003 年台北舉辦華人世界中第一次的同志大遊行，同志相關活動也開始每年獲得台北市政府的預算補助(儘管金額每下愈況¹⁶)。這段期間由於同志組織和網路社群的發展，在職場中習得電腦技能的歐蕾們，開始在網路社群中找尋與自己年齡相近的朋友。然而年輕化的網路社群卻讓她們看不到與自己相近的生命，新興的同志社群對進入婚姻的同志帶著不諒解與敵意，認為她們不夠認同同志，甚或在婚姻中欺騙他人的感情(王增勇，出版中)，也因此每每在已婚同志的討論版引發論戰。然而這樣的說法卻沒有看見家庭倫理規範對上個世代的同志影響之鉅，也沒有覺察到她們不曾享有我們經過二十年同志運動後所擁有的論述資源(王增勇，出版中)。另一方面，對於台灣同志運動未能容納更多差異性的反省，台灣同志研究的學界與社運界¹⁷在 2005 年聯合發起邊緣同志口述歷史工作小組，由「老年同志」這個主題開始，逐漸發展出跨北中南東四區五組的工作團隊，其中北區的工作小組由王增勇老師與熱線共同執行，由 2006 年底開始進行口述歷史訪談，至 2010 年底方才集結出版成冊。

由於網路同志交友社群的興起，這個時期的大專院校同志社團參與人數與活力也漸趨凋零。2003 至 2007 年，我在暨南大學經營同志社團即感受到激情的學運世代已經遠走，雖然也曾對系上教授在授課過程的恐同¹⁸言論採取較為基進的行動策

¹⁶ 2004 年起，在市議員的杯葛下，台北市政府不再補助同志大遊行，並刪減同志活動相關預算，台灣同志社群自發性組成「台灣同志遊行聯盟」。詳見台灣同志遊行聯盟網站 <http://www.twpride.info/>

¹⁷ 這個由吳紹文發起的行動，陸續有林津如、趙彥寧、王增勇、達努巴克等人投入，分別在台北、新竹、台中、高雄、花蓮等地展開。

¹⁸ 「恐同」是同性戀恐懼症 (homo-phobia，或稱恐同性戀症) 的簡稱，不僅是一種個人的心理狀態，且為異性戀社會體制化 (institutionalized) 已久的一種機制，目的不僅是壓制同性戀者，更鞏固社會中一切與性別有關的機構與意識形態，包括政治、經濟與親屬制度 (趙彥寧，1997b：175)。

略(阿邦，2006)¹⁹，但主要仍是向校方爭取經費和資源、進行體制內倡導的作法。

當時直屬校長室的性別議題研究室即贊助了我們辦同志文化節和女性影展的大量經費。大學畢業時因著當時與女友攜手做同運的約定，我北上台大就讀研究所，卻遭逢失戀的陰霾獨來獨往了兩年的研究生活。直到2010年初遇見了指導我論文的王增勇老師，加入了熱線老年同志小組與眾多的同志運動組織，方才展開我跨越同志世代藩籬的行動研究。這段期間紀餘開始自己的小說創作與出版，並開設拉子寫作班，開展自己的退休生活。林海也在2007年卸下教育的重擔，並於2009年底發起第一次的中年拉子出遊活動，過起從容自在的退休生涯。惜人則在競爭的私人企業當上行政主管，經歷職業生涯的頂峰。2010年初，林海在網聚中結識紀餘，網友們感慨於主流的女同志社群過於年輕化，中老年同志彼此集結不易，因此促成了以五十歲為約略參與標準的「慢活歐蕾」，且由於多數的成員已經退休，所以大部分選在非周末聚會。當時恰逢碩三的我已較無修課的壓力，而得以交織一幅跨世代的女人們在週間的白天一同出遊的畫面。

二、我與「慢活歐蕾」的交逢

2010年三月一個陽光普照的週末，我心焦如焚地在捷運上打電話告訴林海我會晚一點到。那是我和「慢活歐蕾」第一次的出遊，而我卻遲到了。或許是對首次見面者的客氣、或許是對晚輩的包容，當我歉聲連連的抵達現場時，大姐們並未多加責備，主辦的林海也只是笑著揶揄我「最年輕的最晚到」。一路上我試著和她們交談，參與教育改革、熱心助人的紀餘首先和我聊開。中午吃飯時，惜人問我「妳做這個研究，那妳本身是嗎？」我一臉理所當然地回答「當然是啊～」，然後展示起自己背包上隨時掛著的彩虹飾品，林海在旁邊補充「這個小朋友可酷哩～都用本名行走江湖」…氣氛似乎逐漸笑開了。

¹⁹ 這次的行動肇因於教授「社會問題」課程的老師在課堂上撥放宗教意味濃厚、將同性戀視為罪惡的影片，詳見行動夥伴阿邦（2006）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38期的文章。但基本上仍不脫性別平等教育法、大學法等體制內的主張，這也反映了經過社會運動的努力，我們擁有很多合法的工具可以對抗歧視。在這次事件之後，我們社團由被動的邀請，轉為主動聯繫社會學和性別相關課程的授課教師，讓我們進行「認識同志」的相關講座，直到2008年我們陸續畢業離開暨南大學，後繼無人為止。

下午走在蜿蜒的山間小徑，我提到了自己大學念社工，與背景相似的惜人聊了起來。途中路經一處清涼的小溪，林海提議下去泡泡腳，我三兩下跳進溪邊的石頭，卻見大姐們待在岸上，心想大概是擔心石頭不穩怕滑跤，就主動過去牽扶她們下來。坐在溪邊聊到了猜猜大家的「性別」，才發現這群外表如她們自稱的「歐巴桑」們可沒有人認為自己是個「婆」，反倒都堅稱自己是「不分」——而她們的交往經驗也的確如此。那個下午我不僅大開眼界，也把她們從大媽、二媽一路叫到了五媽著實喊了一遍——而她們的年紀也的確和我母親差不多。

黃昏的時候，我們赤腳沿著金黃的海岸漫步。那是我第一次聽五十歲的 T「王彤」提起她有個 T 媽媽的故事——而且她形容媽媽遠比她更為陽剛英俊、有更多女朋友和 T 兄弟！(可惜至本研究截稿前，尚未能對她的母親進行訪談)。在那個橘紅色的傍晚，我們並肩聊著過往情事和靈修養生。有別於一般的中老年女性，「慢活歐薈」聚會談的是「自己」而非一般圍繞著婚姻、小孩和夫家種種的「女人經」。最後，我們在沙灘上拎著鞋子討論要怎麼處罰遲到的我。在唱歌跳舞、張良拾鞋（因為和老人家約會遲到了...）等等的討論後，我寫了篇當天的遊記登在女性電子報，作為這次聚會的尾聲。

而我沒有料到的是，惜人因為工作和家庭兩邊忙碌，所以無法出席後來都在週間舉辦的聚會。巧合的是她的工作地點離我住處很近，而且這是一個她在研究所期間曾想要寫卻終究放棄的主題，所以對於我的研究她不僅熱心地給予建議，對訪談地點和時間也給予慷慨的幫助。林海、紀餘和王彤因為已經退休了，所以和我這個修課不多的研究生成為聚會的固定班底。林海因為出遊經驗豐富，且是團體的創始人，所以負責主辦和聯絡聚會，她也是將我帶進這個團體的關鍵人。和先生分居中的紀餘因為和我住得近，且一個人租屋居住比較方便，因此我會一時興起就約了到她家去聊天，有時聚會也相邀一同出發到集合地點。這段時間我經歷了一些情感上的波折，「慢活歐薈」的朋友們不僅關心我，也給我中肯的經驗回饋和建議。基於這樣雙向互動的跨世代情誼，以及我們對彼此的理解，我書寫以下的故事。文中引用受訪者所說的語句時，我會加上「引號」，並且標示為「新細明體」加以區隔。文中底線皆為作者所加，標示重點之處。附件一將前述的背景脈絡與受訪者的生命歷程做對照，以便讀者更為理解和貼近故事主角的經驗脈絡。

第二節 看不見的「同志」：結婚不是一種「選擇」

一、背景脈絡與故事

她們出生在一個拒絕看見同志、對同性戀充滿汙名與偏見的年代。1980 年美麗島事件宣判，社會瀰漫著對言論自由的戒慎惶恐。在這個連男女公然親吻都會上社會頭條的年代，祈家威與同性伴侶在 1986 年到法院登記結婚被拒的新聞，受到各大媒體競相報導。而這位孤獨的先行者轉向立法院請願的結果，被拒絕的理由為「同性戀者為少數之變態，純為滿足情慾者，違背社會善良風俗」（喀飛，2002：259）。這段期間，本文的受訪者正值適婚年齡，儘管林海與惜人已初嘗同性情慾的真實感受，然而當社會中唯一一個同性戀叫做「祈家威」的狀況下，同志看不見彼此，也看不見異性戀婚姻之外的更多「選擇」。

社會工作把「選擇」定義為個體在擁有充分的資訊且擁有多種選項(且須有可行性)的狀況下，所做出的決定。然而在社會看不見「同志」、「同志」也看不到彼此，視「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為理所當然的 1980 年代，結婚根本不是一種「選擇」，而是一種必然的宿命。本節主要回應研究問題「台灣中老年女同志為什麼走入異性戀婚姻？」。透過不同的生命狀態與條件卻同樣走向異性戀婚姻制度的中老年女同志，我對異性戀父權家庭制度的結構力量進行比較分析，看見社會結構的力量如何影響社會中的個人。

走過台灣經濟起飛與產業型態變遷的 1970 至 80 年代，台灣不僅中小企業林立，產業型態也轉向以服務業為主的勞動市場。本研究的受訪者在這段時間進入公職和文教的就業市場，成為中產階級的專業勞動者。由於不再倚賴農業財產的經營與傳承，工業資本主義中的「家庭」主要成為情感聯繫的場域，失去了經濟層面的意義，並與浪漫愛情的誕生及婚姻伴侶的自由選擇密不可分；循此邏輯，則個人有更大的自由選擇伴侶的性，因此資本主義在台海兩岸的閩南地區創造了比較大的同性戀包容性（史國良，2001：57）。然而這樣的同性戀包容性，仍因世代間性別與家庭觀念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本文的受訪者雖然均在婚前就已有良好穩定的工作收

入，卻仍然面對「女人一定要結婚」的社會壓力。以受訪者林海為例，一畢業就拿到教師聘書的她，擁有當時在台灣社會算優渥的薪水，然而卻仍在其他種種的壓力下步入的婚姻。這種「沒有其他的路可以選擇」的情況，也同樣反映在其他受訪者的生命故事裡。

(一) 無路可走的林海

大學時期交過男朋友的林海，在任教第二年經朋友介紹，認識了後來的先生。那時候的她覺得對方是一個可以信賴的好人，於是和對方開始不定期的約會。

就在那段期間，林海認識了第一個她愛上的女孩。一開始覺得彼此是手帕交，經常連絡、打電話。後來開始有身體上的親密接觸，她覺得一切發生得好自然——撫摸探索彼此的身體、親吻對方……一切如此美好而自然，而她們也不覺得這在彼此的關係裡有什麼異樣——在當時，她感覺這一切都尚在「手帕交」的情誼範圍內。相較之下，面對男性的身體接觸，林海就有親密關係的界線，因為當時的她還不想結婚「我想要維持一種自由的身分」。比較面對男性和女性不同的身體界線，林海覺得「其實我不是拒斥男人的身體，而是不想讓他以為我們的關係會進展到他想要的地方，是時間點不對、還不想結婚，而非對人有意見。…如果是女性，那這一切就很自然，都是手帕交的關係，不會有那種困擾。…或許是因為我們的關係隱密，對方也不會因此進行權力的宰制，我感覺比較安心，…也不會有懷孕跟男性想要占有的問題。一旦[跟男人]上床，他就會認為妳是他的，我們的關係就固定了」。因此對照林海之前的男朋友，只要觸及她的內衣肩帶就會被她拍掉拒絕，以告訴對方她還不想要有進一步的關係。而她跟女友間的親密接觸則一直在手帕交的範疇下進行探索，直到有一回，她觸碰到了對方的陰部，她才覺得這一切好像不一樣——然而當時她的生活圈當中並沒有活生生的「同性戀」，社會上根本看不見「同志」——即便有，也是汙名負面的窺伺眼光，把「同性戀」當稀奇動物一般的報導。

林海與她的第一個女朋友，後來就這樣同居在一起。那時候周遭的朋友都覺得她們是好姊妹住在一起。這樣交往七年之後，林海已經年過三十，對當時的社會而言，女人三十歲還沒結婚是很難被接受的——「沒這樣〔結婚〕妳混不下去的！」。問及來自周遭環境有什麼具體壓力、是否想過不結婚，她說：

那是妳該結婚的年紀的最後了，差不多了。因爲我看喔，我那個年齡結婚的大概三十二也就算晚了。他們並不需要怎麼樣表現那個壓力，那個時代就是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時代，你就是該去結婚吶（笑）。...我從來沒有想過可以不結婚內，沒有欸，我沒有考慮過那個選項（笑）。（林海，p. 5）

林海說，她看不見跟女朋友交往下去會有什麼結果，當時的社會只有一條路走：男大當婚，女大當嫁。林海決定要「給社會一個交代」，回應了先生的求婚：

這樁婚姻裡面從頭到尾都是我，...他算是一個寬厚的人。...其實我們大概...認識十年以後才結婚的吧！我們認識沒多久之後他就表達了這意思...就是他的態勢很明顯啊。...那時候我該結婚了，我已經拖到最後了，看我那時候大概已經三十二歲多了，我再拖不下去了。那時候他已經在國外了，嗯...我們是在通信，然後後來有一天我跟他講，那你回來吧，我們來結婚吧。（林海，p. 4-5）

就在林海結婚的一個月內，交往七年的女友揚言自殘。林海和先生坦承一切，希望夫妻能夠一起幫助對方，解決這個難題。接下來的一年，林海與先生分房而寢，力圖在先生與伴侶之間不斷的溝通、協調，希望能夠維繫婚姻，也保全伴侶的安全和感情。但也是在此刻，林海發現先生雖然是個好人，卻無法也無力處理這一切。林海最後決定跟先生分居，並且為了向娘家澄清這一切不是先生的錯，她回到原生家庭，對父母坦誠相告。林海的父親怒斥她「妳出去！」，母親則沒有驚訝，意味深長的說了一句「這我們做父母的有責任」。姊姊和姊夫前來勸和夫妻關係；哥哥則似乎防範著林海，吃飯開始用公筷母匙，彷彿同性戀是一種會傳染的疾病。「同性戀」的污名在當時像一層無形的膜，隔閡著她與家人的距離，直到數十年之後，彼此才得以走過歲月重新開始。「但走他們的路〔結婚〕也一樣混不下去。」林海補充道。

（二）走過生命幽谷的惜人

惜人在八個兄弟姊妹中排行老五，從小把男生當哥兒們，在家中也比較強勢且有主見。高中時，她很喜歡同班的一位女同學，兩個人成為非常要好的朋友。對方把惜人當作姊姊，惜人則覺得對方像情人，惜人回憶「高中時是女生班，我喜歡一位同學。我盲腸炎開刀，她來醫院陪我，我在紙上寫『我喜歡妳』，還親了她。當時我妹妹也在。她沒有姊姊，我像姊姊一樣對她好」。原生家庭的家人雖然因為惜人較強勢，而對她較沒有干涉，但也覺得「同性戀等於怪物」、「不會搞出什麼名堂來」。回憶這段感情，惜人說：

我們在一起，從高中到我們分手八年欸，八年。…我是把她當作情人，但是她一直是把我當作姊姊。…應該怎麼講，那個年代她覺得把我當作姊姊，然後我們那樣的行為她接受，但是問題是她不是同志，然後她家人就是讓她去結婚。…她只是覺得跟我在一起也很好，但是她並不是真正的同志。（靖雯：那妳那時候妳覺得妳是同志嗎？）我不曉得那個時候什麼叫同志，那時候只是覺得我喜歡女生。然後那時候同性戀的話就是被畫上那種怪物的等號，所以我不敢承認。（惜人，p. 6）

她們就這樣交往了八年。直到對方的父母覺得女兒該結婚了，並且發現了兩人的關係，她們被迫分開，對方的爸爸不准雙方見面。惜人非常難過，當時她並不知道「同性戀」或「同志」，但是她沒有辦法想像在八年的交往後，她沒有對方如何過下去——「我這輩子沒跪過任何人，就只跪過她爸爸，求他把女兒嫁給我」：

我們家人都知道我喜歡她，我也跟我媽媽講說我要娶她。…可是在那個年代就是說，只是喜歡嘛，不會搞出什麼名堂來。但是對方的話，她父母會覺得說她應該結婚的，那時候已經二十幾歲了，她也是一個公務員阿，所以他們禁止我們見面，然後我還被她媽罵…。我後來，真的我還跟她爸爸，我從來沒有跪過人，跪過她爸爸，…那時候是說他把我們強硬的分開嘛，那時候…我從來沒有想過其他人阿，我就是去請求他們讓我們在一起阿，對阿。（惜人，p. 6）

但對方的爸爸不但不准他們繼續來往，還在惜人去工作場所找女朋友時，帶著警察來趕走她。惜人表示「那時我多想我是一個男人啊！」——因為依循社會的規範，只有男性才擁有以婚姻之名和女性長久結合、組成家庭的權利，她甚至因此而想改

變自己的性別「我曾爲了我高中女友想去變性，我真的去找醫生，但那時沒錢，就做罷。」——即便是目前經過層層精神醫療與心理諮詢體系的關卡，而確實診斷有變性需求的人，依然無法透過健保的給付進行變性手術，因而使身心性別的合一成為奢侈的夢想。傷心的惜人難過了兩年，走不出失去摯愛的痛楚：

後來我們真的就因爲這樣的事情，因爲他〔對方的爸爸〕禁止我們見面阿，我到機關來找她，…後來就請工讀生去找她出來。那時候可能是一方面害怕吧，就請她爸爸來學校，然後那時候警察也來學校…因爲他〔對方的爸爸〕覺得說我去騷擾她女兒阿，對阿。…後來她就結婚了，結婚的那時候聽到的這個消息是蠻痛苦的，我兩年內阿，我沒有辦法走過來，每天都哭，對。每天都哭，然後就覺得說，喔，這個世界很暗，我活不下去了，過不下去。我那時候也沒有人可以說阿，就自己一個人這樣子撐，就是我的這些同志的過程當中，就是自己一個人撐著，沒有人可以說的。（惜人，p. 6-7）

就在這段期間，惜人到慈善團體工作。她覺得「自己要先有正向的想法，才能夠幫助別人」。惜人微笑著說「到這邊工作三年多，我改變了我自己」。那時候的她已經 27 歲——「就還沒結婚的女人來說，算老」。惜人開始一改中性的打扮，留長髮、穿裙子，陸續受到男性朋友的追求：

直到她〔高中的女友〕去結婚了以後，我才開始去接觸男生。…其實那時候有時候也是爲了賭氣，就是說妳可以結，我也可以結阿。那時候我從來不會把男生當作男生，就當哥兒們。…直到我同學結婚以後，我才覺得說我也是女孩子。因爲我以前都是很中性打扮，有時候甚至就是拿我爸爸的衣服，打扮成像男生那樣子。（靖雯：所以妳剪過那種短頭髮，弄得像T這樣嗎？）我沒有像現在那麼誇張啦，我那個年代哪有可能！是我的頭髮是短的，但不太可能弄短到像男生，不可能…就是會削薄，然後穿著會比較中性。但是肢體不像那種〔很T、很男性化〕…我很討厭那種，我很討厭那種明明是女生，走路打扮，走路起來就是一副那種男生樣，我就覺得我很看不慣，我不喜歡。然後直到就是說我同學去結婚以後，我就開始留長頭髮、穿高跟鞋、穿窄裙，把自己打扮成女孩子，開始交男朋友，然後開始就想結婚。（惜人，p. 5）

依循這樣的敘述，可以想見當年的惜人既不像 T-bar 文化中陽剛豪邁的 T，也不若當時社會中女性的溫婉含蓄，而呈現出一種與現在的「不分」較近似的美學風格，直到遭逢失戀的打擊，她才一改中性的裝扮。談到與先生的相識過程，她說：「我先生是我搭車在車上掉東西被他撿到而認識的。他打電話給我，我們約在火車站見面。第一次沒見著，第二次才見面」，因而有了進一步的交往。惜人從小喜歡警察，恰巧她喜歡的國小男同學和先生都是警大畢業的現職警員，兩人同時展開對惜人的追求，並且接受這是一個公平競爭。惜人原本較喜歡國小同學，但是對方的哥哥卻不贊同兩人結婚，並且對「嫁過去」的惜人提出嚴苛的嫁妝要求，還要她「不能跟娘家往來」。惜人覺得非常的不受尊重，「我就是要證明我又不是嫁不出去」，而且「前女友嫁了陳先生，成了陳太太；我現在這個先生姓陳，那我也要當陳太太，以後我們的小孩都姓陳，就不可能結婚」，惜人笑著補充「現在想想，這真是個不成熟的想法」。

對於結婚這件事，其實對當時歷經失戀與人生低潮的惜人，具有正向的意義和憧憬。除了在工作上，她覺得需要一些正向的力量和想法，順應主流的感情生活模式（打扮成女孩子、交男朋友）也讓她在低潮中得到緩衝和休息的空間。所以結婚的時候，惜人一度期待並努力建立一個美滿的家：「那時候我們那個年代比較封閉阿，結婚不太可能再喜歡女生的。我就想說，我就要好好作爲一個賢妻良母了。那時候對家庭有憧憬，會想說自己的家庭，父母那麼不和，我就想說讓我的孩子有一個那個〔美滿的家〕。」

就這樣，惜人要陳先生到家裡提親。但訂婚那天她就後悔了，爸爸則持反對意見，覺得她這樣以後會嫁不出去。先生在這個過程中則幾乎沒有聲音，都順著惜人的意思。婚後的惜人對家務與經濟一肩扛起，歷經了十年的波折，才又重拾對同性親密關係的渴望。惜人說「男人對我而言只是過渡期」，但顧慮著工作和孩子，她並不公開出櫃，帶女朋友回家時，家人也是心照不宣。

（三）女女方是老來伴的紀餘

相較於婚前即有過同性親密關係的林海和惜人，紀餘則是在年過五十的小說創作過程中發掘自己的同性情慾。

紀餘大學畢業之後就到公家行政機關工作，被常有業務往來的男研究生追求，下班之後就約會。兩個獨身在異鄉生活的年輕人「約會了幾個月之後，也不知道接下來要幹什麼，就結婚了」：

他還沒畢業典禮的時候就去工作了，然後我就顯得很沒事幹嘛，畢業去上班就好像整個壓力或是目標就已經完成嘛。…那時候他是剛去上班的時候需要查資料，所以到我們這一邊來查資料，後來就是藉口說要謝謝我、請我吃飯，後來我們就開始約會。我是一個人租房子租在台北，生活很不如意，然後下班也沒事幹啊，所以兩個人沒事幹就天天約會。…大概就是吃飯散步，看電影好像很少耶～或是去玩，假日的話會去玩吧。…就是大概好像三個月的時候開始講結婚的事情，然後大概再過兩個月就結婚了這樣。（紀餘，p.9）

婚後的紀餘過著職業婦女的生活，在工作和家庭之間蠟燭兩頭燒，先生認為「太太的工作有就好、不重要，把家庭顧好比較要緊」——這也包括照顧臥病在床的婆婆。二十年來她與先生的關係漸行漸遠，幾乎不說話，一度以為只要能好好陪著孩子成長，對愛情別無所求。直到民國八十年時（紀餘四十多歲），有次她代表工作單位去開會，看見一個T（當時她只是覺得對方很中性帥氣，後來才知道這是T），她開始「想很多」——她的腦海裡浮起一個直覺，「我要有自己的事業，才能跟她在一起」：

…開會就碰到那個女生，我就很奇怪我就覺得就想了好多。（靖雯：那時候你已經知道T、婆什麼的嗎？）不知道。…而且你說同性戀這個東西，可能偶爾在報紙上或小說上有看到一點點，可是我在看到她的時候我沒有想到同性戀這個事情，因為我那時候只是覺得說我好想看她喔，可是我又不敢一直看她。然後那個人她一句話都沒有講，她只是低著頭在那一邊開會而已喔。然後我就在那一邊想像就是機關旁邊這個房子，將來我要當諮商所。因為我後來有比較接觸了這一些東西之後，我是認為我很喜歡當諮商師或是成長班的那種帶領人，我那時候就覺得我很喜歡做這個事情…。我就覺得說我要有自己的事業才可以

跟她在一起，還是說跟她在一起我就必須有自己的事業？我不知道耶，怎麼會有這種想法，還是說要獨立還是怎麼樣。（紀餘，p.30）

當時這個想法隨著生活的節奏被淡忘。在紀餘五十多歲創作小說時，她在故事當中加入了女同志的情節，並且意外的得獎了。當時未曾有過同性親密關係的她，一面高興自己「怎麼可以寫得那麼像」，另一方面則越來越覺得「這根本就是在寫我自己嘛」。於是她決定要以實踐解開自己的困惑，開始在才藝課程中留意班上較偏T的兩個同學，並且在撰寫電子報專欄的過程中，發掘中老年拉子的議題，也一面在網路上尋找和自己年齡相當的拉子，進行訪談報導。在這個過程中，她和先生分居了，在一個她喜歡的地方自己租屋居住。現在的紀餘找到了自己第一個心靈契合的同性伴侶，對彼此的性生活也很滿意，並積極的實踐著她想要的、更為平等的親密關係。

二、綜合分析

雖然本文的受訪者皆成長於言論自由噤聲的戒嚴時期，但中國的庶民文化也並非沒有同性情慾的身影。當代中國農村的男同志透過進入道觀成為道士、受家庭暴力的婦女透過進入尼姑庵修行，而得以藉由廟宇支撐經濟生活、規避傳統家庭限制（史國良，2001）。而據「慢活歐蕾」成員王彤現年七十五歲的母親所言，五十年前台灣的歌仔戲班，的確存在著當紅小生女演員與女戲迷間的情慾交纏，有如凌煙在1990年獲得自立報系百萬小說獎首獎的《失聲畫眉》所描繪。探究這樣的文化背景，則可以發現這些同性情慾存在的先決條件，都具備一定程度獨立於父權家庭之外的經濟生活能力。而本文的受訪者在教育機會的開啟與產業結構的變遷之下，在婚前就已經進入中產階級的勞動市場、享有自給自足的經濟生活，似乎擁有著「不結婚也能生活」的條件，然而當她們經歷適婚年齡時，卻又都面臨了「必然要結婚」的壓力，而同性間的愛情是讓她們感覺「看不到未來」的。顯然背後有較經濟力量更為巨大的社會文化結構，在影響著結構中的個人做出什麼樣的抉擇。

儘管1973年「美國精神病學協會」決議通過將同性戀從「精神錯亂的診斷」

除名，修正為「性向困擾」(維基百科，2011)²⁰；並於1975年正式宣告：「同性戀的性取向並無損於個人的判斷力、穩定度和一般的社會職業能力，應將同性戀性取向從心理疾病的烙印中除名。」（Herek, Kimmel, Amaro & Melton, 1991；引自洪雅琴，2000），但社會對同性戀的歧視依然存在。我們可以想見在這項宣告的隔年，惜人交第一個女朋友的時候，社會對同性戀的看法普遍仍視為是一種「病態」，當時即便林海和惜人知道自己跟多數人不一樣、不是個「純粹的異性戀」，然而一旦承認了同性間的愛情，馬上就面對背負「精神疾病」的污名。另一方面，如同受訪者林海所說「這只被當時的社會當作一種『出格』、是一種狀況外的『插曲』和『個人的事』，終究要被主流收編的。它不像現在的同志被當作主體，可以被當作一個選項」。因此即使惜人一度想要將它成為一個「選項」，而勇於向高中女友的父親懇求「把女兒嫁給我」，然而主宰女人婚姻權利的父權家庭最終斷然地回絕了她的祈求，甚或對女兒的社交生活加以控制，讓惜人再也見不到女友。這與惜人的家人對同性情感的看法——「同性戀等於怪物」的疾病污名，及「不會搞出什麼名堂來」的社會結構排除——是如出一轍的同性戀恐懼症。

Adrienne Rich (1999；引自林宜靜，2010:10)在〈強制的異性戀和女同性戀存在〉("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and Lesbian Existence")一文中，提出「強迫異性戀」的概念。Rich認為，由於長期浸淫在父權體制與意識形態之下，使一般人經常認為異性之間「理所當然」應該相互吸引，自然也就不需質疑性傾向，因為「自然、天生」的性傾向就是異性戀，遑論思考其他性傾向的可能性或正當性。於是，異性戀被視為「正常」的性傾向，異性戀的對立面，也就是同性戀變成「不正常」的代表範疇。對於追求成為「正常」人的社會裡，「不正常」的範疇會被誇大、被

²⁰ 美國精神病學協會英文名稱為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APA)。精神科從 1869 年開始以「homosexual」這個醫學名詞來界定同性戀行為。1952 年美國《精神疾病與診斷統計手冊》(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第一版(DSM-I)將同性戀列為社會病態人格中的性變態；1968 年第二版(DSM-II)將同性戀列為性格異常中的性變態；後來經同性戀者不斷的抗議與辯論，醫界終於在1974 年不再視同性戀為精神疾病，只是所謂的「性傾向偏差」；1980 年的第三版(DSM-III)更進一步地將「性傾向偏差」的觀念排除，除非同性戀者本身無法接受和認同自己是同性戀並且想要改變，才被歸類為心性障礙的「自厭性同性戀」；在1994 年第四版(DSM-IV)及2000年的DSM-IV(TR)第四版修訂版，也是目前使用的《精神疾病與診斷統計手冊》中已經看不到同性戀的字眼了，只有當患者對自己的性傾向感到持續而顯著的痛苦時，才列為性疾患的分類下（白秀玲，2009）。

檢視，許多人不願被視為不正常，尤其是被當作同性戀者，更是避之唯恐不及，這也是為何發生恐懼同性戀的情況(林宜靜，2010:9)。

相較於結婚前已經歷過同性情慾，卻迫於種種現實壓力而走進異性戀婚姻的林海和惜人，紀餘似乎是最「自然而然」結婚的。然而這個「自然」的背後顯示的正是當時社會主流價值的力量——紀餘說二十五歲的她「約會了幾個月之後，也不知道接下來要幹什麼，就結婚了」——但若對比現代男女更高的平均結婚年齡、更低的結婚率及同居狀況的普遍，則「結婚」就不是件這麼理所當然的事情了。此處，「強迫異性戀」的社會結構力量無所不在的發揮作用，不僅是對同性情慾的恐同歧視，來自家族的催婚及工作場所對未婚者的奇異眼光，該世代背景成長的人本身就內化了「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家庭價值。因此當適婚年齡面對同性情感與異性戀婚姻的抉擇點，林海才會一度想要調和主流價值的收編，不顧當時女友的反對而堅持結婚——「給社會一個交代，反正我和她還可以繼續是好朋友啊」——然而多年之後，林海體認到「這是一種犯錯，是對愛的本質不了解。愛情怎麼可能變成朋友呢？道德灌輸我男女就是要結婚，女人間則可以繼續做朋友」——這樣的觀點也反映了當時的社會根本拒絕看見同性戀、根本不承認同志存在的時代背景。因此當女朋友在她婚後鬧自殺，讓她體認到這個方法是行不通的，婚姻制度與她真切的感情生活扞格不入，而她無法忽視內心真實的感受。她做了當時「政治正確」的事情，然而，她笑著補充「政治正確的定義現在跟以前根本不一樣，過去會說同志是什麼？還不就是要結婚！現在則會問，同志為什麼要去結婚？」由此可見，不同世代的同志面對的是不同的社會結構與文化背景，在 2001 年法務部草擬的「人權保障基本法」中首度將同性婚姻與收養子女權納入，這是過去無法想像的事情。也因此，除了立法政策的持續監督倡導，我們在理解上一個世代的同志時，也必須對時代背景有更多考察和理解。

第三節 漢人家庭結構中的母親、媳婦與女兒

一、背景脈絡與故事

本節旨在回應研究問題「台灣中老年女同的婚姻經驗為何？」無論生育或照顧的責任，女性是漢人家庭結構中孝道與家務的實際勞動者。在婚姻關係中，受訪者作為專業勞動者的中產階級，是經濟上的優勢與性別上的弱勢，透過比較三者處理婚姻中共同議題的差異性，我對父權的婚姻和家庭結構進行分析比較與批判。

1999年9月21日，台灣經歷了一場二十世紀末的重創。九二一地震發生當晚，惜人摟著兩個年幼的孩子在家中飽受驚嚇；紀餘則因受不了先生的控制，正處於離家出走的狀態；剛離婚的林海則獨自住在自己剛買的房子裡，待餘震結束又繼續睡覺。這一幕的場景也反映出當時這三個中年女人在不同的家庭結構中，不同的生命樣貌。

(一) 一肩扛起的惜人

結婚的前十年，惜人對經營一個家庭有很大的期待。她曾主動安排兩人一起做婚姻諮詢，但久了之後卻發現，其實對方「就是那個樣子，冷冷的，不善言辭表達」。
「他不是個有肩膀的人，其實我在婚前就知道了」：

我先生他跟我也是南轅北轍的一個個性，對阿。就是說我跟他花了十年。我剛開始結婚喔，我還帶他去參加那個諮詢團體，就想說看看他的原生家庭是怎麼樣的，到底是哪個問題，因為他都不會去表達。那我總覺得說，我既然我跟你結婚，我就要創造美好的未來。我就要讓你覺得說你什麼事情都可以跟我講，我們可以共同分享。…那個時候有一個叫做華什麼〔諮詢所名稱〕，我們去做諮詢，你就要讓他可以〔好好過婚姻生活〕，可是他就不行。唉，後來我就放棄了。（惜人，p. 5）

惜人說，婚後十年，無論經濟或家務都是她在扛。因為先生提早退休後工作一直很不穩定，常面臨公司倒閉，所以房貸一開始都是她在付。先生除了偶而洗衣服之外，什麼家事都不會做：

我們家是不煮飯的阿，就是說吃外面阿。掃地、拖地阿，打掃家裡阿，都是我在做阿。他只會洗衣服，那個很簡單，就丟進去，然後晾。有的時候他不疊衣服，等我幾天回來，那個衣服收起來放在那邊，我就很生氣阿，那不然你就不

要收，因為有時候沒乾你就收。…連垃圾都要我回來倒，都要我弄，打掃也是。所以...我如果不在家，我們家就是「髒」。（惜人，p. 18）

此外，先生在照顧孩子方面也是一樣粗心「假日帶小孩出去玩，他都自顧自地玩，連我要上廁所，請他看一下小孩，我上完回來以後，小孩都會不見，要到處去找。每次出去玩都生氣地回來」。對家庭沒有責任感的先生，讓惜人如同雙頭蠟燭，工作、家庭兩頭燒，覺得好累：

可是走了十年，唉，發覺到說有沒有這個人…都一樣。因為家裡的大小事都我在扛。你問他，他不會講說像一個男人那樣子，我來決定、我來幹嘛。都是我做決定的，讓我很累。對阿，就是真的很累你知道嗎？就覺得說有沒有男人都無所謂。…就是那種交錯著，我在努力，可是如果你不努力的話，我想跟你離婚，你知道嗎？…我也常常跟他講說要離婚。（惜人，p. 8）

與先生關係的轉換點，是有一次惜人的母親病危，惜人去照顧母親，晚上回來之後非常的難過，自責對母親未盡孝道。她希望先生能給她一點支持和安慰，然而先生不但做不到，晚上還想要跟她做愛。惜人無法接受這種缺乏心靈交流和依靠的夫妻關係，因而屢屢拒絕先生的求歡。這讓惜人看清楚這不是她要的婚姻，想要離婚：

我媽媽那時候她昏迷，在醫院裡面。…因為我跟我媽媽的衝突蠻大的，但是常常我就會覺得對我媽媽很虧欠，我覺得我還沒有盡到孝道。…那時候我先生剛好提早退休回來吧…。我之前就是跟他，正常的親密行為還是有，但是會覺得說，我看我媽媽回來以後，我就是會覺得很難過，就是說希望有一個可以依靠的肩膀，我哭泣的時候他在安慰我。但是他一樣是回來看他的電視，也不會安慰我，到了晚上還要跟我做愛。我沒辦法，我一想到我媽媽躺在那個病床上，都不能動、也不能講話，根本無意識的時候，我就很難過。這是導致我不想跟他做愛的一個因素。然後我就開始排斥，我就覺得你根本就沒辦法去理解我的這個痛，也不能跟我分擔；不然以前我跟他算是蠻正常的夫妻。因為我媽媽的這樣一個事情讓我覺得我沒有辦法接受他，所以就漸漸就比較少。（惜人，p. 8）

儘管掌握著家中較多的權力和自由，惜人仍受到許多現實條件的拘束，而孩子則是她最大的牽掛。雖然惜人交女朋友之後，可以自由在外過夜，而不需要對家裡

編造太多理由。但由於先生幾乎不會照顧孩子和料理家務，因此當她幾天之後回家，發現家中一團髒亂、孩子嗷嗷待哺時，心中總會升起一陣歉疚。相對於在傳統家庭關係裡扮演經濟提供者的男同志(王增勇，出版中)，男性可以在擁有穩定的工作收入養家時，即成為(至少是)「負責任的男人」，但婚姻關係中的女同志擔負傳統女性生育與照顧的責任，對有全職工作的惜人而言，勢必付出工作之外的時間與精力去完成此一「家庭責任」，並大幅壓縮自己的同性情慾實踐資源，因此數年來，惜人在工作、家庭和感情之間，覺得時間總是不夠用，感覺好累。

(二) 為「家」盡心盡力的紀餘

1. 賢妻良母的規訓，女人被犧牲的夢想與成就

喜歡學習而且在本科專業工作的紀餘，在婚後雖曾因本科成立研究所而一度想進修碩士，但周遭的長輩親友不但不支持，還對她施以「賢妻良母」的規訓，要她「趕快生個孩子，不要想太多」：

我那時候也是有去考研究所沒有考上，…那時候也覺得很不滿足啊，其實我一直在追尋我滿足成就自己的東西，所以那時候結婚以後也覺得一樣不滿足，那〔壓力〕一個是生小孩一個是考研究所，在還沒生小孩之前有去考研究所。…他有一個乾媽，有時候我們會去他們家玩，然後他就跟乾媽講說我很不滿足，我要追求什麼，然後乾媽聽聽他就跟我說，妳女孩子就是要兼顧家庭要怎麼樣，以後小孩子出來以後就沒空了，意思是說就是不用去追求那一些啦，兼顧家庭比較重要，或是說叫我們趕快生小孩啊或是什麼的，就是我覺得沒有成就感很無聊，人生很不踏實的那種感覺。那個時候我自己也會這麼認為，好像生了小孩可能這一些事情都解決了，然後那一些老媽媽就會說女孩子最重要的就是兼顧家庭帶孩子啊，這個什麼工作沒關係，就是說有一個工作就好了啊，然後什麼還要做什麼那個通通不必了這樣。（紀餘，p.13）

而在先生求子心切的狀況下，紀餘順應了對方的要求「我會覺得現在是兩個人的世界，以後小孩一出來以後就被綁住了。…可是他就一直想要有小孩想要小孩，然後我就遷就他就想要懷孕，結果搞了十個月才懷孕，那一陣子也很難過很不舒服」。但孩子生下來之後，接踵而至的照顧責任，讓她自此遠離讀研究所的夢想，甚至在

工作上為了兼顧家庭而不斷放棄好的機會，或者需要家庭照顧的時候都是由她付出請假的機會成本。然而工作與家庭的兩頭燒，卻沒有讓她獲得肯定和滿足，反而是不斷地受到貶抑：「他賺的錢比較多，然後他可能下班就稍微晚一點這樣，就是說…〔我〕對於自己非常的瞧不起，你看我在公家機關因為有輪班的關係，有時候會比較早下班，然後又看起來比較輕鬆，然後請假比較方便，實在是…。」

但事實上，工業資本主義社會利用女性廉價勞力的方式，包括創造（或切割出）一些勞動強度較低、薪資福利也相對較差的工作，以讓女性勞工「兼顧家庭、貼補家用」。女性勞工進入了這類缺乏職涯發展的勞動位置，維持了父權家庭利益，但是卻相對犧牲自己在勞動市場累積足夠工作年金及升遷發展的機會。而即使如紀餘進入一個看似沒有性別歧視的公家單位，仍會因婚姻坡度的影響，從一開始社會就鼓勵男性的社經地位與成就高於女性的配對，因此在家庭生活需要無酬的照顧時，往往是由機會成本較低的女方去完成此一「責任」，並與漢人家庭中女性的家庭照顧義務相互結合。女性也在此種結構下感受到較低的自我價值，甚或如紀餘一般一度感到自我貶抑，但卻沒有意識到自己在工作上請假、放棄升遷，其實都是犧牲了自己獲得成就的機會去成就家人的需求，而且被周遭的人（包含自己）視為理所當然。

在紀餘養育孩子的十幾年間，她必須照顧臥病在床的婆婆、煮飯餵飽一家大小、操持家務，還需要兼顧她在行政機關的工作。紀餘的同事形容，對她的印象就是騎著腳踏車、載著孩子，在園區裡跑來跑去。雖然園區的工作環境讓她便於尋找照顧家庭的資源（例如發布訊息尋找托育和照護人員），但她也因為接連的生育和家庭照顧責任（加上職場中複雜的人事因素），在同一個崗位上做了三十年，到退休為止都沒有升遷。

2. 沒有決策權力的太太與媳婦

結婚後的紀餘忙於撫育兒女、照顧家庭和工作，先生有著強烈的大男人主義心態。紀餘說「他什麼事都自己打算、都放在心裡不講」，有次他們一起買了一個大房子，先生在採購家具的過程都是已經先選定了，才去象徵性地問她的意思。搬進去之後，才又突然告訴她，這個房子要給他的家族作為聚會場所，還跟姊妹們說「可以儘管回來住」。看起來，先生是家庭裡最有成就的兒子，作為出嫁姊妹們的

「娘家」很合理，但是這種理所當然把妻子和財產都視為自己支配管轄、以丈夫家族利益為優先，並且毫無協商的決策過程，實際上非常不尊重胼手胝足、一起出錢出力買房子的妻子。當時的紀餘參與了很多女性成長班，才有力氣擠出一句「我覺得不對，這房子無論是出錢或力氣，是我們一起買的，你的姊姊來住要經過我同意。」但先生並不接受，依然故我，「他的想法跟我完全不一樣，無法調和」，紀餘說。

而她的先生作為家族成就指標的男人，紀餘也面臨了「傳宗接代」的壓力。為了挽回日漸冷淡的夫妻關係，紀餘在生育兩個女兒後，由於知道先生非常想要一個兒子，又在年近四十歲時生了一個男孩。「但我真的很後悔、很難過，不應該這麼做」，紀餘說，除了懷孕時做性別篩選讓她覺得心理很受傷外，這把年紀了還要帶孩子，她非常的累——「而且先生也沒有對我好一點，反而關係更糟了」。

（三）勇敢做自己的林海

相較於對家一肩扛起的惜人，及盡心盡力當個好母親、好媳婦的紀餘，林海則在婚後不久便向先生和家裡出櫃，展現經營婚姻的決心和承擔的勇氣。她說：「我已先認定了先生在家庭裡的位置，…婚後出了這樣的事情〔女友要自殺〕，我邀他〔先生〕一起來解決、協助對方。…我試著讓路可以走通。」但與先生努力協調了一年之後，林海發現事情遠遠超過她所能預期，丈夫雖有心，但並無力一起處理女友的難受和反應，力圖保全婚姻與維持同性感情的林海終究面臨抉擇。一年後她與先生正式分居，選擇和女朋友一起生活。儘管中間仍有磨合爭吵，她們仍在一起直到對方三十多歲開始面臨結婚的壓力。對方為了「證明自己不是同性戀」才能在職場的人際關係中生存，在這樣的主要壓力下，林海也不得不在對方結婚時和對方分手：

她〔林海的女友〕做了一個錯誤的決定，她跟她的同事跟我一起出國旅行。我們之前的旅行都是我們兩個，可是那一次她跟她的同事一起，所以她其實被同事看出來了。她在工作單位，一方面需要去證明她不是，她一方面她覺得，三番兩次了（笑），七年之癢〔林海對其他女性示好的行為〕，她又在那個情勢之下，同事質疑她根本就是，就是她坐的機票因為跟我要在〔一起〕…她會去

換位子，因為其實我們是一團人出去的...。然後她房間一定要跟我...所以她...很容易被別人注意到嘛，然後她又矢口否認。然後，對她來講她有需要去證明的壓力，然後年齡也到了，所以可能是多重的原因，然後又...常常給她出一個繃一個亂子，所以她可能真的火大了。（林海，p. 24-25）

但是一段長達十五年的感情突如其來的結束，不只是林海，連對方的家人都感到驚訝：

我那個第一個女友他是突然去結交一個男友，然後突然就結婚。她認識他大概三個月就結婚了，所以她們家的人也很驚奇。雖然她們家的人從來不說破說妳跟這個人根本就是一對，可是我覺得他們都心裡有數，但是他們都不說破。所以當她後來突然對我翻臉的時候，連她家人都覺得說，她做得實在太狠了。就是我從來沒有想到說我的女友會有一天翻臉不認人，我對她完全沒有這一方面的...設定，因爲她從頭到尾對待我就是，非常的接納，我從來沒有想到有一天她會突然一百八十度大轉變。（林海，p. 24）

對此，林海的理解是：

當然她可能那時候對於我的那種一再而來的七年之癢很生氣，可是她的處理方法和我的處理方法不一樣。…我們感情很深，不過，我們都不知道怎麼樣處理感情。我很真誠啊，即使我感到...我開始癢了，不過那就是癢而已啊，妳並不是不要這東西，妳只是癢，然後妳可能會跟其他的人想要來點新鮮感什麼的，那並不是說妳並不要她，不是的。而是，那個癢很可能是說，喂！妳動作快一點啦！而不是說我們兩不合適，不是。…是希望我們更同步而已。…可是她會以保全一個感情作為最主要的，其他的都先放一邊。可是當她發現感情根本保全不住的時候，她翻盤，她是那樣子的個性。…就是她可能是那種累積型的，她不會跟妳算什麼帳，直到有一天她決定了，ok，前面那一些全部算進來…。

（林海，p. 24）

結束一段十五年的感情令林海非常痛苦，一度想要了結此生。她說，那段時間「進學校前，會先整理成『對的臉孔』」加以掩飾自己的創傷，因此職場的同事和朋友並不知道她發生了什麼事情。事後她回憶起最難熬的兩週，第一個禮拜因為學生來找她幫忙，她也應許了這個承諾，而度過了第一週。下一個禮拜姊姊似有心電感應

般覺得不對勁而來找她，為了應付來訪的姊姊，她承諾「不會有事的」，因而撐過了第二個禮拜。她回想這個歷程：「很想死的念頭在那兩週是高原期，到第三週才知道高原期的後段已經過了，之後即使還想死，也已經不是不能忍受的程度了！」

當時逐漸穩住自己的林海覺得欠先生一個機會，而先生也一直認為是因為有第三者，婚姻才無法繼續。因此當林海走過與女友分手的低潮之際，她誠心的邀請對方對這段婚姻再試一試，先生也不計前嫌的前來與她同居復合：

其實在那樣的一個三個人的關係裡面其實，妳沒有辦法搞清楚事情。…我跟那女朋友分手之後，我打電話跟他說，現在事情很簡單，只剩我們兩個人了，那我們再來試一次。…因為現在，外在因素已經除掉了嘛，就是我們兩個的問題了，能不能相處，住就知道了嘛。就是，我們到那時候才有機會去試說是我們真的過不下去呢，還是是因為這個人要自殺，我們沒辦法這樣繼續下去？所以我們後來還同居了一段時間。…就是妳想，妳結婚之後，搞個女朋友，這對男人來講是多大的傷害，對不對？可是我打個電話跟他講說，那我現在這樣，你要不要再試試看？他就跑來了阿，而且毫無遲疑，態度又很好，也沒有怪罪我喔，都沒有。然後我們就重新開始生活。過沒幾天，我繼續對人家不耐煩，開始對人家挑這個毛病、挑那個老毛病，我跟他這樣說，可能是沒辦法。（林海，p. 7-8）

在兩人短暫的同居生活中，先生會主動去做家事「…他算是那種新好男人內，他什麼都願意做而且不用我講，他會自動去做。譬如說家裡拖地啊，他都會去做」。在生育的考量上，林海雖然喜歡小孩，但希望先試試婚姻生活再決定要不要生育，先生也尊重她的意思採取避孕措施：

我是一個很喜歡小孩的人，我想要〔小孩〕。…但是那時候我跟一個學生還滿要好的，他就跟我說他爸媽怎麼樣吵啊，…所以他跟我說，最好...過了一段時間再決定妳要不要生孩子，不要那麼快就懷孕。我覺得很有道理嘛，所以我想說，那過兩年看看吶，一切都可以發展的很好再來生這樣。（靖雯：那你們有協商避孕的方式嗎？）哪需要什麼協商～我就叫他要求他戴保險套他就會戴啊！（靖雯：你們不會有傳宗接代的壓力嗎？）並不會啊～他又不是老大，他是在男丁裡面的最小的欸，完全沒有。（林海，p. 6）

但也因為這次同居生活的再度嘗試，林海更加確認「我心裡有根弦，他彈不到」。有回林海看先生用電鑽在鑽房子，她怎麼看怎麼不順眼，忽然間她意識到「如果對方是女朋友，我應該不會這麼不耐煩」。這次的同居將近三個月就結束了，前夫搬離了林海租賃的房子。「我對他有好感，跟我對他好有感覺是兩回事」，林海無法接受欠缺愛情火花的婚姻「跟妳愛的人在一起即便吵吵鬧鬧，還是一樣愛著對方」，但對只有感到信任、尊敬卻欠缺火花的先生「我無法假裝我不在意」：

他對我很好啊，很包容。只是...我那時候並不明白，妳對於一個家庭，對於一個婚姻、伴侶的要求，並不是只有他愛妳就好，就...我以為這樣是可以的，所以我才會去結婚。可是我婚前我不明白說，對於我來講那樣子是不夠的。…就是對於一個婚姻怎麼樣可以維持下去沒有認識（笑）。…但是要到結了婚之後妳才會知道，真可憐（台語）。我對他有好感，因為其實他是一個，細心體貼的人，但是，他不是那種...愛情，妳對這個人有好感、妳覺得他是個好人，跟妳看到他妳就覺得，「哇哩，我對你好有感覺」，是兩種東西。妳信任他，妳覺得這個人人格沒問題，然後妳尊敬他，ok，這就會是婚姻的伴侶嗎？好像沒有擦出火花啦！我覺得欠的就是沒有那個火花的部分。（林海，p. 7-8）

林海是三位受訪者中，相對最不受到媳婦與母親角色規範的女性。身為原生家庭的么女，她也沒有來自家族太多的期待壓力。依台灣的習俗，照顧父母主要仍是兒子和媳婦的責任。自給自足的經濟生活讓她較有足夠的餘裕面對婚姻的變故和衝擊，卻仍是不得不走婚姻這一回，「給社會一個交代」。

二、綜合分析

（一）經濟的優勢緩衝性別的弱勢

無論生育或照顧的責任，女性是漢人家庭結構中孝道與家務的實際勞動者。在婚姻關係中，受訪者作為專業勞動者的中產階級，是經濟上的優勢與性別上的弱勢。經濟能力讓受訪者在面對夫妻間的權力衝突時，能有緩衝的餘裕。紀餘在婚姻中曾多次面對丈夫對她外出晚歸的不滿，甚或有言語和肢體上的暴力。因此在與先生分居前，她就曾多次離家過夜。除了住在弟弟家之外，紀餘也有經濟能力在位居

台北市中心的工作地點附近租房子居住，並付費找專家諮詢。惜人則一手扛起家中的經濟與家務重擔，也因此先生對她實際上沒有權力進行太多的干涉。林海則自始均居住在自己租賃的房子裡，因此即便面對衝突，也可以迅速搬出、尋求緩衝的空間。因此經濟能力是她們在夫妻權力關係互動中，重要的資源和後盾。

（二）生育決策與經驗——競逐的權力關係

生育決策的過程反映著夫妻的權力關係，生產的經驗則反映著台灣社會制度的脈絡。紀餘雖然在生了兩個女兒後曾力排眾議的表示「我不要再生了」，然而仍在先生的期待下高齡生育，在懷孕過程的性別篩選，也讓她覺得心理很受傷，後續的撫育更是累了自己。此處，婚姻作為一種性別關係，合理化了父系傳承需求對女性生殖力量的使用權。相較之下，林海和惜人在生育決策上則較具主導的能力。惜人則在先後生了一女一男後「三十歲的我覺得很老了，不要生太多」，另一方面「婆家並沒有對我有施壓...，只是我認為生個男孩給他們傳宗接代」，所以在生下第二個孩子後，惜人採取了裝避孕器的措施。特別的是，肩負家庭經濟的惜人，雖然在生第二個孩子時適逢「兩性工作平等法」²¹施行一年，然而當我問起有沒有使用育嬰假的制度時，她表示「那時也許別的地方有育嬰假，但我們公司沒實施。即使有也不會去用，因為沒上班即使有假也無薪啊！怎維持家計？」而聽到我說育嬰假最長可以請兩年，接連生兩個最長可以合併到三年的規定時²²，惜人接著說「所以那時我們公司沒人敢用，因為那是無薪的，等於留職停薪。」由此可見育嬰假制度雖然立意良好，然而當女性是主要家計者時，毫無配套所得替代措施的制度設計，就顯現出問題來——而當女性是單親母親時（這包含在法律上形同未婚生子的女同志母親），情況將更形艱辛。即便是在婚姻中的惜人，由於先生當時提前退伍後的收入很不穩定，因此在依勞動基準法休兩個月有薪的產假後，就又回到職場開始工作。

²¹ 兩性工作平等法於 2002 年三月八日起施行，2008 年修改為現在的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包含禁止性別歧視、防治性騷擾、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救濟及申訴程序等各章節。

²² 詳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林海則在生育決策中擁有最大的決定權。由於先生是家族的公子，且手足眾多，因此她就更沒有要為夫家生育的壓力，並且要求丈夫使用保險套避孕。除了本來就在親密關係中較具優勢的林海，中產階級女性仍然必須完全承擔生產及接踵而來的照顧養育責任。這也使中老年女同志多數遵循了父系的生產與再生產時間，而僅未曾生育的林海較符合酷兒時間性的論述。

(三) 蠟燭兩頭燒——家務責任與勞動成就的犧牲

受訪者除了林海外，紀餘和惜人對家務幾乎是一肩扛起，與先生之間尚且談不上「分工」。儘管夫妻各自都有工作，然而當時的女性被期待以家庭責任為優先，因此即便是肩負家計的惜人，仍然為家務蠟燭兩頭燒。而從她們的敘述中，也可以看出先生不但不願做，甚且是「不會做，也做不好」。紀餘說有陣子先生曾覺得煮飯有什麼難，看不慣她一頓飯要弄很久，於是就自己下廚——「但是孩子們都不愛吃他煮的，對他來說他只會把食物弄熟，當然快。但我們煮飯是要考量對方喜歡吃什麼、搭配什麼食材比較好吃」。至於掃地、拖地、整理等無止境的家務，就更別指望先生會動手，「他只是偶爾倒個垃圾，就在那邊說他有幫妳倒垃圾、他也有做家事」。而惜人的先生則是只會洗衣服、晾衣服，其他家事都要她一手包辦。林海的先生會主動做各類的家務，但是他們的婚姻生活並不長，九年來大多在分居狀態。除了林海之外，在職業婦女蠟燭兩頭燒的狀況下，紀餘在同一個行政單位做了三十年都沒有升遷。惜人雖然目前當上了主管，然而數十年來身心俱疲。這也反映出台灣在經濟轉型過程中，首波進入中產階級勞動市場的女性勞動者的普遍經驗——既要面對以男性生涯為基模的勞動型態（當時尚未有性別工作平等法），又要完全扛起家務勞動的責任。九零年代報禁解嚴後，職業婦女的兩難也成為各大報家庭版常討論的議題。

但特殊的是，本文受訪者皆未面對過台灣普遍討論的婆媳議題。由於都會區中產階級大多呈現與父母分居的小家庭生活型態，因此林海和惜人皆未曾與公婆同住。紀餘的公公則在她婚前就過世了，雖曾照顧過臥病的婆婆，但彼此也沒有太大的摩擦。這對普遍經歷婆媳關係的同世代女性而言，算是特殊的經驗。

(四) 看見獨立女性

本文的受訪者在經歷適婚年齡時，皆曾感受到「不結婚無以在社會中生活」的壓力——尤其是對出生於一九五零年代的中老年女性而言。紀餘就診精神科的經驗，正可說明此種根深柢固的社會價值：

我有一陣子不是憂鬱症嘛，定期會去看醫生。然後有一次是醫生請假，有一個來代班的，我那時候就是很混亂很難過嘛，我就跟他說我想離婚。然後呢，他就馬上就在那一邊寫，他就說「我開藥給你，在台北一個女人離婚不能過日子」，意思是不行的意思…。所以他就好像不理我，他就馬上「我開藥給妳」這樣。連醫生都這麼說，精神科的醫生。（紀餘，p. 33）

但反觀這三位中老年女性在婚姻中一路走來，反而都表達了「沒有先生一樣過得很好」（甚至為了更好的生活，可以放下先生）這樣的訊息。林海在婚姻中不但保有高度的自主性，在面對感情和婚姻的變故時，也能選擇展開分居、接續與女友的感情。惜人在婚姻關係裡，不但主責房貸、生活開支，甚且包括照顧孩子跟家務勞動。紀餘不僅負擔家務，也擁有穩定獨立的收入。因此當紀餘談到婚姻中的依附關係，她帶著較為反思的觀點在看待理所當然的「夫妻相互依賴」（實則是社會建構的，女人對男人的依賴）：

這個日子好像先生沒什麼用，…所有事情我們〔女人〕都做了啊～我們都會做啊！然後有朋友有跟我講說她的朋友去學了開車之後，她就講一句話說「那我會開車了，這樣我還要先生幹什麼？」。那時候我就在講說是啊，實際上先生其實是並沒什麼用處，可是我們好像就要有一個先生，好像神明擺在那邊，好像比較安心，一個象徵…好像有先生擺在那，好像就覺得比較安心，然後好像我們自己也比較完整還是怎樣，比較完整嗎？我覺得是那種自己不能獨立過生活的那種想法啦。（紀餘，p. 33）

而對比之後紀餘因為家庭暴力離家獨自居住的經驗，她反而是在過程中不斷探索、開展出自己可以獨立生活的一面，也突破了她在精神科醫生明示的「女人無法獨立過日子」的迷思。但要「有個先生擺在那」才感到「完整」，其實也反映了婚姻對她們帶來的社會優勢——一個主流社會所認可的家庭形式，讓她們得以避過終生單身者所面對的質疑和困擾，並享有法定夫妻的權利義務保障。因此擁有婚姻並非意

味她們不能獨立生活，事實上，身為擁有穩定工作與收入的中產階級女性，她們本身具有經濟上的條件得以獨立（尤其是在傳統人際網絡較不緊密的都會地區）。束縛她們「不能獨立」、「無法單身」的，是在傳統性別意識形態的層面。而促使她們去發掘自己獨立可能的，卻是對愛的追尋——惜人苦於在婚姻中得不到愛，因而想起生命中曾經女女關係的美好；林海在一段三方協調的關係裡精疲力竭，方才看清楚愛情的本質不可能被「手帕交」的情誼所收編；紀餘更因在婚姻中自己那不被珍惜的愛，轉而從寫作、從成長班、從女女情慾的開展，尋求更愛自己的生活方式。下一個章節，我進一步探討，她們如何追尋愛，也追尋自己。

第四節 我愛她，而且我要做自己

一、背景脈絡與故事

對本文的受訪者而言，無論性傾向的細緻差異，她們都很清楚自己並不想和「那個男人」(婚姻關係中的丈夫)共度一生。本節旨在回應研究問題「面對異性戀婚姻制度的規範與自身同性情慾的需求，中老年女同志如何實踐情慾？」。文化資本與經濟的優勢，讓她們在職場擁有另一個重心，也與時俱進的學習電腦化的技能，較容易獲取網路上的同志資訊。本節探討她們平衡工作、家庭與感情的策略，分析在父權家庭與家務責任的限制下，如何用各種方法平衡自己的同性情慾需求。

(一) 走出暴力，享受獨居的紀餘

對紀餘而言，早在她探索同性的情慾之前，先生對她的控制早已侵入她的社交生活。最嚴重的是五年前那次，當時快退休的紀餘參加社區大學的課程，會和同學一起討論文本的編排。先生對她的晚歸非常不滿，有次回家前還打電話來罵她，回家之後暴力相向，她趕緊到房間躲起來，不料先生竟欲從陽台侵入「我連最後的據點都沒有了」，惶恐的紀餘再躲到兒子的房間，思考著要如何出去。時逢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及 113 婦幼專線成立，她在無助的清晨想起了這支電話，於是撥號求

援。最後在清晨六點時由兒子協助，搭第一班公車到社區派出所報案。但員警並不積極，也沒有提供任何協助，在制式的受理之後就讓她獨自離開。身心俱疲的她到工作單位的辦公室休息。雖然曾想使用家暴中心提供的諮詢服務，然而因為申請手續過於繁雜，最後她自行付費找了社工師諮詢。這次諮詢除了協助她突破自己不能獨立生活的迷思，她也找了管理制度良好的住宅租賃，以防先生的再度騷擾。「我發現中年女人去分租房間，真的會被歧視。尤其是有小孩、有家庭的女人，人家就會覺得妳是不是有什麼麻煩或問題...」，幸而在經濟能力足夠的情況下，紀餘找到一個安全舒適的環境。而這也是她近十年婚姻的基調——在婚姻中因為先生的暴力，一次又一次的離家。

直到紀餘五十多歲有回創作小說時，在故事中放入了女同志情節的元素，未料竟在女同志出版社的徵文活動中得獎了。當時未曾有過同性親密關係的紀餘一方面高興自己「怎麼可以寫得那麼像」另一方面則逐漸覺得「這根本就在寫我自己嘛」。她開始仔細思索生命中愛戀女人的蛛絲馬跡，想起了自己四十多歲時代表工作單位去開會，看見一個 T 而開始「想很多」的趣事——而更早之前，她曾經非常喜歡與一位爽朗、健美的女同事相處，工作單位白白嫩嫩的女工讀生，也讓她在肢體上想要小小使壞的去「欺負」對方一下...。於是她決定要以實踐解開自己的困惑，開始在才藝課程中留意班上較偏 T 的兩個同學，雖然這一段探索最後沒有被對方接受，但紀餘把這個行動改編成長篇小說，登在拉子交友網站上，藉著文字的力量交到了好幾個圈內朋友。紀餘很清楚「我在行動，我要交女朋友」。但另一方面又擔心我這樣貼(文章)，會不會發生什麼？」果然不久後，先生又再次對她使用暴力。紀餘再度在外面另覓居所、展開分居：

剛剛講到說為什麼我先生會暴力，我要講說我貼了一個自介，因為有人回應，所以我又寫了一篇，後來我跟 C 那個才藝班同學的過程。她拒絕我之後，我就把這個過程寫下來。我想是一個記錄我探索的過程，然後也當經驗，把我跟 C 之間交往事情寫下來。…後來我又寫了比較長，把那些生活相處的點點滴滴通通放進去，寫的滿完整的一個。我後來覺得說我要抒發、想說我要貼出來讓人家看，當然也是有交友的意思，就是說我貼出來那你們自己給我信這樣。…你看我那個自介已經算字數滿多，我還貼了兩次，可是這樣你對一個人

也看不出來啊！所以我後來就決定說把那一篇用的長一點，就是說把所有的話都講出來這樣。…我那時候就開始貼說我愛女人，因為我主要是要探索說，我到底是不是愛女人？大家有看到什麼可以回應嘛這樣，我就開始一、二、三…一篇一篇貼〔陸續十篇〕，可是我這樣一篇一篇貼的時候，…是在想說會不會有什麼事情發生？其實貼到一半的時候我那先生的暴力就發生了。（紀餘，p. 59）

這回紀餘堅決的說「我不再回去當女傭和管家了，這些角色被貼上媽媽的美名…我已經花了三十年跟他住，我不要再跟他住一起」—之前的她為家庭勞碌了大半輩子。而現在她有自己的寫作和諮詢事業，也有一位住在南部的同性伴侶。對她而言目前這樣的狀況很好，維持分居讓她更為自由，也不必再為了那個男人做無止境的家務勞動。

（二）工作、家庭與愛情的三方煎熬—惜人

1. 夫妻關係的無解，讓她看清楚自己的內心

在努力經營婚姻十年之後，惜人對毫無改善的夫妻關係感到累了。在母親生病期間，雖然她得以拒絕先生不顧她心情的性事要求，但傳統上仍會把夫妻間的性生活當作妻子（甚或彼此）理所當然的「義務」。惜人曾對這樣的抗拒一度感到疑惑、自責，也因此而沉澱下來，看見自己愛女人的本質：

…我就有跟我同學講，我說我是不是有病了，因為我沒有辦法去跟我先生做愛了。我如果拒絕，他不會強求。可是漸漸讓我覺得說失去一個親人的那種痛，我在另外一方面我沒有得到一種依靠，會更難過；所以我會想說，那就是漸漸的…我隱藏在內心的，就是說對女生的那份，那種尋求的那種渴望浮現出來。其實我喜歡的是女生，我並不是喜歡男生；男生只是過渡期。那個時候，我必須要去做那樣的事情，因為社會環境、因為家庭的壓力、因為同學去結婚了，所以呢我必須去做，去符合社會期待，就是我去走入婚姻，做這樣的事。但事實上，走了這樣十年以後，我發覺我並不是喜歡男生，我沒有辦法。我可以跟他們當哥兒們，我可以跟他們吃飯幹嘛，可是對他們沒有慾望的，慢慢就減少了。所以我就覺得，我喜歡女生。（惜人，p. 8-9）

缺乏心靈交流和依靠的夫妻關係，讓惜人看清楚這不是她要的婚姻，想要離婚。一向順著惜人的先生這次則表示，希望等小孩長大再說。從此，惜人決定過自己的生活，開始在同志雜誌上徵筆友：

直到有一年…真的我們也會吵架嘛，那時候跟他吵到真的是說就是要離了，他就跟我講說：小孩子還小，等長大再講。…有時候有一些想法是，那個時候的一個頓悟或者念頭，我就告訴我自己：好吧，那先不離了，那我要開始過我自己的生活。…放棄了十年以後，我就覺得說，當然中間很多事情啦，我會覺得說不行，我要過我自己的生活，所以我才去交筆友，開始我婚後第一個那個伴。（惜人，p. 5）

雖然惜人正視了自己愛女人的渴求，但顧慮著孩子和工作，她仍不考慮出櫃：「所以我就覺得，我喜歡女生。但是，我沒辦法去公開，因為我現在我會顧慮到小孩，顧慮到我的工作，所以我也不希望說我出櫃」。（惜人，p. 8-9）

2. 在職場中隱身自保的已婚同志

相較於紀餘來自先生的控制，雖然惜人的先生對她的控制和干預不多，但她還在十分競爭的職場工作。談到她對性傾向的看法，她說「說到這個(認為自己是同性戀或雙性戀)我就很矛盾…我就是單純的去喜歡一個人，我也不太能確定自己是什麼，而且我不太喜歡被認成同志，畢竟我有家庭的壓力…」。這樣的惜人在職場上由於婚姻關係，雖然比較少面對性傾向的質疑和歧視，但也相對的承受要在日常生活中隱身的壓抑。尤其是當她遭逢感情的創傷時，面對同事的情緒關切，將是更有口難言的痛楚。

3. 在感情生活裡被歧視壓抑的已婚同志

在同志生活的部分，惜人喜歡兩個人在一起就好，不喜歡團體聚會。但當她的感情遇上困難時，卻形成孤立無援的狀況。在研究將近尾聲時，我和她約了最後一次的訪談。那天我見她愁容緊鎖，談起了最近和伴侶感情上的變故，我主動建議先暫緩今天的研究訪問，聊聊她最近的生活。她談到現在的伴侶非常介意她的婚姻關係，幾乎不准在她面前提起自己的孩子和先生，並且要求她離婚。惜人對此覺得很

無奈，除了相識之初她就對婚姻狀況坦誠以告，她覺得她在婚姻裡也很自由，跟先生從十年前就沒有性生活，而且希望至少給孩子維持一個表面的家「我和先生不是仇人，沒有交集也沒有交惡」。然而對方卻找了自己的同志朋友，一起向惜人施壓「妳什麼時候要離婚」，惜人的想法是「我想要至少等我兒子上大學」。前一年的夏天，惜人曾經為了這段感情認真的考慮離婚，然而女伴卻在這時候阻止了她「這擔子她擔不了」。「坦白講離婚對我而言沒有好處，又沒有贍養費。況且當我真的要離婚時，她又覺得擔不起第三者的罪名，而阻止我。我之前的伴都沒有人要我離婚的...其實我在意的是，她有什麼條件讓我安心跟她走下去？」。與這個伴侶交往的過程，惜人覺得對方看不見自己的付出，一再毫無建設性的爭吵也讓她心力交瘁「在工作上，我是被肯定、被重視的；然而在她面前，我不能提我的家...我覺得我被踐踏、不被尊重...」說到這，惜人跟我都不禁流下眼淚。她繼續說「這十年來，我都沒有好好陪我的孩子，但是他們卻已經長大了...而我的感情卻還是零零落落的...」。除了對孩子的歉疚感，惜人談到現任女友對她的婚姻關係和家人充滿敵意，但卻把自己的前女友和圈內好友當作家人、強迫要她接受這些她不喜歡的「朋友」，讓她有說不出的委屈：「我跟她不像情人，我回到家就跟陌生人一樣，不能打電話給她，因為她覺得我又回到『那個家』了...，她不想見我的時候，就算我已經到半途了，一樣會被她生氣的趕回去...。但是她的前伴住在她的附近，時常過去找她...簡直把她當查號台，什麼事情都打給她...」。對於婚姻中的惜人，她非常盡力的在經營這段感情，對方需要的時候就盡量過去陪她，然而「在她那邊，我沒有尊嚴...她都沒有想過，我要去陪她，我要找什麼理由出來？...她都給我臉色看，那我算什麼？」

這樣的狀況並不能視為單純的情侶吵架或吃醋來理解。事實上惜人談到了一個對已婚同志不公平的結構面向：過去我們總以為結婚的同志是想在異性戀社會和同志的關係裡兩邊討好、佔盡好處，但事實上恰好相反——對女同志而言，進入婚姻意味著她要擔負起父權家庭的生育與勞動再生產之責，同時行動自由也會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在這重重限制下進行的同志感情生活裡，當另一方是未進入婚姻的同志時，反而更容易因為進入婚姻的心理歉疚感，而在親密關係中處於弱勢的地位（甚或可能在親密關係中遭受對方「強迫出櫃」的威脅）。而當另一方挾帶這樣的

優勢，要已婚同志「離婚」過「更同志」的生活時，毋寧也是過度以同志為本位，複製了異性戀霸權對同性戀的壓迫模式——如同異性戀霸權要求所有的男人女人都要跟異性結婚、遵循一定的家庭生活模式一般，要所有的同志不分世代背景、種族、信仰、性認同等細緻的個別差異，而一體要求所有同志都不許進入異性戀婚姻關係，本質上就是一種歧視與壓迫——尤其是對一個成長於戒嚴世代的中老年同志而言：若非經過了二十年同志運動的努力，我們如何得以看見同志攜手共度人生的可能？如何得以看見異性戀婚姻家庭之外多元的人生態樣？

4.不平等的「成家」，與制度妥協——探索中的台灣同志成家形式

已婚同志固然在親密關係中面對弱勢的處境，但對一個與已婚同志交往的女同志而言，這樣的關係她同樣的也感到不平等——這段親密關係並不被國家政府的法令所保障，甚且可能背負著「破壞正常家庭」的污名烙印；甚或當關係結束，對方可以「回到家庭裡」，卻「獨留」自己一人孤單。然而近年來台灣的老年同志研究發現，老年女同志社群出現「同志大家庭」的實踐（趙彥寧，2008），而老年男同志聚集的三溫暖則如同他們的「替代性家庭」，提供實質的人際支持網絡（王增勇，出版中）。因此惜人的女朋友把自己圈內的朋友當作家人般對待，其實也可以試著作為台灣同志成家的一種形式去理解，只是這樣的形式並不被社會制度所認可。所以當惜人希望對方體諒自己有家人，如同她也有家人時，對方無法理解與接受。畢竟透過同志個人情誼所認定的「家人」，似乎仍不及社會制度所公認的那般堅固（這尚包含了民刑事法律上種種的權利義務），對於惜人所交往的中年女同志而言，這樣的成家形式和情誼的穩固，可能都還有待歲月與世事的歷練。

（三）忠於所愛的林海

1.婚姻與同性情感的衝突——對同志運動的期待

對林海而言，婚後一個月內女朋友鬧自殺，接下來一年的努力，讓她清楚的感受到不可能兼顧婚姻和女友的感情，因此她與先生分房而居，並且回娘家解釋一切。儘管父親和部分家人在第一時間不諒解，但她選擇了誠實面對自己，展現承擔

的勇氣。丈夫的哥哥和姊姊雖然曾溫和的前來關切，但她婉拒了對方的介入。回首這段婚姻的歷程，她覺得：

我一直覺得說，像我這樣的人很蠢，因為我們一定要去結過婚之後，才知道那條路走不通。我以前都會覺得說，為什麼人家會那麼聰明，他們從頭到尾就知道不要踏進去結婚比較好。可是我後來才瞭解說，哇～那樣的人很多都是因為他們知道他們沒辦法結婚。也就是說，我這樣的人是可以結婚的，因為我是一個不分，我可以接受〔男性〕，可是後來我了解說，我羨慕的那一群人裡面其實很多人他們知道他們沒辦法結婚。…男女的性對我來講是好事啊，我可以接受。男女生上床很好啊，因為我是一個可以接受婚姻、可以接受男性的人，這只是就我自己的認知來講。

（靖雯：妳覺得那些知道她們沒辦法結婚的人，跟妳有什麼不同？）

嗯，就是說，她可能是比較兩端的人，她是沒有辦法接受男性的，她是沒有辦法跟男生上床的，所以她當然她不會考慮走進婚姻啊！…可能不是全部都這樣啦，但是我因為我以前沒有想到這一點吶！就是我前幾天聽到誰講啊，講說因為她根本沒辦法接受，沒辦法走進婚姻生活…。就是說我們有的人是異性戀嘛，有的人是同性戀，有的人是雙性戀嘛！我覺得她那種…知道自己完全做不到的人可能就是在同性戀的那個最邊緣的那一邊了，所以因為她〔是情慾光譜最極端的那一邊〕，她比較絕對。（林海，p. 5）

她總結這段婚姻「希望當時沒那麼做，希望早點知道這是行不通的」。她認為，當時所處的環境「對同志沒有足夠的參照點」——當初選擇走進婚姻的時候，她跟女朋友都沒有料到會讓女友痛苦得想要自殺——她以為結婚、把同性之愛當作「手帕交」是一條阻力比較小的路，然而後續對先生與娘家出櫃、面對一段婚姻的社會關係凝視與壓力，那過程中所承受的煎熬和痛苦，卻是她在「必然要結婚」的主流社會中完全始料未及的後果，也因此她對同志運動有所期待：

我覺得發展〔同志運動〕是好的——不處理也不見得會更好阿～只是你的痛苦沒有人知道阿。現在你的痛苦有人知道啦～那你就面臨討論的危險阿！那對我來說，也許我容易被看見，不過她們不是敢那麼確定，我沒有那麼T嘛。…〔對我而言〕困擾始終存在，因為其實我不是那麼女性化的人；雖然我也沒有到

那麼男性化，不過基本上我比一般的女性更加的男性化一些。但是，並沒有因為這樣〔同運引起對同志的討論〕而變得更明顯，沒有。對我來講，這方面，同志運動我是歡迎的。

所以她支持同志運動「一定要有同志運動才會更好…至少妳有足夠的資訊來做正確的決定。當我們對別的同志了解更多，我們就更了解自己，不是嗎？」——回首這段關係，林海感慨自己當初根本看不到其他同志的故事，也不知道一段女女的關係如何在這個社會上一起走下去。她遺憾也感謝的說：「其實對我先生很抱歉，讓他捲進來了。…他是很寬容的人，讓我有餘裕去處理…，婆家也沒對我說過難聽的話」。她感謝著自己的幸運，也期許同志運動能幫助更多同志了解自己生命的定位。

2.吃魚的人不見得要去捕魚——生命歷程觀點的解讀

(1) 中產階級同志的贖罪券？

儘管林海認同同志運動的必要性，但是對是否投身第一線社運，她也有自己的想法：「我覺得能正視自己在同志這一塊，然後做出正確的決定這樣就夠了…不是每個人都要去做革命，但做革命的人是要讓每個人都幸福。就像我是吃魚的人，但我不見得自己去捕魚。我是做教育改革的人，我會捐款給教育界、同志運動等等，但我不見得要去做」。站在同志運動的立場，會認為同志應當對自身受社會結構壓迫的處境有所覺醒，並站出來一同抵制異性戀霸權，保持緘默意味著默認主流價值的欺壓，成為共犯結構的一部分。然而在林海的生命故事裡，我並不認為需要急著對她的看法進行批判或質疑，因為在批判之前還必須先有深層的理解。

Fredriksen-Goldsen & Muraco (2010) 指出，由於許多成年及老年同志已經花費了大部分的生活「在衣櫃中」或掩蓋自己的性取向，因此他們的生活也基本上保持沉默，所以必須將他們的生命歷程放在歷史力量和社會環境當中去理解。以林海成長於戒嚴時期的背景觀之，不婚不育的女同性戀甚且可能違反國家主義的時間觀，而遭到「叛亂罪」、「匪諜罪」或「流氓罪」起訴（趙彥寧，1997a：149）。即便是性別工作平等法和性別平等教育法明文禁止性傾向歧視的當今社會，「你孩子的老師是個同性戀」的新聞仍會引起家長團體的高度反彈及校方人事的壓力。所

以由林海從事教育實務的經驗看來，在保守的教育界貿然出櫃無疑是種不智的行為——林海尚且曾因性傾向的流言而遭受職場上的威脅。

站在這樣的理據下，我反思以「吃魚的人不見得要去捕魚」比擬同志運動參與的不同等性——捕魚的人並不會因為這個職業而遭受道德歧視和非難，並得以獲得經濟生活的維持；然而從事同志運動的人卻極有可能在參與和現身的過程遭受道德的非難和社會的壓力，並承受個人在職場可能遭受歧視甚或惡意解雇的風險——也因此投入後者的風險和代價會比前者高上許多，並非「提供經濟支持」即可等同帶過。捐款或許是中產階級同志的一種救贖吧！Rothblum(1994；引自鄭美里，1997：127)認為，中產階級的女同性戀被鼓勵應穿得專業化、女性化，不要顯現出同女的特徵，結果是貧窮、勞動階級的同女用外表來跟主流文化溝通女同性戀的存在，卻因此付出代價，在酒吧裡被警察突襲、在街上被逮補。事業有成的專業女性會避免表現出刻板印象中的同女形象，也不說自己是女同性戀，而較常以專業者的角色來界定自己（周華山，1996；引自鄭美里，1997：128）。雖然在林海的故事裡，她本身就不特別喜歡陽剛的打扮，也不參與「感覺跟自己沒有關係」的T吧文化，且專注於教育專業的投入和熱情，但在外表辨識不易、出櫃可能在職場上付出高度代價，卻又肯認同運能開啟更多生存空間的狀況下，捐款就似乎成了少數能支持同運的策略。這和盲目買賣贖罪券的中古世紀教會又是不同的情形，況且透過經濟資源的支持，也的確讓財務拮据的同志機構得以繼續生存和奮鬥。

(2) 理解世代差異——世代互助的同志運動

我認為，作為一個研究者與同運的參與者，站在包容世代差異的立場，我會把林海「吃魚的人不見得要去捕魚，也可以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盡本分、買魚吃」的想法，當作一種同運世代間的互助——年輕世代的同志享有二十年同志運動的成果，在不同的生活脈絡 (context) 下得以勇於在社運中追求拓展同志的生存空間；而歷經歧視汙名的年代、習慣了低調生活的中老年同志，則可以彈性的參與這些活動，提供經濟資源的支持或生命經驗的分享——甚或就照著他們原本的步調、平靜度日下去——如果同運真是對他們的處境有所助益，那麼有一天他們總會自然地去展現自己的性向，而無須勉強或承諾。近年來熱線老同小組、邊緣同志小組及其他學術研究者，陸續讓中老年同志在座談會、書籍出版與研究報告中現身，他們的生

命故事與成家經驗，也激勵了不少年輕同志往前走的勇氣。無論是經驗傳承、經濟支持或身體力行的參與，都是現下同志共享著共時性的時代命運，進而互助向前的過程。

(3) 違反規則的歧視——離婚者與同志面對的敵意職場

異性戀婚姻制度的規範力量，並不僅止於家庭制度，尚且包括整個來自社會對離婚者與不同性傾向的歧視壓力。林海在保守的教育界工作二十五年，感受尤其深刻。在學校的教育專業上，她是專門把後段班往上帶、自願接管棘手班級的好老師，也因此她得以安然度過職場中性傾向歧視的危機。由於投身爭取教師權益的教師會運作，有回在她與行政主管的會議中，因為改革意見上的不同，對方當眾意味深長地對她說「有些事我只是不想說破」，林海也知道在離婚之後，關於自己的性傾向「同事間耳語都有在傳，只是不明講」，那回林海勇敢的對主管說「有什麼話你儘管說沒關係」，然而對方看著她，走到窗邊不說話：

那時候我跟另外一個老師，也是搞教師會的，然後跟一個長官在一起。然後呢，我們要求的權利讓那個長官非常的火大，他就直接…講說：「有些事情我只是不想講而已」——衝著我這樣說。然後我就看他一眼，我就說：「你盡管說」。然後他就開始有點遲疑的時候，我旁邊那個老師她就說：「主任他才不會去隨便講他不確定的事情」。那個主任就說：「對阿對阿」就過去了。等我們講完，我就請那個老師先離開，然後我直接問那主任說：「你想說什麼你說吧」。那主任呢～想了一下，然後呢～去打開窗戶不回答。然後我就走了。

（林海，p.10）

林海對此的解讀是「他雖然想威脅我，…但一旦說破了他也很難處理…，尤其是家長…，換言之他也不想捅馬蜂窩…〔關於同志〕不說、不問、不干擾主流的存在，所以不被看見。」：

…他不想碰這個問題，因為碰這個問題對學校來講很難處理。…其實我們心裡很明白，耳語早就有在耳語，只是不會當面說。…就他想拿這件事情來威脅我，來壓我嘛。可是，他固然是想，當他回過神來，想說將來真的這件事情要爆開來，他要來處理，他也很難收手欸，所以他就選擇放棄。因為，這明明就

是個馬蜂窩嘛，即使這件事情不是發生在他身上，而且他是在對付我們這些做教師會的老師；他是覺得這捅馬蜂窩是一件很蠢的事，他不肯幹阿！…對阿，這很可能自己會被蜂螯到阿，不是嗎？…也就是說，他想要用同志來威脅我；可是，同志教師是受到〔法律〕保護的不是嗎？（林海，p.10）

由於林海在工作上十分敬業，因此大幅減少了自己因為性傾向在職場受到攻擊的風險。然而這種對性傾向無所不在的歧視卻非一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能妥適保障——即便可以透過司法獲得最後的救濟途徑，然而訴訟過程對當事人造成的人際困擾與傷害，早已對同志造成身心上的損傷。因此尚有賴社會整體對多元性傾向的包容與接納，才能真正的落實。

二、綜合分析

（一）異性戀霸權一廂情願的規訓機制，與為愛出走的女同志

在這三位受訪者的生命故事中，她們由滿足他人或社會期待的女性，轉而決定做自己的過程，對女女情慾關係的追求是最具有代表性的行動。她們或許因為年輕時的社會壓力、男婚女嫁的價值觀念，而走入了婚姻。然而面對同性情慾的真實情感，她們選擇了正視自己內心的渴求。無論是否維持婚姻關係，也無論同性戀或雙性戀認同的差異，她們十分清楚自己並不想要和「那個男人」共度一生。異性戀婚姻制度與同性情慾的不相容，使介於兩者中間的中老年女同志竭盡心力想要彌補這個落差，卻使妻子逃避婚姻、母親疲於奔命，甚而如林海般勇敢結束婚姻。難以兩全的生活，顯示的正是這個獨厚異性戀才得以透過婚姻組成家庭的社會制度，讓想要共同經營生活的兩個成年同志無以為名，也無以為繼。中老年女同志選擇做自己的過程，反映著的正是這個人與制度的斷裂。而在不久後的晚年，她們將面臨更嚴苛的、來自醫療體系與社會福利系統的排除，讓她們即使齊備經濟條件住得起安養院，也無法和自己的伴侶享有如夫妻般的私人空間。

這種種對同志制度性的忽視與排除，正是她們年輕時，之所以和同性伴侶覺得「沒有未來」，轉而進入異性戀婚姻制度的「社會壓力」。然而就在原生家庭和社會價值都以為「結婚以後就沒事了」的同時，愛並不會消失，它總是在妳生命的幽

微處被看見。她們在婚姻裡最終體悟到了這不是她們所要、所喜愛，因此即便無以為名，也要與「她」再度攜手，一同珍惜所剩無多的美好歲月。因此她們為愛出走、為愛獨立，勇於突破「女人無法獨立」的規訓與命運，為的是一份能讓自己真正感到滿足的愛。就此，則對同志採取「結婚以後就沒事了」的想法，顯示出的正是異性戀霸權一廂情願的規訓機制，無論是作為女兒、媳婦或母親，女同志都需要尊重、接納，更需要社會制度的保障。

(二) 空間就是權力——性別權力與金錢堆砌的自主空間

在追尋同性愛情的這條路上，需要的不僅是對抗傳統道德的勇氣，還有經濟與文化的資源——對台灣中老年女同志尤其如此。紀餘因為擁有穩定的工作和退休金收入，所以在面對婚姻暴力時，得以在外租屋居住，並把工作場所當作暫時的避風港，尋求人際和資訊上的資源；目前租屋分居的狀態，以及熟悉電腦網路的操作，更能讓她自由的發展同性情慾並經營事業的第二春。惜人則因為肩負經濟大權，而在婚姻家庭中擁有更多的自由，得以用近一半的時間與女友生活相處，然而卻感慨到對方的家中一起生活，經常需要看對方的「臉色」。

此處，父權家庭的結構使女人「必須以丈夫的家為家」，民法第 1002 條「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直到她們婚後十年以上的 1998 年，才修改為「由雙方共同協議」，然而這種「嫁夫隨夫」的想法仍深植於台灣社會。因此當面對婚姻暴力時，紀餘才必須「離開那個家」，而以經濟能力另覓自在居所。惜人苦於在婚姻家庭與伴侶的家之間疲於奔命，然而卻沒有任何一個空間足以讓她「自在做自己」——在婚姻家庭中，她必須履行身為母親的照顧責任，卻得不到愛情與歸屬感的整合；在伴侶的家中，她感受到自己被拒斥於伴侶的「同志家人關係」之外。諷刺的是，在父系傳承的婚姻家庭中，她們卻是繁重家務與照顧責任的實際勞動者，然而這樣的勞動是以父系的傳承需求為核心，卻非以她們自己的生涯發展為核心——後者顯然被用以犧牲、滿足前者的需求。

在感情中掌握優勢的林海則是個特例。作為中產階級的優勢，使她面對婚姻的變故，能立即搬家展開分居、堅持做自己。獨立居住的狀態也使得夫家和娘家較難對她的行為有實際的掌控。她也是在訪談過程中，讓我覺得最為「快樂」的受訪

者。當我們進行生命曲線圖的繪製時，我發現她除了經歷婚姻破裂（對自己而言正式貼上同性戀的標籤）、接著與第一任女友分手的低潮之外，其他時段都按照自己的步調，過得從容自在。我不禁好奇，這樣平靜喜樂的人，會如何迎向老化的過程？

第五節 青春流逝，而「我」才正要開始

一、背景脈絡與故事

當前台灣的老年政策主要是以傳統的撤退理論為基礎，把老年人視為問題的理論預設，不但缺乏政策的積極面，甚至壓縮老年人的生活空間與生命機會，充分的顯示憐憫的年齡歧視（compassionate ageism）的意識形態（Binstock,1985；引自邱天助，2007：248）。這樣的政策雖然一方面解決了某些生活有困難的老人的問題，卻也在老人身上留下負面的烙印。影響所及，高齡者很容易被迫退出公領域，包括經濟生產、政治決策、社會參與。例如屆齡強迫退休制度將老人強制驅離工作職場，政府或民間機構也往往將人事年輕化做為正向的指標，老人被迫成為依賴人口，而社會福利的救助型態更將老人推向邊緣化的國度，老人終至成為制度和結構的依賴者（Mullan,2000；引自邱天助，2007：249），因此這種老人問題的政策取向，另一方面也在製造老人問題。

本研究的受訪者正在經歷由中年邁向老年的老化過程，其中兩位已經退休，但是在年齡和健康狀況上，均屬於較為年輕的老人，目前對生活也都抱持著積極樂觀的想法。本節回應研究問題「中老年女同志如何經驗與面對老化？」不僅是情慾實踐的面向，尚包括人如何統整自己的過去與未來。我第一次見到林海，她便直言「我覺得退休以後很好，有滿滿屬於自己的時間」。紀餘則開始了事業的第二春，致力於開展自我成長課程與寫作。惜人則正處事業的高峰，在該機構體系中當上了主管，眼看著越來越多高學歷的年輕後輩湧入職場，她除了意識到要因應被淘汰的風險，提早五年準備退休計劃，尚且努力充實著自己。現階段的她們，則各有一番

生命的樣貌。

(一) 站在事業的頂端，為情所困的惜人：我好累，我想要休息

九年前惜人剛走過一場職場性騷擾的離職風波，來到現職的工作單位。當時的兩性工作平等法甫頒布施行，在惜人的經驗中尚未發揮實質作用——她當時甚且不知道這項訊息。九年來惜人努力求取專業表現，並主動進修碩士，也獲得了行政主管的位置，「目前的工作讓我覺得開心、有自信，也很有成就感」。然而近十年來感情上的高低起伏，則讓她感到迷惘「我現正陷入在進退兩難的腳步，是該執迷不悔的繼續在女同的世界，還是該退隱江山在家當個好母親？…」。對惜人而言，母親的角色與情人的角色是相互衝突的，她既要工作，又要養家，還要養小孩，十分忙碌。而現任的伴侶在感情上讓惜人心力交瘁是個主要原因：

我要一份感情的寄託，可是是不是感情的寄託，又讓我很沒有安全感。因為我又很累，對方又不能夠體諒。所以有時候我得隱瞞——我得隱瞞家裡我要到哪裡去，然後又得隱瞞她我要在家裡做什麼，非常的累。所以我一直在想說，唉呀，我到底是要跟她繼續，還是斷了？斷了，我可以輕鬆，可是我內心就是…，那份那種想要得到的，就讓它遺憾阿，妳不能再強求了。（惜人，p. 18）

面對伴侶極力抗拒自己的孩子和婚姻家庭，惜人其實有說不出的無奈。她其實也規畫著和伴侶的未來，但對方卻完全不肯討論或接受：

我覺得我生他們〔孩子〕，就是我的責任。…當然就是會覺得說對他們是一種虧欠啦，如果我是一個不負責的母親，我大可以去追求我的阿。所以我也跟我的伴講說：我如果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母親，妳可以不要我阿。因為我對孩子不負責任，我怎麼可能對感情負責任呢？妳要想想這個關係阿！…〔但〕是她想不透的，其實孩子跟伴對我同樣的重要，真的阿。我總覺得說，如果妳可以接受我的孩子，我都會讓我的孩子也接受妳。然後，妳不要擔心，妳老的時候，我都會讓我小孩子來照顧妳，我都想好，假使怎麼樣，我都會立好遺囑，就是說如果我先走，你〔孩子〕不可以把她〔惜人的女友〕趕出去，你要照顧她。可是我這個伴，她不能去接受這樣的事情；不然我都想好，以後我們怎麼樣生

活。因其實我是希望說，我能夠住在附近，我跟她住，又可以照顧我的孩子。

我不一定要跟我的孩子住，可是我是希望能夠兼顧。（惜人，p. 19-20）

惜人日常生活除了需要花大量的時間和精力在職場上，尚且需要負擔家中幾乎所有的家務，並在緊繃的時間安排裡盡量抽出時間陪伴對方。但由於雙方的交友圈幾乎沒有交集，而惜人也未在多數的社會關係裡出櫃，因此每當親密關係遇上困境，都只能暫時壓抑、自己看書排解。在工作、感情與家庭三方面心力交瘁的惜人說，

「也許這個分手之後就不再找下一個，我五十歲了，想要在社會上有個『正常的』生活圈」，惜人補充道「這種感情不好談」：

為什麼對於這個人〔現任女友〕，我只覺得說年齡大了。…其實妳再去認識又要重新開始，妳不管跟誰在一起都有一些問題，然後都有一些個性上要磨合的，都有一些觀念上要磨合的。就算妳現在認識一個人，妳跟她是很契合，可是妳們相處當中還是會有一些問題在。所以我是覺得說，走到這個地步了，如果我可以跟她好，就這麼一輩子了吧；那不能的話那就算了。我會想說：就從此退出來了，我是這麼想。但是，是不是真正能夠退，我不敢打包票，只是我會覺得說：累了。走了十年的路，還是走得這樣子了，這麼的…，唉，這麼的辛苦，這麼的狼狽，這麼的…。那種我就覺得，唉呀，不好玩了，不是玩啦，就是說那種，感覺是說，這種感情不好談，嗯。（惜人，p. 19）

而回憶起這段由婚姻一路以來的坎坷，她感嘆地說起自己當初意氣用事，而沒有選擇那位「能給她依靠」的小學同學：

〔當初對婚姻對象的選擇〕其實有很多複雜的情緒在裡面。也會說，我要嫁給跟我高中同學同姓的，因為我先生剛好跟她先生是同姓。然後，又因為家人不認同我跟他〔小學同學〕在一起，他哥哥也不認同，所以我就把這條路給切了。如果我今天嫁給我小學同學，我不會再走同志這條路，絕對不會，因為我得到有安全感，我得到保護，我得到照顧，我這塊被滿足以後，我不會往外。即使說我以前喜歡〔同性〕，但是我覺得畢竟在那個年代會比較認同〔異性〕。然後妳覺得妳如果在婚姻當中，妳遇到一個很有擔當的人，妳不需要去煩惱這些的時候，妳會就是「我就從此過這樣的生活」。可是，跟我先生在一

起以後，妳這些都得不到滿足以後，妳就會想起妳真正的需求是什麼。（惜人，p. 24）

總結這段婚姻，惜人覺得「錯誤的選擇使得人生太苦」。雖然惜人表達她只是沒有遇到「夠有擔當、足以讓她有依靠」的男人，所以才又走上同志這條路，但由她在婚姻中極力經營、照顧丈夫子女；在同性感情中，也不斷扮演照顧和付出的角色，則不難理解此時此刻的她，多麼希望有個肩膀可以依靠、可以讓她卸下保護和照顧的角色，讓她好好的休息，也珍惜她的感情。在我的理解裡，惜人並不後悔和這些女人相愛和相遇。她在對丈夫的愛失望之後，看見也正視了自己對同性愛情的渴求。她盡力一試，只可惜未能遇上如意的對象，因此她覺得累了，想要休息了。

在工作生涯上，不若任公職的紀餘和林海能在五十多歲就退休領取月退俸，惜人想要等十年後累積足夠的「老本」再來退休。儘管她的收入優渥，然而婚後十多年來主責房貸和家庭的開支，讓她的存款一直無法增長。而且因為私人企業的競爭環境，有越來越多高學歷的新人進入職場，她謙虛的說「要提早五年準備退休，以防突然被淘汰～呵呵」。目前的她僅有一份壽險在支持老年經濟生活，兒女也都還在念書，退休其實對她而言還有一段距離——「為了這個家，我不能倒」。

（二）重拾戀愛滋味，開展事業第二春的紀餘

相較於一路在工作、愛情和家庭間疲於奔命的惜人，退休後才開始探索同性情慾的紀餘則形容自己「只會當媽媽，不會當情人」。回憶起與現任伴侶的曖昧過程，對方曾因為她不懂得回應調情話語，而說她「不是女同志」。紀餘笑說「我並不是因為不是女同志，而是我根本就不會談戀愛～呵呵呵...」。在初探同性情慾時，她就曾和現任伴侶嘗試過床伴的關係——她們的相遇，其實是從一段性邀約的關係協商開始——一開始是紀餘認識一位三十多歲的女同志網友 A，並透過 A 而認識另一位五十多歲的 B。有回紀餘向 A 提出床伴的邀約被拒絕後，B 和她產生了以下互動：

B在msn出現說「聽A說，妳對她提出床伴的邀請？」。然後，我看到這句話，妳知道我我第一個反應？…我第一個是說她要罵我，哈哈哈哈哈哈。她要指責我說：「怎麼可以做這種事情！」妳知道嗎，我那時候第一個反應，我當然是

會覺得說，A怎麼自己講出去？是這樣；可是比較強的是說她要罵我，因為A才30幾歲。所以我是覺得很糟糕，就是我們到了五十歲，真的是對年齡真的是，很多事情都把它歸之於零；妳就是有點是覺得說人家比較小，那妳，然後怎麼可以...（靖雯：就覺得吃嫩草不應該的那種？）對。…可是我想了一兩秒之後，我還是跟她說「是」，然後她就下面就說「我教妳」。妳知道嗎？阿我就說：「嗯好，可以考慮看看」。我很吃驚。欸她就馬上跑出這句話，我才想說，喔，原來她不是罵我，她要加入，哈哈哈哈。（紀餘，p.50）

在這樣的互動中，我感受到紀餘擔心「被罵」、「吃嫩草」等心情，其實也反映著這個社會對中老年女性的歧視——除了年輕人的性被認為較有價值，而對「吃嫩草」的年長者投以敵視眼光，也讓年長者內化「人老了就不該有性活動」的想法，因此不待對方開口，紀餘即開始感到不安。但事實上這次她與B的性邀約經驗很美好，也覺得彼此十分契合。對於感情的探索，紀餘覺得「我想要把感情發展出來，過去都一直關著...我的感情過去十五年是空白，再更往前的十五年也是淡淡的」。回首這段歷程，她認為「女人被『種』在有先生和小孩的地方，哪兒都去不了」，言下之意反映女人就像是油麻菜仔般，被動的落在別人家中成為妻子與母親，無法自己決定自己的命運。現在的她，在台灣島從南到北都有寫作班和諮詢個案在進行，「移動讓我有思考自己未來的時間，跟自己相處，不必外求」。原本的她期望有一個最後的家，有自己的先生和孩子，可以在裡面安心的老去；即便小孩離家長大，也要幫孩子準備一個家，讓他們偶爾回來。然而事與願違，三十年來費盡心力經營的家，卻在先生的不珍惜與暴力之下，讓她黯然出走「是會覺得遺憾，但是我不想...我的力氣還有時間，想要用在自己身上...先建立自我比較重要」。

我在訪談紀餘的過程，覺得她談起家庭和先生總是抑鬱不平，但談起感情則有種眉飛色舞的風采，諮詢事業的自我成長之道更是她津津樂道的話題。人生對結婚的女人猶如一場豪賭，紀餘把三十幾年的青春歲月都花在照顧和維持父權異性戀婚姻，卻在年過半百的當下發現這不是自己所要的幸福。然而她更珍惜的是未來的時光，有別於主流價值追求天長地久的愛情承諾，對於目前也在異性戀婚姻關係中的同性伴侶，她覺得「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所以不能給承諾〔關於離婚在一起〕，只能把握現在...〔在感情中〕會談會溝通是比較重要的...」。對於已成年的孩子，

她依然持續的關心和照顧，像朋友般約時間見面、吃飯；對剛上大學的小兒子也尊重和支持他的自由發展。對紀餘而言，身為母親的責任和親情不曾因夫妻感情的變故而輕放，孩子反而與她在一路艱辛的婚姻過程裡互相扶持成長，甚或在她探索同志情感時，成為可以分享討論的對象。

(三) 隨緣自在，開展哲思生活的林海

雖然林海目前的伴侶與她交往多年，年紀也比她輕，但她並沒有依靠對方照顧的想法，林海笑著說「她不是個會照顧人的人」。但對於她們心靈的默契則感到安慰。她覺得「談感情是一種恩賜，從對方的身上學習自己沒有的那一塊」，並且因為自己年輕時也曾做過不一樣的選擇，所以她對此又多了一份寬容：

我會覺得說，談感情其實真的是一種恩賜啦。…就是妳會從伴侶身上學到很多，妳沒有、她有的那一塊。我們人的生命經驗是如此的不同，所以我會愈從我不同的伴侶身上學到了我的原生家庭所沒有教給我的東西。…她帶來的也是過去我很多沒有學習過的，…即使是我已經到了這把年紀了…，就我會看到自己在哪個地方是不足的，用我過去的經驗模式來處理這一份感情的時候，我仍然是有所不足，仍然必須要學會新的把戲。我會想說，嗯，我們的未來都還是未知數，應該是認清彼此的條件和狀況才是最明智的決定，這是我和她之間。那，假如我和她能夠繼續…發展那當然是很好，不能夠繼續發展…我也樂見其成，也很好。如果她也有別的選擇，就好像我年輕的時候我也做了別的選擇，這對我們自己的生命來講都是必要的，所以我們才會選擇另外一個人，這都是對我來講我覺得都是可以接受的啦。…那目前我跟她的相處，雖然不滿意，不過因為我們在心靈有非常默契的地方，那那個地方的交流足以讓我感覺到一種安慰，所以我也覺得，感覺還是覺得挺不錯的啦！（林海，p. 21）

對於感情，她如是說：「愛情一點都不可靠。要自己夠穩定，成熟到足以理解自己和對方，才有長久可言，那個評估才會準確」。換言之，看似渺不可求的親密關係與依靠其實就掌握在自己手上，把自己準備好了，才可能承接住機會。當她遭逢第一段感情的失落而一度想了結此生時，她並不知道後來她還會再遇見第二個、第三個以及現在這位令她心動的女孩。而每一位情人，都像是生命的禮物，讓她有

不同的收穫和成長「第一個女朋友是被阿嬤帶大的，她有那種照顧人的特質，她教我怎麼去愛別人。…第二個是影癡，超級喜歡看電影，我們會一起聊這個…。」談到對一些同志人權事件的看法時，她談到了第三任女朋友給她的成長「…第三個是搞社運的，人品沒話講的好，…在她之前，我不覺得這（同志人權事件）和自己有什麼特別的關係…」。林海和這位做社運的女友在民主化浪潮餘波盪漾的九零年代末期交往，隨後參與了各式各樣的社運議題，甚至包含了張娟芬在女同志圈著名的《愛的自由式》研究期間公開徵求受訪者的座談會。現在的女朋友則讓她有心靈可以對話的滿足感。一路走來，她對曾經的伴侶心懷感謝。

在家人關係上，在十幾年的沉澱後，林海與家人逐漸走出當年婚變與性向帶來的隔閡。過年時與哥哥姊姊都會一起回娘家過節、吃團圓飯。前陣子她聽姊姊轉述母親對自己的看法「她跟誰在一起都無所謂啦～男人女人都沒關係，有人照顧她就好」——對當年出櫃受到家人拒斥的林海而言，她並沒有意料到會有這樣被接受的一天——儘管只是默認。對她而言，現階段她比較重視的是如何跟自己相處：

至於我和我的原生家庭的話…，也不會更壞，嗯…有可能會更好這樣子。與其談到我跟我的原生家庭，我是覺得就我的狀況來講，倒不如我和我自己打算以後怎麼樣相處。那基本上我算是一個某一部份有點自閉的人，我就是我還滿喜歡獨處的，然後我也很…樂於獨處。就是我獨處的時候我會去做一些我自己喜歡，嗯…我閱讀，我練氣功，我登山，這對於我自己來講的話，都是我目前認為最重要的。（林海，p. 21）

相較於擁有子女的紀餘和惜人，單身的林海更為重視維持身體健康和獨立生活的能力，也較有尋求機構照顧的想法。除了領有月退俸而並不憂心的財富，還有健康和心靈都是重要的老化資本。現階段的她比較關注的是「當我出賣了二十五年的時間換得了月退，我要用這些時間來做什麼？」而她目前則比較關心哲學的命題——生命會怎麼來？怎麼去？以後會變得怎樣？透過打坐、閱讀、親近大自然，她怡然自得的過著與自己相處的生活。

二、綜合分析

(一) 雙重的時間性，雙重的失落？

紀餘和惜人都歷經了異性戀婚姻中數十年的生育過程，然而在年過半百的現下，紀餘卻為了自己的真實感受而寧可放下這個耗盡青春年華、盡心盡力經營近三十年的「家」，轉身追求自己真正想要的感情和事業第二春。惜人這十年來則飽受工作、家庭與感情三方面的交互煎熬，然而卻面對著伴侶關係的疲乏無奈，及感情冷淡卻家務繁重的婚姻家庭。她們將人生青春的二十多年都投入了婚姻家庭，然而卻因為對夫妻關係的心死，與想要在同性感情中尋得一份真愛的勇敢，終究面對婚姻失落的無奈。

然而在同志感情的關係中，她們也無法給對方一個「承諾」，同時也欠缺社會制度的保障——這使得兩個關係緊密的成年同志，在法律上卻等同陌生人。不若台灣老年同志文獻中的「同志大家庭」（趙彥寧，2008）或「替代性家庭」（王增勇，出版中）中的老年同志，她們沒有一群一起抵抗異性戀霸權十多年的人生戰友，能跟她們一起組成堅固的支持網絡。「慢活歐蕾」也是近兩年才成立的團體，彼此都尚在培養情誼。中老年女同志的生涯，被父權異性戀家庭與同志情慾間的不相容性切割分裂，使她們的青壯年同時面對著父權家庭生產與再生產的時間性，及與此恰恰相反的酷兒時間性，然而最後卻可能是兩頭空——尤其是當同性伴侶關係並不順利的時候，她在家庭中可能因為「外遇」的污名，或無法對孩子、家人出櫃而得不到支持；在一般人際網絡中也將因未出櫃而大大減低能一起度過低潮的人脈資源，屆時她們十分可能面對感情、家庭兩頭空的情景。因此我也不禁擔心，當惜人在屆齡強迫退休制度下離開原本生活重心的職場，她將同時面對空巢期的家，頓失重心的她，若再失去珍視的感情，將何去何從？

此處，婚姻生活短暫也未曾生育的林海，可視為反例分析。因為當她面對父權異性戀家庭與同志情慾間的不相容性時，她在當下選擇了其中一方，而非切割自己的生活。但這種同性戀與異性戀二元對立、要人選邊站的結構力量，仍是一種單性戀霸權的反映，而完全排除了雙性戀生涯型態的考量²³。

²³雙性戀經常被以「單性戀」的架構理解，簡單來說，「單性戀」就是只欲求某一性別的人，異性戀和同性戀都是單性戀(甯應斌，2007；引自林宜靜，2010:12)。當性傾向的選擇被限縮至二選一，不是異性戀就是同性戀時，情慾沒有所謂中間模糊地帶。在單性戀架構下，雙性戀往往被理解

(二) 存老本——健康、經濟、人際與心靈

對本文的受訪者而言，五十歲的人生正要開始，而維持身體的健康意味著維持獨立生活的能力，對她們而言是格外重要的。有回我們聚會一起去泡溫泉，林海面對一池倒映著身影的溫熱泉水，有感而發的說「這樣的好日子不知道還有幾年」。她們除了在經濟上儲蓄自己的「老本」，也儲蓄著自己的心靈和健康。我們的聚會過程中，最常仔細研討的話題，是各式的養生和修行經驗。我從一開始努力想了解她們在說什麼，到後來逐漸聽懂了她們在儲蓄一種這樣生活下去的能量——讓她們能夠自在的面對「一個人的生活」，並且在隱含著歧視與排除的社會中，能夠繼續做自己——這包括維持著自己的健康狀況，以減少自己在未知的醫療與社會福利體系中受到不利對待的可能。

由此，我們可以看到老化其實經歷的是一種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的過程。當前台灣的老年政策主要是以傳統的撤退理論為基礎，實為一種社會排除的政策。至目前為止，老人在傳統福利國家中，被擺放在醫療衛生、年金和社會照顧政策的保護傘之下，老人被化約為醫療、福利的客體，不但未能正視老年的潛力，也未能包容老人的生命空間，為老人創造一個可能性的機會（邱天助，2007：269）。因此「慢活歐蕾」在社會制度安排下退出勞動市場，儘管享有工作所累積的經濟能力，而有充足的所得替代率，然而一旦失去了能讓她們自理生活的「健康」，旋即可能落入歧視老人與漠視同志的照顧福利體系。

(三) 同樣的團體，不同的支持

「慢活歐蕾」對召集人林海而言，是她享受獨處生活時的調劑，「平常交友圈的人說不上這一塊，所以找同樣生命經驗的人彼此支持…，是必要的一塊，因為交流會更明白自己的狀況」：

為異性戀「加上」同性戀的情慾認同，而沒有雙性戀本身的獨特性。例如，維基百科的雙性戀定義：「同性戀與異性戀都是一種單性戀，而雙性戀同時包含這兩個單性戀傾向」(Wikipedia, 2008)就顯示這樣的問題。這種理解雙性戀的方式，是用單性戀的角度想像雙性戀，從未以雙性戀的角度看待雙性戀與單性戀的異同（林宜靜，2010:12）。

至於和慢活歐蕾的相處呢，嗯...也是一個重要的一塊就是，我對慢活歐蕾的定義並不是去想要找伴，而是想要找尋同樣生命經驗的人，然後彼此互相支持一番這樣子，這是我對於慢活歐蕾的界定。…我平常在我的交友圈裡面我說不到這一塊〔同志〕的話，可是在慢活歐蕾裡面，我可以直接告訴她們我的想法、我的遭遇、我的困惑，所以我會覺得說，慢活歐蕾是我的社交圈裡面，嗯...是...必要的一塊。當然，也不用無限膨脹慢活歐蕾的功能，就是說它在我談同志話題的話，那確實它給我很多的增長，也因為交流妳能夠更明白妳自己的狀況。我因為看到別人所以更明白自己，因為知道別人在經歷一些什麼，所以妳就更明白妳自己的位置。像王彤上次去聽演講〔一對女同志伴侶分享生育孩子的經驗〕，她就叫我去，我也跑去聽了。我覺得，雖然那跟我的生命，完全的是接合不上，但是我很高興看到，她的樣態，她們是兩個拉子有兩個孩子，其實我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也沒有預計我的人生要走到哪裡去，可是，看到她那樣的存在，卻讓我的生命狀態更加的穩固。就是，我因為理解了對方，所以我會更知道我自己的位置這樣。（林海，p. 21-22）

紀餘和惜人也同樣在「慢活歐蕾」尋求和自己相似生命經驗的支持。紀餘在自己的寫作班和網路上就認識了不少同志朋友，但「慢活歐蕾」對她而言，由於年齡較相近，所以「…大家的狀況和需求差不多，比較關心身體健康啦、修行啦、身心健康這方面的，可以交換訊息」，而且話題有別於她寫作班中的中年女性「…我已經不想要再開口閉口都在談老公怎麼樣、小孩怎麼樣、婆婆怎麼樣的這些話題了…。現在我們（慢活歐蕾）都談自己，很開心啊…，我們已經不用再負擔那個角色了，不用再衝刺事業，心靈比較輕鬆，可以談談過去的經過，互相了解、支持這樣」。紀餘也曾在討論團體隱私的群組信中表示「我們要一起到老喔」，這也反映了多數成員想要「找一群朋友一起老」的共識。

相較之下，忙於工作的惜人少有參與週間活動的機會，也因此在面對感情波折時較難得到團體的支持。但有一回的經驗卻顯示出感情生活中有團體支持的好處。那次「慢活歐蕾」的活動，惜人和女朋友報名參加，但集合出發前，女朋友的兩個朋友卻突然出現表示要加入。惜人本來就很不喜歡這兩個朋友做事情都不遵照規矩來，而且對女朋友的交友圈互動方式很不能理解。這次「其他人其實都很不高興，

她們又沒跟主辦人報名…，後來出發前她們還在那邊拖拖拉拉，我們就先走了，沒讓她們跟」。事後女友與惜人大吵一架，女友責怪惜人沒有為兩個朋友說話，但是「她也要看看其他人的意見啊！林海是主辦人，也不願意讓她們這樣臨時插進來啊，紀餘也反對，只有脾氣較好的N沒意見…，所以又不是我說了算」。這回由於這兩個朋友觸犯了「慢活歐蕾」活動要事先報名的規則，所以被團體一致的拒絕。而事實上，惜人的社交和人際規則也都跟「慢活歐蕾」較為相似，對於女朋友的交友圈「伴侶換來換去、動不動就有『妳要養我』的想法，甚至連G要跟H約會她都陪著去」感到「這些人真是有病…都是怪胎」。相較之下，慢活歐蕾的成員的感情生活與情慾機會較不在團體內進行，在感情生活中的財務獨立自主，跟惜人認同的價值是比較相近的（但惜人女友的同志交友圈，則呈現出另一種中年勞動階級女同志的社交文化，由於非本文重點，且僅有惜人之口頭轉述，故本文不做深入的探究評斷）。這也是在感情生活中處處退讓的惜人，少數可以透過團體力量的支持，採取她感到較為自在的做法，多數的時候她都必須跟對方的交友圈妥協讓步。

總體而論，在以五十歲以上的拉子為核心的「慢活歐蕾」團體，年紀越大、越卸下育兒責任、越退出全職工作的女同志，能有越多的參與，並獲得團體較多的支持。為了顧及還在工作中的幾位朋友，團體有時也會選擇在週末聚會，或者調整到對方可以請假的日期進行活動。對自在獨居的林海而言，號召一群人一起出遊是她生活的調劑。紀餘則當作一種和同齡拉子的分享活動及身體運動。惜人雖然和團體裡的中老年女同志朋友比較能聊上感情這一塊，但因為平日工作、家庭和感情已讓她分身乏術，所以參與度和支持力量也相對較低。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文的受訪者成長於戒嚴時期，在她們求學的年代不僅沒有言論自由，也看不見「同志」。她們經歷適婚年齡的 1980 年代是台灣社會由貧轉富的經濟起飛時期，也是「同性戀」浮上檯面被官方和媒體污名化對待的時刻。九零年代歷經社會運動風起雲湧的洗禮，她們得以接觸另一種 T 吧文化之外的女同志組織「我們之間」及同志團體所發行的雜誌刊物。隨著數位化時代的來臨，因應職場需求而學習電腦技術的「慢活歐蕾」得以在新興的女同志網路社群結識彼此。本章依受訪者的生命歷程，總結第四章的研究發現，並據此延伸討論，提出研究建議並說明研究限制。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強迫異性戀的社會結構，使結婚成為唯一的選擇

(一) 中老年同志別無選擇的婚姻

無論婚前是否有同性情慾的探索經驗，也無論本文中的中產階級女性都在婚前即擁有獨立生活的經濟條件，受訪者們都進入了異性戀婚姻體制。林海和惜人在婚前的同性情慾探索，都曾一度受到「姊妹情誼」的收編，卻也在性實踐的探索中，意識到自己脫逸出主流常規的界線。漢人家庭文化使她們自幼就受到「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價值規訓，而長期浸淫在父權體制與意識形態之下，使一般人經常認為異性之間「理所當然」應該相互吸引，自然也就不需質疑性傾向，因為「自然、天生」的性傾向就是異性戀，遑論思考其他性傾向或生涯型態的可能性或正當性。於是，異性戀被視為「正常」的性傾向，異性戀的對立面，也就是同性戀變成「不正常」的代表範疇 (Rich,1999；引自林宜靜，2010:10)。

在這樣的背景脈絡下，紀餘和先生很「理所當然」的就結婚了——如今的她回首前塵，發現在她發掘同性情慾之前，她根本就不知道在「找個好男人」之外，還有「找個好女人」這個選項。林海則覺得要「給社會一個交代」而不顧女友的反對

去結婚，雖然一度選擇離開婚姻生活、與女友重修舊好，卻仍敵不過伴侶面對適婚年齡壓力時，仍然選擇結婚的苦澀。惜人在父權家庭主宰子女婚姻的狀況下，雖曾一度向對方的父親請求「把女兒嫁給我」，甚且想要變性，以遵循社會制度的方式和心愛的人廝守，然而卻在經濟的限制和雙方家庭恐同的態度下，結束了這段初戀，並自此改扮陰柔女裝、接受主流規訓。「強迫異性戀」的機制無所不在的運作，結合恐同、仇視和汙名同性情慾的媒體、政治與日常生活實作，使相愛的同性戀人被迫分離、收編於婚姻制度當中；當時保守的性別文化也使交往的男女除了結婚，別無選擇。

(二) 看不見的雙性戀

無論是規訓同性情慾的異性戀霸權，抑或被汙名歧視的「同性戀」，弔詭的是在這個過程裡，完全看不見「雙性戀」的選項。本文的受訪者皆曾和異性有過戀愛的經驗，也不排斥（甚且可以享受）異性間的性行為。然而在她們早年的經驗裡，卻沒有「雙性戀」的論述，台灣也是在2007年才出現兩本針對雙性戀研究的翻譯專書²⁴。身處於異性戀中心的父權社會，任何非異性戀者皆處於女同性戀運動家Rich (1993；引自林宜靜，2010:9)所說的「強迫異性戀」社會文化中。對於非異性戀的雙性戀者而言，由於其性愛對象不只是單一的性別(不論是性別相異之異性戀者，或性別相同之同性戀者)，於是雙性戀者也得面對同為單性戀者的同性戀者之性傾向壓迫，亦即面臨「單性戀體制」(monosexuality)的壓迫。因此，「強迫異性戀」與「單性戀體制」可說是壓迫雙性戀者的雙核心(林宜靜，2010:9)。

在這樣的脈絡下，本文的受訪者在初嘗雙性情慾時，直接的思考和感受在於「我不是一般正常的異性戀」，接踵而來的是同性戀的污名與標記，卻未想過雙性戀的可能——關於雙性戀的論述，她們是中年以後才接觸到這樣的資訊，並進而肯認自己在性傾向上較趨近這個範疇——而惜人甚或也不想做這樣的區分：

²⁴ 這兩本書分別是：

羅蘭·哈金斯&蘭妮·卡阿乎瑪努主編，陳錦華譯（2007）。《另一個衣櫃：雙性戀者的生命故事與認同》。台北市：商周出版。

弗里茲·克萊恩著，陳雅汝譯（2007）。《異／同之外：雙性戀研究經驗》。台北市：商周出版。

我覺得沒有必要區分〔自己是女同志或雙性戀〕！因為我喜歡女生但卻又怕人知道這真象！說是雙性戀又不像，因為我對男生沒興趣，除非她真的能讓我動心，不然沒感覺！（惜人回覆2011/1/5信件）

此外，當前的法令制度只保障異性戀婚姻家庭的生活型態，被排除的同志則於個人網絡中實踐著同志家庭的樣貌，然而卻沒有更多關於「雙性戀」的生涯文本和相應的社會制度與規則。本文撰寫之初也曾考慮究竟要稱呼受訪者為「中老年雙性戀」抑或「中老年女同志」。「慢活歐薈」以拉子的女同志身分為團體集結的要素，顯示她們既接受自己是雙性戀，也接受自己是女同志的身分，而在經歷過不同性別的感情之後，她們在異性感情的部分肯定自己「只是沒遇上夠好，或鍾愛的異性」，現階段則皆肯認自己所追尋和實踐的是以同性親密關係為主軸，反映出女同志的生命樣態。本文旨在探索中老年同志情慾的多元樣貌，因此本文對「同志」採取較廣義的界定，故本文仍主要稱她們為中老年女同志。

二、漢人父權家庭結構下的婚姻經驗：選擇決裂或耗盡青春

面對異性戀婚姻制度與同性情慾的衝突，林海選擇了與制度決裂、面對自己對同性的真實情感。有別於老年男同志可以藉由提供婚姻家庭足夠的經濟資源後換取一定程度進出同性情慾的空間（王增勇，出版中），惜人除了扛起傳統在性別角色上由丈夫主責的經濟重擔外，尚需負擔女性性別角色的家務及勞動再生產之責，並在工作、家庭和感情間疲於奔命。紀餘則在耗費數十年青春、力圖平衡工作和家庭之後，毅然選擇由不快樂的婚姻中出走，尋求更為平等的同性親密關係。本文就生育經驗、家務勞動、孝道實作與中產階級女性的特殊性，提出研究發現與討論：

（一）生育經驗——台灣人口政策的運作結構

1. 為父權家系傳承及人口政策服務的生殖科技與衛教知識

研究發現，中老年女同志在婚姻中的生育決策與經驗，是一種在父權家庭中競逐的權力關係。紀餘曾因父系傳承的需求，而在生男孩的壓力下進行懷孕時的性別篩選。看似中立的醫療與生殖技術此時成為父系傳承的工具，用以宰制女性的生殖能力與自由——紀餘表示，衛教知識其實充滿了內在的矛盾——既要恐嚇年輕女性

婚前性行為導致的意外懷孕，會面臨墮胎傷害身體健康的風險，卻又對進入婚姻的女性採取寬鬆的墮胎標準，夫妻想「節育」就是個常用的理由——當時的醫生甚至告訴她「受精卵才幾週，根本只是幾個細胞而已」——矛盾的是，未婚女性墮胎傷身體，難道已婚女性就會減少傷害？而隱藏在這些動機檯面下的，往往是最根深柢固的性別歧視所造成的性別篩選，以及昭然若揭的「優生」人口政策——不僅是隱含基因歧視的「優生保健法」²⁵、獨惠異性戀不孕夫妻的「人工生殖法」，各種社會福利制度也篩選補助的對象，排除「不道德生育」的未婚媽媽和女同志媽媽、對異性戀夫妻提出各式各樣生育津貼與稅率優惠…等等福利政策，顯示出國家正在透過政策工具，篩選和認定什麼是「好的」和「有資格養育下一代」的父母——而這個標準正是一男一女、符合傳統性道德規範，並且擁有良好經濟能力的異性戀婚姻家庭。相較之下，女性的生殖能力則被人口政策主導的衛教知識所操弄，女性的健康和自主權也非醫療所關心的焦點。紀餘即是在這個為父權制度和人口政策服務下的醫療體系中，成為要為夫家「生男孩」的犧牲者——這恐怕也是漢人女性在婚姻中常會遇到的壓力。

2.台灣勞動與家庭調和政策的弔詭與失敗

相較於紀餘的生育壓力，惜人的經驗則是連育嬰假都不敢休就回去上班。由於性別平等工作法中的育嬰假是無薪的，這對主責家庭經濟的惜人而言是個莫大的壓力，因此在休完八週勞基法規定的有給產假之後，惜人就匆匆回到工作單位。整個育嬰假制度設計，依循著由丈夫主責經濟、女人的收入只是「貼補家用」，並且由其中一方幾近全職的擔任照顧角色的性別分工邏輯設計，完全未考量當女方主責經濟時是否已獲得充足合理的休息和經濟生活的安全，歐陸等傳統福利國家就對育嬰假採取一定所得替代率的輔助措施，以落實制度精神(Lewis,2006；O'Connor,2005；Jacquot,2010)。此外，這樣的政策邏輯也預設了一夫一妻的家庭才會面對生育的狀況，而完全忽視我國未婚生子與單親母親的現狀，獨厚一夫一妻異

²⁵ 優生保健法於1984年正式公布，其內容乃是針對人工流產、結紮等議題進行規範。當時立法主要是以「強國強種」為目的，雖然醫界與婦女團體皆有其立場與態度，但主要具決定性的關鍵還是在於：人口及經濟發展問題，並未以婦女健康作為立法的中心。因此，婦女團體主張以「生育保健法」來替代。詳參台灣女人健康網，<http://www.twh.org.tw/11/02.html>，查詢日期2011/1/17。

性戀家庭的福利政策，將使照顧人力吃緊的單親家庭受到更嚴重的社會排除與道德歧視(例如部分縣市的生育津貼請領資格，就限定「有合法夫妻關係」誕生的子女才能請領，甚或規定所有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必須為同一人」²⁶)。

此外，若政府的人口政策是希望提高生育率，則以近年台灣生育率名列世界最低²⁷觀之，顯然近年「撒錢」的生育津貼政策是完全的失敗，受限於道德意識形態的福利資格篩選，使真正需要補助的單親、非婚生子等等多元的弱勢家庭反而得不到經濟援助。同志的生育或領養雖然多是經濟能力充足的伴侶（或個人）才有機會實踐，然而排除於福利和家庭制度之外卻是不容忽視的歧視。而若以台灣兩性高度的勞動參與率考量，則顯然需要加強的是「工作與家庭調和」的務實策略。然而受限於半邊陲國家的經濟型態，政府在過度擔憂資本家出走的狀況下，難以對威脅家庭生活的勞動市場有大幅度的改革。而用以調和家庭照顧需求的家庭照顧假、親職假、育嬰假等種種制度雖賦予兩性平等的請假「權利」，往往在現實生活中仍依循傳統性別分工的模式由女性負擔此等「義務」，並且欠缺所得維持的配套措施，而使女性再度陷入經濟弱勢的困境，這對女性的單親戶長是尤為不利的情形。本文中的惜人雖然具有合法的婚姻關係，然而對家務和育兒幾乎幫不上忙的丈夫卻讓她形同單親戶長的處境，無論是經濟或家務均須她一肩擔起。面對這樣的重擔，惜人則採取付費購買照顧服務的方式，舒緩孩子三歲以前的育兒壓力；紀餘也採取了購買托育服務的方式——然而這也是中產階級女性才有資源採取的作法，多數的勞動階級女性仍會因育兒而中斷工作生涯，這也進一步的影響她們沒有在勞動市場累積足夠年金的機會，而使老年經濟生活潛藏高度的風險（邱天助，2007：249）。

（二）蠟燭兩頭燒——家務責任的履行與勞動成就的犧牲

本研究的受訪者做為台灣第一代受九年義務教育及接受大學高等教育的菁英女性，雖在經濟結構的轉型下得以進入中產階級的勞動市場，然而家庭中刻板性別角色的夫妻型態未曾或減，這使她們必須在兼顧家庭的前提下進行全職工作的勞動，

²⁶ 各縣市比較一覽表詳見科程育兒知識庫，<http://www.babyhome.url.tw/60-05news4.htm>，查詢日期 2011/1/17。

²⁷ 台灣總生育率 1.02，跌至世界最低，學者預估，今年更可能跌破 1.0（蕭富元，2010）。

紀餘和惜人就是典型的例子。為了照顧家庭和孩子，紀餘在同一個行政單位工作了三十年都沒有升遷；惜人面對不會做家務的先生則感到十分的疲累與無奈。選擇與異性戀婚姻制度決裂的林海則是個反例的情況，在夫妻感情中佔有優勢的她，在婚姻關係中充分發揮中產階級女性的能動性——面對感情與婚姻的衝突，能在短期內搬家分居。短暫的婚姻生活中雖然對方會主動分擔家務，她也不貪戀這樣的關係優勢，依然選擇忠實面對情感。但為了家務責任的履行犧牲而勞動成就，甚或過度勞碌的婦女，才是這個世代多數女性的生涯型態。時至今日，依然存在職業婦女蠟燭兩頭燒的議題。

就此，本文認為除學校教育應落實性別平等的生活教育，對於勞動市場中的男女性也應採取務實的家庭照顧措施，並設計足夠的制度誘因讓不同性別能有同等的參與。例如德國在歷經育嬰假制度缺乏所得替代與男性參與的失敗經驗後（Lewis,2006），為鼓勵男性的參與、改善刻板性別分工的既定規則，現行的育嬰假制度就讓父親的所得替代給付水準提高，且提供的時數拉長²⁸。即便在這樣的制度誘因下的確有更多父親投入親職，但德國目前請育嬰假的比率仍是女高於男。這樣的政策經驗或可提供極度缺乏家庭友善政策的台灣作參考。

（三）都會區的中產階級，鞭長莫及的孝道倫理

傳統漢人社會中，照顧長輩的實作主要是由女性親屬去執行。然而在工業資本主義的台灣社會，本文的都會區中產階級受訪者，呈現核心家庭的居住與生活模式，對雙方的長輩除年節客套的見面之外，均少往來。

「結婚」在漢人家庭的儀式中，把「嫁出去」的女兒當作「潑出去的水」，從此娘家的孝道責任由兄弟（照顧實作上則多為媳婦）負責。本文的受訪者雖然因離家就讀大學和工作，在婚前即已過著與原生家庭相互獨立的生活，但經過「結婚」的儀式，女兒的身分因此正式脫離原生家庭的掌控與責任。另一方面，由於和丈夫在都會區的小家庭居住安排下，並不若與公婆同住般易受監控，本文中的林海和惜人就都未曾與公婆同住。紀餘的公公則在她婚前就過世了，雖曾照顧過臥病的婆

²⁸ 這一段德國現行育嬰假制度，是我2010年12月修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施世駿教授「歐盟社會政策專題」的課堂筆記，摘要整理這位老師甫自德國歸來的當地生活經驗。

婆，但彼此沒有太大的摩擦，也曾因工作繁忙，而付費請親戚照顧。她們的性傾向則都未向夫家的長輩透露。本文受訪者對普遍經歷婆媳關係的同世代女性而言，算是特殊的經驗。

（四）經濟的優勢緩衝性別的弱勢：為愛獨立的女同志

無論生育或照顧的責任，女性是漢人家庭結構中孝道與家務的實際勞動者。在婚姻關係中，受訪者作為專業勞動者的中產階級，是經濟上的優勢與性別上的弱勢。經濟能力不僅緩衝她們在夫妻權力關係中的弱勢，也是她們在追求同性愛情與獨立生活的過程中，重要的資源和後盾。

這三位中老年女性在面臨適婚年齡時，均曾有「女人一定要結婚」的壓力和感受，婚姻家庭制度對同志的忽視與排除，正是她們年輕時，之所以和同性伴侶覺得「沒有未來」，轉而進入異性戀婚姻制度的「社會壓力」。但在數十年的婚姻中一路走來，她們反而都表達了「沒有先生一樣過得很好」（甚至為了更好的生活，可以放下先生）這樣的訊息。但婚姻仍為她們帶來一個主流社會所認可的家庭形式，讓她們得以避過終生單身者所面對的質疑和困擾，並享有法定夫妻的權利義務保障。因此擁有婚姻並非意味她們不能獨立生活，事實上，身為擁有穩定工作與收入的中產階級女性，她們本身具有經濟上的條件得以獨立擁有住所和開展生活。而促使她們去發掘自己獨立可能的，是對愛的追尋——惜人苦於在婚姻中得不到愛，因而想起生命中曾經女女關係的美好；林海在一段三方協調的關係裡精疲力竭，方才看清楚愛情的本質不可能被「手帕交」的情誼所收編，因而勇敢面對與追尋；紀餘更因在婚姻中自己那不被珍惜的愛，轉而從寫作、成長班及女女情慾的開展，尋求更愛自己的生活方式。因此她們毅然由異性戀父權家庭中出走、獨立，追尋愛，也追尋自己。

三、愛不止息：老化的過程未曾停止對愛的追求

親密（intimacy）是一種回應與表達與人親近的自由，它包含愛、依附及友情，這些都是生命中珍貴的東西，能使人感到安適（well-being）（Hooyman and

Kiyak, 2002；引自王佩倫，2008：5）。愛（love）這個字被應用在許多面向上，可以表示對人的喜歡，也可以表示對事物的偏好，愛存在於親情、友情及愛情，當愛意味著愛情時，它是親密關係的中心點；性（sex）是表達親密關係的一種方式，也是愛的成分之一（Goodman, 1995），若要釐清親密關係、愛及性三者之間的關係，我們可說親密關係包含愛與性。王佩倫（2008）指出，親密關係是老年時期的重要需求，老年人對親密關係的定義更廣——對老年人來說，親密的表現可以包含調情、笑聲、情話、歌聲、觸摸、擁抱及性交，而以觸摸為最重要的面向，老年人渴望被別人觸摸，觸摸的重要性就如同在嬰兒時期一般深具影響力。對老年人而言，性行為廣義地包含身體與情感的交流，可使自己有活力，重新肯定自我價值及有助於與伴侶溝通（Goodman, 1995）。

本文的中老年女同志，走過婚姻、育兒與職場的變遷，她們終究追尋的，仍是一份可以讓自己感受到悸動和溫暖的愛。為此，惜人和紀餘在婚姻的經營中耗去青春，卻也在對愛的追尋下毅然出走；林海談起她的生命故事，更是圍繞著她的戀愛歷程而開展。下文探討她們多元的情慾關係，及性實踐的樣貌。

（一）多元情慾的實踐

在老化的過程裡，中老年女同志不僅未放棄對愛的追尋，甚且跨越保守世代背景的限制，而有著多元豐富的情慾實踐。除了結婚之初與丈夫的異性戀情，紀餘和現任伴侶B，即是由網路上床伴的性邀約，而發現彼此契合，有進一步的交往。林海和較自己年輕十多歲的女友交往，彼此的互動求同存異，在關係裡也十分享受心靈的契合。惜人目前的伴侶和她差距近十歲，也曾經和網友嘗試非典型的伴侶關係：

我跟她在一起一年多，但是現在我們分手啦，所以我也很少去爬山了。（靖雯：妳跟她也是網路認識的嗎？）嗯，她是第一次辦一個那個聚會，然後我就單槍匹馬的去，那時候真的很緊張。我們認識一兩年以後吧，才開始在一起。可是在一起，我們兩個的關係是很微妙的，我很欣賞她的文筆，很欣賞她這樣一個人。然後呢，她不喜歡被綁住或幹嘛的，所以我們來講，我們不是真正算是情人，不算，就是一個朋友的伴，床伴啦，或是旅遊的伴啦，我們只是這樣的伴而已。她不要我當作情人。但是，我那時候對她期望很大。…後來，因為

她會跟妳講說，我只是把妳當作朋友，妳也可以去交往別人。唉，這中間有一些誤會啦，那就散了，對，就沒聯絡了。（惜人，p.17）

對中老年女同志而言，網友並非年輕族群的專利。由於九零年代以後網路社交的興起，她們在工作需要下學習的電腦技能，幫助她們打開網路的世界，而得以結識更多與自己有相似經驗的同志朋友，同時開展更多元的情慾機會。此外，她們也掙脫了性壓抑與非典型伴侶關係的迷思與汙名，勇於嘗試床伴、跨代戀等等多元的情慾形式。

此外，她們表達親密的方式也很多元。以林海為例，她覺得「這很難隱瞞啊～眼神就關不住了吧？還有熱切性也高啊！會和她一起設想她想做的事怎樣進行，有很多對話、討論」。而和年輕時的親密關係相較，「過去也是有心靈的討論的部份啊～只是現在更多」。對林海而言，越是晚年，她越懂得細心經營一段關係，因而覺得親密關係品質更為提升。

惜人則是透過盡可能地陪伴，表達她的關愛：她與某任南部的女友熱戀時，甚至會下班後搭飛機過去陪她，隔天早上再搭飛機回來上班（當時高鐵尚未通車）。紀餘則和婚姻中的伴侶B則樂於保有彼此的距離和空間，透過網路保持聯繫，在晚上沒有累到不小心睡著的狀況下，也會和對方道了晚安才各自入眠。整體而言，她們在表達愛和親密時，重視一種相互陪伴的關係。

（二）肯定歡愉，享受歡愉的性實踐

王增勇（出版中）指出，婚姻與同志的身分不必然相互衝突，在老年男同志的經驗中，同志是一種實踐的問題，而非認同的問題，因此已婚的老年男同志透過各種儀式讓自己得以進出婚姻與同志生活。本文的研究發現也指出相似的結果，異性戀婚姻與同志的情慾實踐可以同時在中老年女同志身上並存，然而在性生活上就顯示出了差異。

林海雖然在婚姻形式存在的時間上和同志生活重疊，但實際的婚姻生活短暫，與同性感情幾乎沒有重疊。惜人則是在婚後十年與丈夫分房之後，才展開同志情感的追求。紀餘也是在與丈夫分居之後，才展開同性情慾的探索。因此有別於老年男同志需要發展策略、把婚姻中的性生活當作「功課」應付（王增勇，出版中），本

文的中老年女同志較沒有反映出這方面的狀況。除了她的異性與同性愛情生活在生命的不同時段發生（或有意的區隔），另一方面已經生育子女的女性在婚姻關係中拒絕性生活，也較不像男性會因「性無能」的猜疑而進一步威脅男性的地位和尊嚴。相反的，她們在性活動中較常採取被動的姿態，並常有權決定「接不接受」丈夫求歡，掌握了一種「被動的主動權」。

此外，她們在婚姻中有性生活的時間，對異性的性交並非都感到痛苦，甚且也能享受其中。林海就覺得「我是可以接受男性的人，我覺得男女做愛很好啊」，她的解釋是「我是不分，所以我可以接受...」。紀餘雖然曾對婚姻中的性覺得不舒服「...我都在應付他，有時候會用一些技巧讓他快一點弄出來這樣...。不能理解他為什麼這麼想要、不知道這有什麼好玩的，我想要的時候就壓下來」——婚姻中的紀餘最初並沒有意識到自己可以主動地享受性。後來她就比較積極面對，改變因應的策略「對於性，他覺得是他的權利，既然我逃不掉，不如好好去享受...。所以有陣子我會準備好了主動去找他...」，而這段經驗讓紀餘覺得「愛和性是可以分開的，因為這個經驗，我覺得床伴是可行的」。但這種主動享受的經驗只維持了一小段時間，後來「也不想了，可能也是我在想女生啦...」。惜人對於婚姻中的性，則僅提到讓她反感的那一次，她探望重病的母親回來，先生不但沒有安慰她，還想跟她做愛，而遭到她的拒絕。

而對比婚姻中的性，這三位受訪者則都樂於享受同性身體的美好，及追求純粹歡愉的性愛。林海是在三位受訪者中，最能平衡和享受兩性性關係的人。除了她覺得自己是不分和雙性戀的特質，她的原則是「我沒有委屈自己，都是想做才做，不開心的時候也不會勉強。」而比較與兩性不同的性生活，她覺得彼此的愛才是互動感受的重點：「其實就器質來說，床上還是男女的構造比較省力啦！可麻煩的就是，心裡的感覺也無法跳過去啊！對於所愛，通常我們都不會嫌麻煩不是？…一個原則就是，愛深的話 床上就特有感覺啦！」對「不分」的她而言，性互動當中也比較沒有相較於T／婆間的主／被動角色扮演，她覺得「這方面我沒有主被動的考量，要看想不想」。至於性互動的頻率，與年輕的時候相較：「年輕的時候比較頻繁，所以算起來，年輕的時候身體的部份多，現在是心靈的部份

多」。而她的伴侶在性這方面「她會看我的興趣」，所以雙方是互相調和的。因此林海覺得「基本上，我和伴侶的床事都算和諧滿意。」

惜人也提起了過去的性生活比較活躍，現在則逐漸減少。她比伴侶年長近十歲，但在她的經驗裡，性生活的頻率其實和年齡的關係不大，而是和伴侶的特質較為相關「我那個時期之下，其實……，我的性慾蠻強的。跟我在一起的人，我們其實都會，就是說見面，我們都會有這個需求。…可是，跟她〔現任伴侶〕在一起以後，她就跟我講說：她對這個不在乎。然後慢慢就減少了。減少到說，也沒什麼需求了。…你知道嗎，我們兩個是很奇怪。她比我年輕，可是她的身體的那種感覺，還有她的那個，喔，好像她是五十歲。阿我是四十歲；所以我們會有一點碰撞，是因為說，她有時候的一些想法或幹嘛，她是比較老化，阿我是比較年輕的，所以才會是說比較接近」。（惜人，p. 35）

紀餘有一回則談起了她主動和 B 調情的過程。當時雙方尚未進入情侶的關係，處在協商床伴的曖昧階段。紀餘當時煩惱著小說創作中只剩一場女女的床戲尚未完成，而自己又對這樣的感情躍躍欲試：

一個是情慾的需求，我常常會情慾很高漲。一個是我想試試看我是不是女同，再來是寫稿的要求。然後最重要的是我必須跨出這一步啦，阿不然那邊想半天。如果我錯過這個機會的話，下一次不知道什麼時候，哈哈哈哈。…後來我第二天就跟她說試一次看看…因為我還有感覺到是她喜歡我啦。…我那時候沒有，沒有想到要愛她，我就說不可以愛上對方這樣，省得麻煩這樣。（紀餘，p. 51-52）

但這次的邀約對方兩天後又反悔了，還質疑紀餘的性向「她就一直嫌我說：妳冷冷的，妳不是〔女同志〕…她覺得頻道不對」。這個約會後來又被對方提起，而延到了三週以後。紀餘靦腆又興奮的陳述那次和對方調情的經過：

…她來了，因為我就早點到嘛，然後她四點半來，她就，就是一直坐在那邊一直講話，講了幾個小時。講到後來我就心想說：那妳到底要不要做？哈哈哈哈。…我心裡想說：應該是妳主動的才對阿。…那時候剛好有一個圓桌這樣兩個椅子，我們就坐在那，我想說那我是不要走到這個床邊，來對她這樣〔靠近搭肩〕。我還在想欸，因為那時候椅子還比較靠近這樣。是不是我手放

這樣，我是不是要對她搭著肩膀還是怎麼樣。…然後呢，在想的中間我去上了兩次廁所，我去上了一次，後來就想想，我又去上一次。第二次上完之後，她就說她要去上廁所。然後我想說天都黑了，好像就七點多，…她去上廁所的時候我就是想說，因為我一出來她就去上嘛，那我走回這個椅子的時候，我心裡想說：難道我還要坐在這裡繼續講話嗎？後來就靈機一動，我就躺到床上去，哈哈哈哈哈哈。…然後，等她出來的時候，我就說，我當然要表達，我說：喔，好累喔，講好久，好累喔。然後她就關了燈，那她就上來了這樣。然後……。呵呵。（紀餘，p. 52）

這次的性邀約讓雙方都很滿意，因而繼續了後來的交往。紀餘並不在意在事後知道，對方第一次的毀約是因為有更年輕的小女生對B提出性邀約，所以才拒絕了自己。相反的，她很真誠樂觀的靜觀其變，讓喜歡的人多方嘗試之後自己做出選擇。林海和女友也曾一度討論當她的生理需求和對方不同步調時，對方可以去尋求床伴的想法。王佩倫（2008：79）針對單身老年女性親密關係的研究指出，老年女性認為遇到相處得來的伴侶已是幸運，因此不會輕易放棄；而彼此作伴在乎的不是結果，而是陪伴的過程，因此第三者的出現也只是個過客，現在還是陪在身邊就好，未來還能作伴更好。黃昏之戀相較年輕氣盛時的激情、爭風吃醋，她們更為重視的是相互陪伴和生活的實在，以及彼此在心靈上的交流。這三位中老年女同志的情慾實踐，反駁了中老年女同志被視為「無性」的迷思，也讓我看見她們在感情生活裡慧黠溫柔的一面，並且懂得在親密關係中愛和包容的相處之道。面對「不符合一對一異性戀關係」的歧視和質疑，儘管她們仍是在婚姻之外隱密的進行同性伴侶交往，但在肯定歡愉，且享受歡愉的性實踐中，她們有力的展現著自己的主體位置。

不以生殖為目的的性往往受到道德的非難（尤其是來自宗教的保守勢力），然而在中老年女同志歷經有生育目的的異性性交，與以歡愉為目的的同性性交之後，現年已經歷更年期的她們更樂於享受同性性愛的過程。這樣的落差反映了對於「性歡愉」的定義，其實一直掌握在陽具中心主義的男權／父權手上，一方面否認女性帶給自身歡愉的能力，另一方面藉此定義「有價值的性等於有生育目的的性」，以鞏固父系傳承的生物性基礎。實際上卸下生育壓力、追求自我歡愉的性，對女性而言更為美好——對經歷過生育之苦的中老年女同志尤為如此。

四、更難準備的「老本」——製造老人問題的老年政策，看不見同志的老人照顧系統

(一) 政策塑造依賴的老人

依照我國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勞工年滿六十五歲時（在 2008 年的修法前是六十歲），雇主得令勞工強迫退休；與此相對的是第五十三條的自請退休制度。陳肇男（1999：14）指出，台灣通常只剩 30% 的老年人仍留在勞動市場，老年生活多要依靠退休金、儲蓄、子女奉養，及親戚與人際網絡的資源，所以完整的探討老年經濟資源，就必須探討老人的社會網絡。然而這樣的觀點卻忽視屆齡強迫退休制度所隱含的年齡歧視問題（賴彥亨，2008），老年人被迫成為經濟上的依賴者。進一步的，在經濟收入緊縮下，老人被形塑為依賴社會關係與網絡資源的人，卻無視於國家政策在老年發展與照顧上的不足，而一味的將「老人問題」導向個別家庭應負的責任——而親屬責任原則也是我國社會福利的通病，隱含著華人社會根深柢固的孝道與親屬網絡觀念，卻未跟上工業資本主義社會中親族功能式微的速度，而調整背後所預設的福利邏輯。

(二) 成功老化？

相對於被塑造為依賴人口的老年人，成功老化的概念來自於 Rowe & Kahn(1997) 的著作，意涵為降低疾病風險、維持生理功能與積極社會參與。就本文的受訪者而言，養生保健使她們維持健康的生理功能，而不同社群朋友的經營和支持，則讓她們保持社會參與——她們相當程度的符合成功老化的型態。積極老化指「老年並不是一件這麼糟的事，只要你過得跟從前一樣」，Sandberg(2008)進一步指出，有「成功」老化的人，就相對建構出一群老化失敗的人，通常是虛弱的、受害的與有問題的老人，而這往往是跟階級、能力、性慾與種族有很大的關係。本文的受訪者由於領有自公家單位退休的月退，而擁有較高的所得替代率及消費能力，因而得以在財務自主的前提下，參與高頻率的社交生活。

雖然擁有階級的優勢，她們仍是性別上的弱勢——相較於男性，在老化過程中女性價值明顯地被貶抑（邱天助，2007：249）。在健康與外貌的維持上，「慢活歐蕾」也有自身的中產階級特質：她們研究養生之道如同研究學問般細細討論鑽研，也幾乎不進行染髮、化妝、吃大量的營養品等等以「非自然」的方式掩飾老化的消費活動，而是採取練氣功、游泳、登山健行等等訴求「促進健康」的方式，同時維持身體的年輕。對於年老可能帶來的健忘，甚或把社會對「老女人」的汙名歧視，當作彼此泰然自若的談笑（例如紀餘曾理直氣壯的跟我討論她就是要使用諧音「覬覦」的暱稱、直言老人家容易忘記，要大家把暱稱固定下來），登山時也會關照腳力不好的夥伴而多作等候，夥伴也不忌諱分享自己身體的不適，並交流保健的訊息。因此在面對身體老化的部分，她們也悅納受到社會貶斥的老化身體，盡量維持健康，也接受老化的改變。這種不刻意迎合年輕美學的團體價值，也體現在我們都一身輕鬆裝束、不刻意化妝打扮出席的聚會當中。

然而當自己受到「看起來比實際年輕」的讚美時，她們仍是高興的。畢竟人仍是在青春崇拜的社會中生存，而我認為關心她們心靈上的圓熟和統合，是較為重要的議題。

（三）以老人卓越觀點超越問題化取向的老年政策

瑞士的老年學家 Lars Tornstam (1992；引自邱天助，2007：251) 認為西方社會強烈的以成就導向支配老年學概念的發展，強調生產力、效用和獨立的價值，普遍的輕視弱者和老年者，在理性主義的霸權下，老年人往往被錯誤的引用青年或中年價值來衡量，因而導致老年歧視的現象。因此 Tornstam 發展出老年卓越理論，認為老年心靈根本上是與年輕世代不同的，是屬於宇宙的、自然的，並致力於找回在理性化過程中，世界所失去的價值和意義，矯正以往青年或中年為主體的價值準則（邱天助，2007：253）。紀餘即曾表示，她喜歡團體裡分享的話題圍繞在自己的感受和經驗，而非婆婆媽媽等社會角色或汲汲營營於事業衝刺的話題。而林海和紀餘都有各自的修行和成長之道，惜人也是在宗教的慰藉與修行下度過她事業的低潮。中老年正是她們的社會角色逐漸卸下，而朝向自我認同統整的時期，也因此我認為適合採取老年卓越理論對她們現下的發展方向進行理解。

老年卓越理論強調的是老年魅力的再現。Tornstam (1996；引自邱天助，2007：251) 指出老年卓越有三種不同層次的符號：

1.宇宙層次：隨著與較早世代存有的連結感，改變時間和空間的知覺，個人接受生命裡神祕的世界，以對生命和死亡新的理解，來取代對死亡的恐懼。

這體現在我們的團體聚會中，大家經常熱烈討論靜坐時「感受到毛孔舒張」，或在基督宗教信仰中感受到神跡、在學佛念經的過程化解一段孽緣等等奇妙的體會和境遇。林海目前尤其對生命會怎麼來、怎麼去...等等的哲學命題感到格外有興趣。

2.個人層次：個體邁向全人 (wholeness) 的成長，減少自我中心意識，從自我中心主義 (egoism) 轉變為利他主義 (altruism)，並強調身體超越的發展、自我統合，達到返璞歸真的境界。

「慢活歐蕾」的成員在登山出遊的過程中，有著很高的互助性和相互關照，例如食物的貼心分享、提醒後面的夥伴路況、留意落後的隊員等等，徜徉在大自然當中，我們在筋疲力竭時卸下矯飾、坦誠相見。

3.社會與個人關係層次：改變關係的意義和重要性，邁向更高的選擇性，減少不必要的社交，透過個體發展對自我和社會角色之間差異的理解，邁入一種成熟的、解放的純真，淡泊與透視名利、體驗日常智慧，並且由於超越對錯的二元對立導致開闊的心靈。

「慢活歐蕾」的召集人林海把這個團體的聚會當作獨居生活的調劑，平常的社交生活並不多，只和自己喜歡和自在的人際關係往來，她也樂於和自己相處。紀餘雖然因為感情與事業的第二春而過著忙碌的生活，然而她進行的都是自己做了也會很开心的事情。相較之下，年紀較輕也尚在工作的惜人，則是在已然登頂的行政主管位置上，展現對新人的寬厚和提拔。

老年卓越理論的貢獻在於強調老年正向和差異的發展，但也並不否認許多老人殘弱和依賴的事實（邱天助，2007：255）。我國的老年政策應當更為重視開展老年生活的多樣選擇，而非僅一味的將老人擺放在醫療衛生、年金和社會照顧政策的保護傘之下，化約為醫療、福利的客體，而應更加積極的開展這些歷練成熟的個體，能夠發揮潛能的空間。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一、對台灣社會福利政策的批判與建議

(一) 正視同志公民權，推動伴侶法，並建立同志伴侶生育收養制度

台灣歷經九零年代言論自由的解放迄今，已有二十年的同志運動歷史。然而2001年法務部草擬的「人權保障基本法」將同性婚姻與收養子女權納入，雖曾登上報紙頭版，但該草案卻遙遙無期、懸而未決。十年來政治人物消費同志選民，同志政策宛如吃不到的牛肉。但擴張中的老年福利政策卻完全看不見對同志公民的平等對待，使同志宛如提供稅金卻得不到政策照顧的次等公民。

就此，本研究建議社會福利政策不應一味以「家庭」為福利政策的計算基礎，此舉將使失婚、單身或因性取向而遭原生家庭驅逐的同志陷入社會安全網的底層，面臨更大的生涯風險。因此基於社會公民權的落實與保障，除了應以個別公民與國家間的契約去思考福利政策的設計與開展，更應盡速通過「人權保障基本法」及落實相關章節於現行法規當中，以平等保障同志公民組成家庭與養育子女的權利，讓「看不見未來」的制度性排除與遺憾，不在下一個世代繼續發生；讓跟異性戀伴侶等同的各種生活型態選擇可以存在每對同志伴侶，而不只是以經濟實力打造家園的菁英同志身上。

(二) 以工作家庭調和政策，改革無效且隱含歧視的人口政策

當前的生殖科技相關法規隱含基因歧視，並與衛教知識共同服務人口政策，本研究建議應真正關心女性公民的身心健康，正視擁有生殖力量的女性身體所具有的自主權，及同志公民生育、領養子女的權利，保障平等成家。

此外，家庭福利政策的領取資格彰顯性道德與性傾向的歧視。若政府的人口政策希望提高生育率，則以近年台灣生育率名列世界最低觀之，顯然近年「撒錢」的生育津貼政策是完全的失敗，受限於道德意識形態的福利資格篩選，使真正需要補助的單親、非婚生子、同志等等多元的弱勢家庭反而得不到經濟援助。而若以台灣

兩性高度的勞動參與率考量，則顯然需要加強的是「工作與家庭調和」的務實策略。用以調和家庭照顧需求的家庭照顧假、親職假、育嬰假等種種制度應有所得替代的配套措施，並鼓勵男性參與親職，重視女性在生育過程所付出的職涯代價並予合理補償，才能夠在高勞動參與率的台灣真正的「鼓勵生育」。

（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同性伴侶與多元家庭應現身於義務教育之教科書

本文中的三位中老年女同志成長於看不見同性戀的戒嚴時期，在政府與媒體公然歧視同性戀的八零年代走入婚姻，這一路的歷程完全沒有資訊可以讓她們看見與同性伴侶攜手共度的可能——但她們卻十分希望在一開始，就能有這樣的資訊協助她們做更好的決定。

當前的性別平等教育法，雖明訂不得為性傾向的歧視，然而在教育的過程中，多數的輔導與諮商機構仍偏向「矯正」同性戀的作法，或告訴學生和家長同性戀只是一個「暫時」的狀況，以後就會「正常」了——但以本文中曾因結婚而被視為「正常了」的中老年女同志而言，顯然事實並非如此，此種一廂情願的規訓機制只會使更多的人在愛和婚姻裡被錯待。因此除了義務教育的教科書中關於婚姻與家庭的章節，應該更明確的寫出同志學生與青少年如何面對與尊重性少數，並確實的讓學生明白「多元家庭的樣貌」，而非僅是輕描淡寫地羅列跨國聯姻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單親家庭——卻完全未見同志家庭的身影。本文建議應該進一步說明這些「多元家庭」可能面對什麼樣的困難、需要怎麼樣落實對差異的尊重，以及福利政策又應有怎樣的平等措施，以使不同性傾向、不同家庭背景的學生，能夠更為理解差異，進而尊重差異。如此才能有效的促進多元平等的社會變遷，並呼應法規與社會福利的改革。

二、對未來相關研究者的建議：重視已婚同志，看見世代差異

由於婚姻中的同志對出櫃有更多的考量，加上研究期程的限制，所以我未能訪問「慢活歐蕾」以外的已婚中老年拉子。但那些不具支持團體、不在菁英的社運圈出沒、也不大唱各式情慾理論的年長拉子們，是以身體力行的情慾實踐作為多元性傾向的實踐者（例如本文中惜人的女朋友的同志社交圈、紀餘寫作班中的拉子情慾

實踐）。但當前的同志運動與同志研究，較著重於未進入異性戀婚姻的同志，相對的較未關懷和意識到在世代背景差異下，別無選擇而進入婚姻的中老年同志；而即使在同志的能見度和社會壓力已較為減輕的當前社會，依然面臨各種壓力或在生涯考量下步入異性戀婚姻的同志，他們的經驗也相當值得被記錄與整理。因此若能有更多研究者願意投入這個領域的田野，投入更多的時間累積信任的基礎，相信會為已婚同志的經驗及中老年同志的歷史留下更多珍貴的紀錄。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文所選取的研究對象來自於網路社群所集結的「慢活歐蕾」社群，多受過大學教育、較具文化資本，因此退休前多從事較具專業性或相對穩定的工作，亦因此得以於網路或左派刊物(如破報)登載的同志活動中結識彼此。故就家戶性的物質基礎而言，她們的婚姻關係或她們與原生家庭的良好關係，使她們免於被社福系統內在的親屬連保邏輯所排除(另一方面她們的健康與財務狀況尚無須面對社福系統)，也免於在多數的社會關係中面對性異議者所可能遭受的歧視(但相對的，她們也承受著未出櫃的壓抑與防備)。這提醒研究者她們相對優勢的文化資本與經濟條件是個重要的因素，並與她們所浮現的主題「做自己」有著密切的關係(提供了穩固的物質性基礎)。看似優勢的條件與社會位置卻恰恰使她們成為當前同志研究中最邊緣、最沒有合法性與能見度的邊緣群體，也因此促成了這篇研究的寫作動機。

此外，本研究也未能包含「協議結婚」的樣本——這種狀況在圈內俗稱「假結婚」，大陸女同志則也稱為「形式婚」、「形婚」——指女同志與男同志基於相互知情同意的關係，而共同進入異性婚姻制度，以因應結婚的社會壓力²⁹。我在經營田野的過程，發現此種案例多屬三十至四十歲間的同志，因而未納入研究。這當中也許存在對婚姻價值的世代差異，有待後續進一步的研究。

²⁹但事實上，這是「真的結婚」而非「假結婚」，因為接踵而來的將是更多必須履行諸如生育、親友網絡、孝道習俗等種種的責任。我在田野過程當中即聽聞女同志在協議結婚後，面對此等接踵而來的夫家壓力而幾近崩潰的情形，但也有家庭長輩知悉，並給予支持的狀況。因此目前評價兩極，尚無定見。

或許這是一個比較中產階級的故事，相較於許多不會上網、沒有獨立收入、無法獲取同志論述資源的中老年女同志來說，她們的經驗仍然不足以道盡其中甘苦。然而走過半百人生，她們經歷過的異性戀婚姻，與過程中付出的青春與心力，或許可以讓我們更加明白，身為一個漢人家庭制度中的女性與女同志，及這個國家的公民，是如何刻不容緩的需要家庭制度、醫療體系與社會福利系統的平等對待。



參考文獻

中文參考書目：

- 王增勇（出版中）。〈跨越世代相遇：看見「老年男同志」〉。生命教育研究。
- 王佩倫（2008）。〈愛在日落餘暉時—單身老年女性親密關係經驗之初探：本質、發展及影響因素〉。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史國良（2001）。〈性意識、文化、與政治經濟學〉（何春蓮、洪婉玲譯）。收錄於何春蓮主編《同志研究》，頁 51-87。台北市：巨流。
-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主編（2005）。《認識同志手冊》。台北：台北市民政局。
-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0）。《彩虹熟年巴士：12位老年同志的青春記憶》。台北：基本書坊。
- 台灣史年表，查詢日期 2011 年 1 月 5 日，網址
<http://cm.jmjh.tnc.edu.tw/~rainbow/taiwanhistory.htm>。
- 台灣女人健康網，查詢日期 2011 年 1 月 17 日，網址
<http://www.twh.org.tw/11/02.html>。
- 白秀玲（2009）。〈資優同性戀青少年之困擾與輔導研究〉。《特殊教育現在與未來特殊教育叢書 9801》，頁 1-13。查詢日期 2011 年 2 月 14 日，電子書網址
http://www.ntcu.edu.tw/spc/aspc/6_ebook/pdf/9801/1.pdf
- 沈志勳（2004）。〈中年男同志的老化態度與老年準備〉。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美珠（2000）。〈敘事研究：從生命故事出發〉。《輔導季刊》，36(4)，27-34。
- 林宜靜（2010）。〈愛的羈絆：女雙性戀認同與向家人出櫃／不出櫃的衡量〉。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科程育兒知識庫（2011）。查詢日期 2011 年 1 月 17 日，網址
<http://www.babyhome.url.tw/60-05news4.htm>
- 阿邦（2006）。〈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與我一個拉子學生的實踐〉。《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8：87-91。
- 邱天助（2007）。《社會老年學》。高雄市：基礎文化創意。

- 洪雅琴（2000）。〈女同性戀者生命故事敘說研究〉。收錄於何春蕤編《性/別政治與主體形構》，頁187—231。台北市：麥田。
- 紗娃・吉娃司（2009）。〈走過婚姻來時路～已婚女雙性戀伴侶關係之探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資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胡幼慧（1998）。〈參與式研究：從研究方法來解決知識權力的不平等〉。收錄於嚴祥鸞主編《危險與秘密：研究倫理》，頁183-218。台北市：三民。
- 喀飛（2002）。〈台灣同志平權運動一大事紀〉。收錄於莊慧秋編《揚起彩虹旗》，頁256—268。台北：心靈工坊。
- 喀飛（2010）。〈再現老同生命看見慾望歷史〉。收錄於何春蕤主編《連結性：兩岸三地性／別新局》，頁354—359。桃園縣中壢市：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畢恆達（2010）。《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台北：小畢空間。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肇男（1999）。《老年三寶：老本、老伴與老友：台灣老人生活狀況探討》。台北市：中研院經濟所。
- 張娟芬（2001）。《愛的自由式》。台北：時報。
- 魚玄（2002）。〈從運動團體到成長之路〉。收錄於莊慧秋編《揚起彩虹旗》，頁16—25。台北：心靈工坊。
- 國民健康局，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系列：調查簡介及歷年調查問卷，
http://www.bhp.doh.gov.tw/bhpnet/portal/Them_Show.aspx?Subject=200712270002&Class=2&No=200712270015，查詢日期2011/1/5。
- 黃靖雯（2007），〈我在哪裡？婆在哪裡？女同志之「婆」認同與主體性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https://docs.google.com/leaf?id=0B2KTHKUJWJWBMjBlZTcwM2QtZWQ5OC00YTJhLTk5OWItYzEwODRiYzhjOWRj&hl=en&pli=1>

- 黃淑清（1998）。〈以方法論的觀點來看深度訪談研究法〉。《輔導季刊》，34(1)，39—44。
- 黃侃如（2003）。《精神社工專業認同之形塑與掙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傅大為（1997）。〈性學的性邏輯——一個「性史」的討論〉。收錄於何春蕤主編《性別研究的新視野》。台北：原尊文化。
- 趙彥寧（1997a）。〈酷兒的時間〉。收錄於紀大偉主編《酷兒啟示錄：台灣當代Queer論述讀本》，頁147—158。台北市：元尊文化。
- 趙彥寧（1997b）。〈打造欲望新地圖〉。收錄於紀大偉主編《酷兒啟示錄：台灣當代Queer論述讀本》，頁173—184。台北市：元尊文化。
- 趙彥寧（2000）。〈臺灣同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一個關於文化生產的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8：207-244。
- 趙彥寧（2005）。〈老T搬家：全球化狀態下的酷兒文化公民身分初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7：41-85。
- 趙彥寧（2008）。〈往生送死、親屬倫理與同志友誼：老T搬家續探〉。《文化研究》，6：153-194。
- 痞子（2002）。〈TO-GET-HER的四海情誼〉。收錄於莊慧秋編《揚起彩虹旗》，頁191—197。台北：心靈工坊。
- 維基百科（2011）。查詢日期2011年2月14日，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hk/%E5%90%8C%E6%80%A7%E6%88%80>
- 蔡篤堅（2003）。〈多元主體地位的形塑與追尋——1990年代台灣口述歷史的趨勢探索〉。《台灣史料研究》，21，115-140。
- 蔡篤堅（2004）。〈歷史社會學的後現代轉向-敘事認同分析簡介〉。載於謝臥龍編《質性研究》。台北：心理。
- 賴彥亨（2008）。〈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年齡延後之淺見〉。《台灣勞工》，15：12-17。

簡家欣（1997）。〈九〇年代台灣女同志的性別抗爭文化：T婆角色的解構、重構與超越〉。《思與言》，35（1），145—209。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蘇淑冠（2005）。〈愉悦/逾越的身體：從社會階級觀點來看西門T、婆的情慾實踐〉。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美里（1997）。《女兒圈》。台北：女書文化。

蕭富元（2010）。〈願意生 養得起 150 萬嬰兒的挑戰〉。《天下雜誌》，444期。查詢日期 2011 年 2 月 17 日，網址

<http://www.cw.com.tw/article/index.jsp?id=40606>

英文參考書目：

- Biggs, Simon. 2004. "Age, gender, narratives, and masquerades."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18:45–58.
- Calasanti , Toni. 2004. "New Directions in Feminist Gerontology: A Introduction".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18:1-8.
- Carspecken, P.F. 1996. Critical Ethnography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 A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Guide ,pp.165-167. New York: Routledge.
- Duggan, Lisa(2003). The twilight of equality? : neoliberalism, cultural politics, and the attack on democracy. Boston : Beacon Press.
- Duggan, Lisa(2006). "Radical History Review Queer Futures: The Homonormativity Issue". 2011/2/14, From <http://w0ww.h-net.org/announce/show.cgi?ID=150251>
- Devault, Marjorie. 1999. "Talking and Listening from Women's Standpoint." *Social Problems* 37 (1): 96-116.
- Dworkin ,Sari H.,2006.“The aging bisexual:the invisible of the invisible minority.” In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aging: research and clinical perspectives.” Douglas Kimmel, Tara Rose, and Steven David, editors.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36-52.
- Frankenberg, Ruth. 1993. *White Women, Race Matters.*

- Fredriksen-Goldsen ,Karen I & Anna Muraco.2010.“Aging and Sexual Orientation: A 25-Year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ging* 32(3) 372–413.
- Goodman,Norman(1995)。《婚姻與家庭》(陽琪,陽琬譯)。臺北市：桂冠。
- Harding, Sandra. 2004[1988]. “Rethinking Standpoint Epistemology: What is “Strong Objectivity”?” Pp. 39-64 in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lberstam, Judith (2005) *In a queer time & place: Trans-gender bodies, subcultural live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Lewis,J.,2006.Work/Family Reconciliation,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Social Policies:the Interpretation of Policy Trajectories at the EU Level and the Meaning of Gender Equality.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13 (3): 420-438.
- Neuman, W.L.,1997. Social research methods(3nd Ed.), Toronto: Allyn & Bacon.
- O'Connor, J. S. ,2005. Employment-Anchored Social Policy,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Open Method of Policy Coordin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Societies* 7 (1): 27-52.
- Ray ,Ruth E.,2004. “Toward the Croning of Feminist erontology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18:100-121.
- Riessman ,Catherine Kohler(1993/2003)。《敘說分析》（王勇智、鄧明宇合譯）。
- 台北：五南。
- Rowe, John & Kahn, Robert (1997) ‘Successful aging.’ *The Gerontologist*, 37(4), p.433-440.
- Sandberg ,Linn.2008. “The old, the ugly and the queer: Thinking old age in relation to queer theory”. Graduate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5(2):117-139.
- Stone ,Sharon Dale.2006.“Cheryl Claassen,2005,“Whistling women: A study of the lives of older lesbians.”Reviewed by Sharon Dale Stone” . Canadian Journal on Aging 25 (3):337-339.

附件一、台灣社會發展史與受訪者生命歷程

台灣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史	台灣同志史	受訪者的重要生命事件
1945 以前：日治的殖民地剝削經濟。 1945/10/25 台灣光復，日治與二戰結束。 1947 二二八事件。 1948 實施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實施。 1949 實施「三七五減租」土地改革、頒布戒嚴令。 1949 年底國民政府撤退至台灣。		1949 林海的爸爸從上海來到台灣
1951 美援開始。 1952 學校教學禁台語、日語。 1956 台灣首屆大專聯考實行。 1958 金門八二三砲戰爆發。	1950 年代：新公園的男同志社交空間逐漸發展。	紀餘出生 林海出生
1960 「自由中國」停刊，雷震被判 10 年徒刑。 1962 台灣電視公司開播，台灣進入電視時代。 1963 瓊瑤發表第一部長篇小說「窗外」。 1965 停止美援、設立高雄加工出口區。 1968 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台東縣紅葉少棒擊敗日本少棒代表隊。	1960 年代：美軍文化影響 gay bar 中出現的 T 婆文化。	紀餘上初中。 林海上初中。 惜人出生。
1971 退出聯合國。 1973 蔣經國宣佈「十大建設計劃」，因應石油危機。 1975 蔣中正總統逝世。 1978 南北高速公路全線通車。 1979 年初中美斷交；年底美	持續發展的新公園男同志社交空間、T 婆文化。 1970 台灣第一家 gay bar 正式營業。	紀餘上高中。 林海上高中。 惜人上初中；高中時與初戀女友交往

麗島事件。			
1980 年初北迴鐵路通車；美麗島事件八名被告被判決；年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開始運作。	1980 年代：T 吧的 T 婆社交型態盛行，新公園邁入有男同志活動以來最興盛的巔峰期。	紀餘結婚(26 歲)；生大女兒(28 歲)。	
1985 勞基法實施。	1986 白先勇著名的男同志小說《孽子》改編為電影上映。	林海交第一個女友；林海結婚(33 歲)。	
1986 民主進步黨成立。	1986 祈家威與同性伴侶到法院登記結婚被拒。轉向立法院請願被拒的理由為「同性戀者為少數之變態，純為滿足情慾者，違背社會善良風俗」。		
1987 解嚴、中國觀光旅遊探親解禁。			
1988 報禁解除；台灣成為「高所得國家」及亞洲僅次於日本的資本輸出國。			
1989 立法院通過「人民團體法」；解除戒嚴令後首次大選，民進黨成果豐碩。			
1991 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實施育嬰假；年底第一屆國會議員全體退職。	1990 年代：女性主義運動興起、大專院校女同志社團成立、出現「不分」的論述。	紀餘生第三個孩子，休育嬰假。	
1992 年初立法委員全面改選；5 月修正刑法一〇〇條，排除言論叛亂行為。	1990 年 2 月第一個女同志團體「我們之間」成立。		
1994 四月所有政治犯獲釋。	1990 年 10 月凌煙所著女同志小說《失聲畫眉》獲自立報系百萬小說獎。		
1995 二二八紀念碑落成，李登輝以國家元首身份致歉。	1992 年 3 月台視記者璩美鳳進入 T 吧偷拍，引發輿論。	林海與第一個女友分手；林海離婚(42 歲)。	
1996 台灣史上首次民選總統、副總統。	1994 年 3 月「女書店」在台北公館開幕。		
1998 亞洲金融風暴。	1994 第二屆「女性影展」首度包含女同志電影。		
1999 九二一地震。	1994 我們之間發行《女朋友》雜誌。		
	1996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舉辦第一屆「四性研討會」；TO-GET-HER 網站創立。		
	1997 年 3 月 鄭美里所著《女兒圈》出版。		
	1997 「教師同盟」成立。		
	1997 常德街事件。		
	1998 年底警方以臨檢之名闖入 AG 健身房強拍猥褻照片。		

	1999 年 1 月晶晶書庫開幕。	
<p>2000 總統大選首次政黨輪替。</p> <p>2001 兩岸經貿政策重大突破突破，由「戒急用忍」調整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納莉風災。</p> <p>2002 元旦起正式成為 WTO 會員國；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發行公益彩券。</p> <p>2003 爆發 SARS 疫情。</p> <p>2004 民進黨連任總統；319 槍擊案；七二水災；101 完工。</p> <p>2005 為抗議中華人民共和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台灣數十萬民眾聚集在台北市舉行三二六護台灣大遊行；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長等三合一選舉國民黨獲勝。</p> <p>2006 憲政史首宗總統罷免未達門檻、反貪倒扁行動的民眾集結於總統府前進行靜坐。</p> <p>2007 高鐵通車；宣布十二年國教於 2009 實施。</p> <p>2008 總統選舉二次政黨輪替；國民年金開辦；年底金融海嘯。</p> <p>2009 因應大法官釋字 666 號，政府擬規劃開放合法性交易。</p>	<p>2000 年 4 月，葉永誌事件；5 月第一本翻譯的跨性別小說《藍調石牆 T》出版，2001 年 9 月由新新聞重新出版。</p> <p>2001 年 5 月 張娟芬所著《愛的自由式：女同志故事書》出版，第一本以田野調查方式探討女同志的愛情及 T 婆文化的著作，並讓女同志書寫走出悲情傳統與哀傷基調，呈現多樣面貌。</p> <p>2002 年 9 月《揚起彩虹旗》由莊慧秋主編，邀請參與 1990 至 2001 年台灣同志運動的工作者紀錄個人的同志運動經驗，是台灣第一本主體發聲的同志運動歷史紀錄。</p> <p>2003 年 11 月初台北舉辦第一屆同志大遊行，之後每年舉辦。</p> <p>2004 年起，台北市政府不再補助同志大遊行，並刪減同志活動相關預算，台灣同志社群自發性組成「台灣同志遊行聯盟」。</p> <p>2008 年 1 月「兩性工作平等法」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禁止性傾向歧視。</p> <p>2010 台北市教育局發佈恐同公文，校園青少年同志處境艱難。</p>	<p>紀餘出版第一本小說創作；紀餘創作小說時，發掘同性情慾(53 歲)；家暴後紀餘與先生分居至今。</p> <p>林海退休；2009 年底，慢活歐蕾第一次出遊。</p> <p>惜人與婚後第一個女友分手，同時面對職場主管性騷擾的壓力；惜人換到現職工作，進修碩士學位；惜人透過網路認識婚後第二任女友；2010 年惜人和現任女友認識並交往。</p>

附件二、參與研究權益保障書

參與研究權益保障書

您好，很高興您願意接受這個研究的訪談，並且對這個議題感到有興趣。我是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的研究生黃靖雯，我所撰寫的碩士論文題目為「年過半百做自己——中老年女同志的婚姻經驗與情慾實踐」。這篇論文的目的是希望真實呈現中老年女同志的婚姻生活與同性情感的經驗，以增進同志社群對中老年女同志的理解。在這個研究裡，您可以說說自己的故事，也看見別人的故事。藉由這樣的分享，讓其他面臨相似處境的同志朋友獲得力量與啟發，並為台灣中老年同志留下珍貴的歷史紀錄。

在研究正式開始之前，要讓您確切的了解，您的隱私安全與意願是本研究最大的考量。在接受訪談之前，請知曉您在本研究中所擁有的權利：

- 一、為保障您的隱私，本研究為匿名研究。我會將所有與您相關的資料，例如一切您提及的姓名、學校、工作場所與所有足以辨識您個人身分的資訊，皆化名處理，您不必擔心身分曝光的問題。
- 二、本研究以面對面訪談為主，估計會有2-3次的訪談，每次時間約2-3小時，每次訪談錄音皆會徵得您的同意。在錄音過程中，您有權利隨時要求暫時中斷錄音。
- 三、在整個研究過程中，我會將您的訪談稿與一切相關文本寄給您做檢閱及確認。若有任何與原意不符，或您不願意呈現在研究中的

內容，均可調整或刪除。

- 四、最後，若您在訪談過後深感不想要參與此研究，您有權利可以隨時退出研究，並且您的訪談內容就不會出現在研究文本裡。
- 五、若您有其他要求，請寫在這裡：_____。
- 六、在您了解以上陳述並且同意後，我會在下方簽名，以示對您負責。

我的聯絡電話：0933XXXXXX 論文研究者_____。

E-Mail 信箱:xxxxxxx@gmail.com 日期_____。



附件三、訪談大綱 A (訪問紀餘和惜人)

訪談大綱

靖雯 2010.11.29

1. 妳第一次喜歡女生是什麼時候？後續（情史）發展？
2. 妳怎麼認識現在的先生？當初結婚的過程如何？
3. 結婚之後：
 - (1) 妳的家庭生活如何？（孩子的教養和家務，與先生如何分工？）
 - (2) 妳的工作有受到影響嗎？（尤生育期間）
 - (3) 妳和婆家、娘家的關係和互動如何？
4. 在婚姻關係中，妳如何處理自己對同性的感情？如何面對先生的情慾需求？（妳的感受如何？妳採取什麼作法？）
5. 妳目前有伴嗎？（或最近一個同性伴侶是什麼時候？）跟她如何認識？有共同的朋友嗎？若有，朋友知道妳的關係嗎？
- ★妳會怎麼跟對方表達妳很愛她？
6. 同性伴侶對妳的婚姻關係有什麼感受或意見？對此，妳自己認為呢？
7. 除了妳的伴侶，妳認識其他的同志嗎？如何認識？
8. 面對年紀漸長，妳在生理變化、職場生涯、家庭生活及同性情慾這四方面，有什麼感受及看法？
9. 妳對未來有什麼想法或規劃？（財務、退休生活、時間和居住安排、感情、家庭、晚年健康照護…）
10. 妳還有什麼想補充的嗎？

附件四、訪談大綱 B (訪問林海)

訪談大綱 (林海)

靖雯 2010.12.29

1. 妳第一次談戀愛是什麼時候?什麼時候第一次喜歡女生?後續(情史)發展?
2. 妳怎麼認識現在的先生?當初結婚的過程如何?(當時的考量和情境、決定結婚的關鍵…)
3. 結婚之後：
 - (1)妳的家庭生活如何?(1. 先生的家庭背景和省籍?這對你們的婚姻生活有影響嗎? 2. 生育的決策或經歷的過程、婆家的態度? 3. 家務與先生如何分工?)
 - (2)妳的工作有受到影響嗎?(尤其婚姻遇到波折的期間)
 - (3)妳和婆家、娘家的關係和互動如何?(尤其是在原生家庭中扮演什麼角色、結婚和離婚時娘家的態度、娘家對離婚後單身的女兒有沒有什麼安排?)
4. 在婚姻關係中，妳如何處理自己對同性的感情?如何面對先生的情慾需求?(妳的感受如何?妳採取什麼作法?)
5. 妳目前有伴嗎?(或最近一個同性伴侶是什麼時候?)跟她如何認識?有共同的朋友嗎?若有，朋友知道妳的關係嗎?交往的過程有沒有遇到什麼阻力?
- ★妳會怎麼跟對方表達妳很愛她?
6. 同性伴侶對妳的婚姻關係有什麼感受或意見?對此，妳自己認為呢?
7. 除了妳的伴侶，妳認識其他的同志嗎?如何認識?
8. 面對年紀漸長，妳在生理變化、職場生涯、家庭生活及同性情慾這四方面，有什麼感受及看法?
9. 妳對未來有什麼想法或規劃?(財務、退休生活、時間和居住安排、感情、家庭、晚年健康照護…)
10. 妳還有什麼想補充的嗎?

附件五、田野觀察紀錄表

田野觀察紀錄表

田野記錄編號：_____ 參與者：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從 時 分 到 時 分	當天行程紀要：
田野 觀察	活動地點	主要的話題或事件	受訪者的表現
我們的互動			
我的心得			
下次田野觀察提醒			
備註			